

廣業月刊



實業月刊定閱價格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五角	一角五分		
定	半年	二元二角	三角		
定	全年	四元	一元五角		

等級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甲等	底封面	單色一百元 彩色二百元	五十元 一百元	
等	封面背	八十元 四十元		
等	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元		
等	插頁	彩色例外 四十元		
	中或頁		二十元	十元

期計算如登全年照八折計算如登半年九折
 本期出版後五日向發行處繳清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出版

編輯者 實業月刊社

發行者 實業月刊社

印刷者 實業部印刷局

廣東路二十號

上海中華聯合通信社

電話：一三一七一號

廣東路二十號

上海實業新報社

電話：九四八八九號

百老匯大廈十六層B室

上海新興俱樂部

電話：四五五五九號

虹口蓬路二九五號

上海日本人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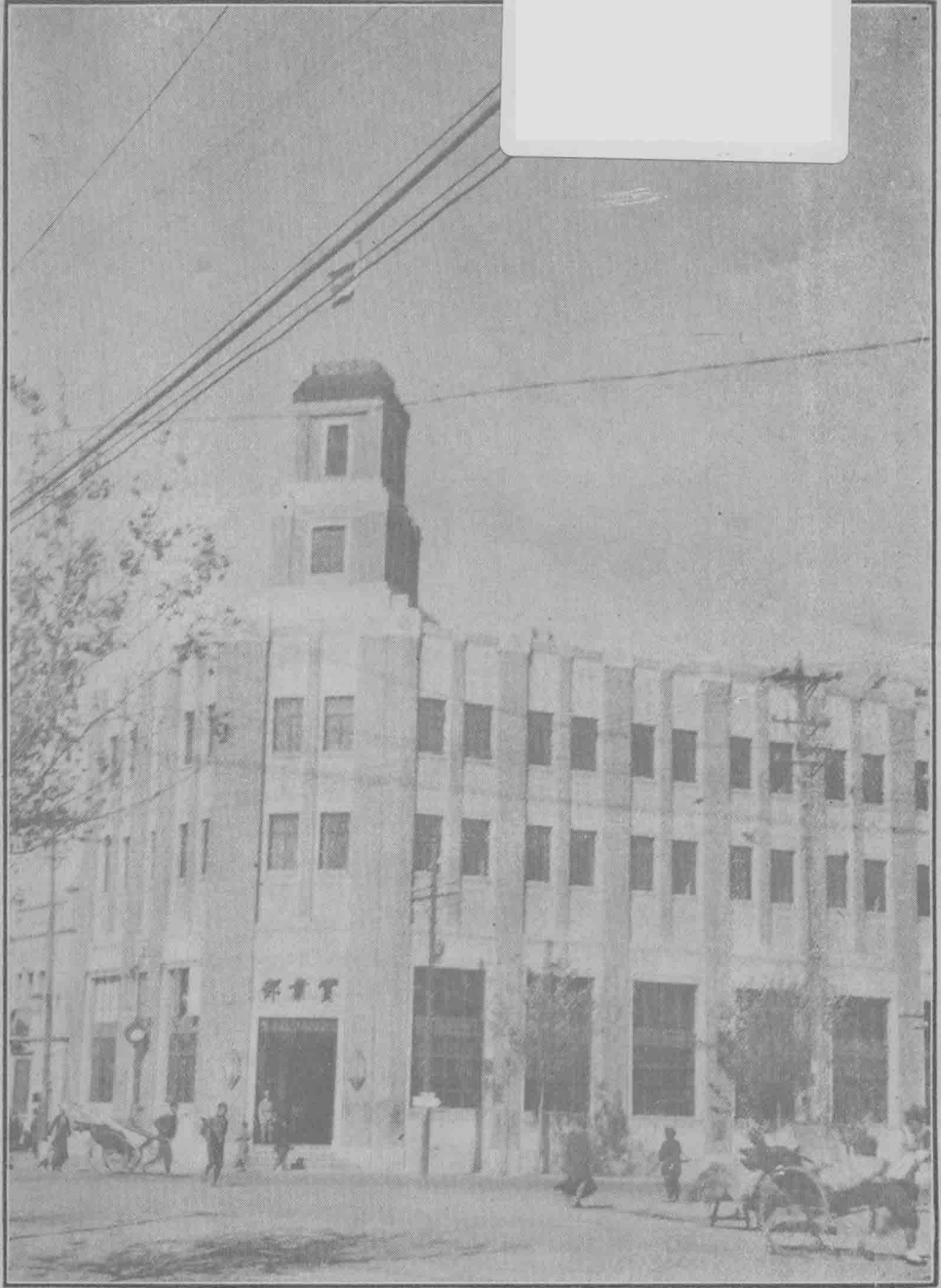
電話：四二八三一號

北四川路一〇七一號

上海內山書店

電話：四六一一四號

寄售處



維新政府實業全部全景

序文

實業月刊第一二期間世以後。頗爲中日兩國實業家所推許。所惜目前本部籌劃之印刷所尙未告成。故一切假手於人。以致排印遲緩。出版愆期。彌深悵惘耳。

第一二期內所載各項計劃。大都已付實行。惟爲環境及經濟所限而不能推行盡利者。亦非鮮尠。但一般情形。確已日見進展。本部同人孜孜不倦。惟冀一切工作與日俱進。庶免於時代落伍之誚耳。

在過去數月中。因國人方面對我維新政府之立場。未能了解。因此本部每舉一事而異論隨起。其不肖者。甚或吠形吠聲。妄爲警誣。推其原故。什九皆爲黨共遺孽所煽動。其有切身利害者。則幾於無不贊許本部之所爲。由此可知王荊公所謂「收功於異論之後」之匪易矣。

方今干戈未息。舉國騷然。其行不得爲商。居不得爲農者。奚止數千萬人。凡此數千萬人之生活。終非蟄伏租界而大唱其高調者所能了也。無已。本部亦唯有認定目標。確乎不疑。以推行其既定之計劃而已。

附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典禮攝影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暫行規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管理絲繭事業之臨時辦法

實業部發給絲繭事業許可證徵收照費暫行細則

附 錄

沈次長二十八年元旦致辭

維新政府成立典禮之回溯

公葬余毅民先生並上私諡啓





新 用
厚 生

王子惠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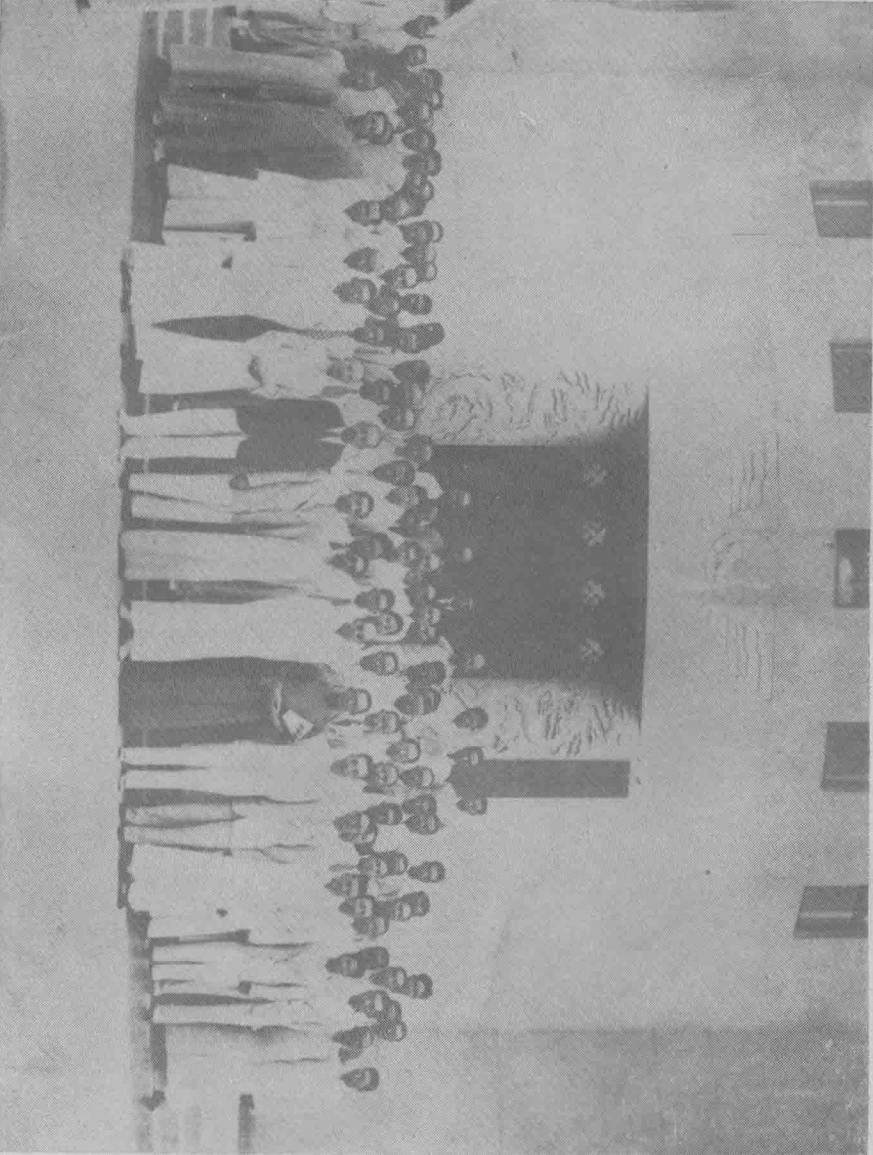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發表宣言禮成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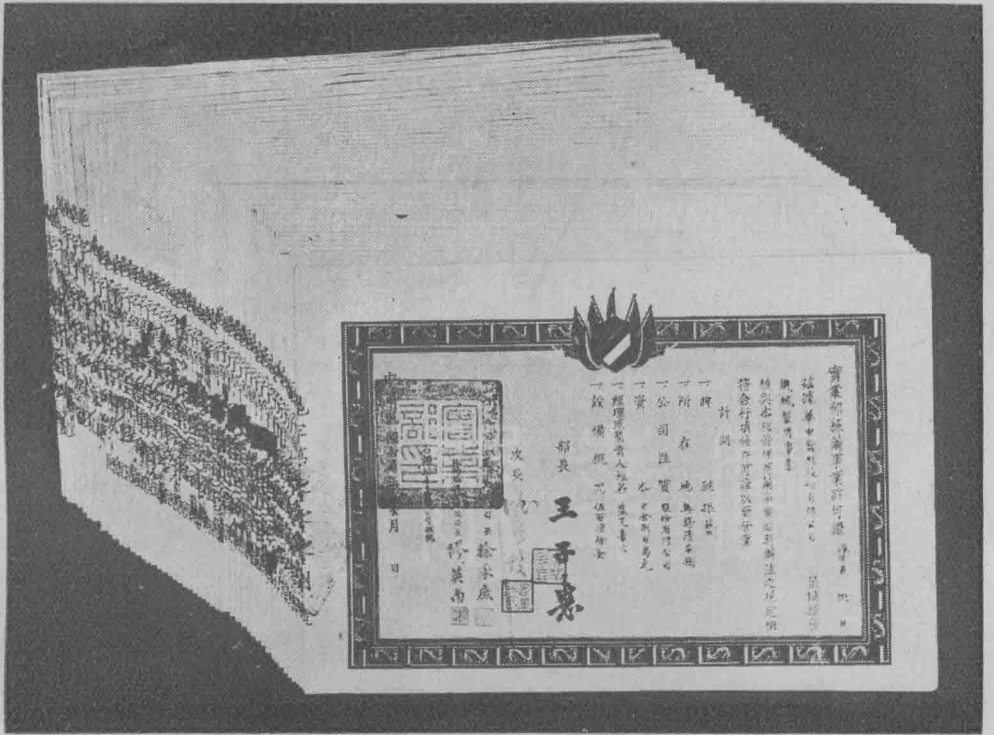


各省市縣民衆促進掛立中央政推代表大會攝影紀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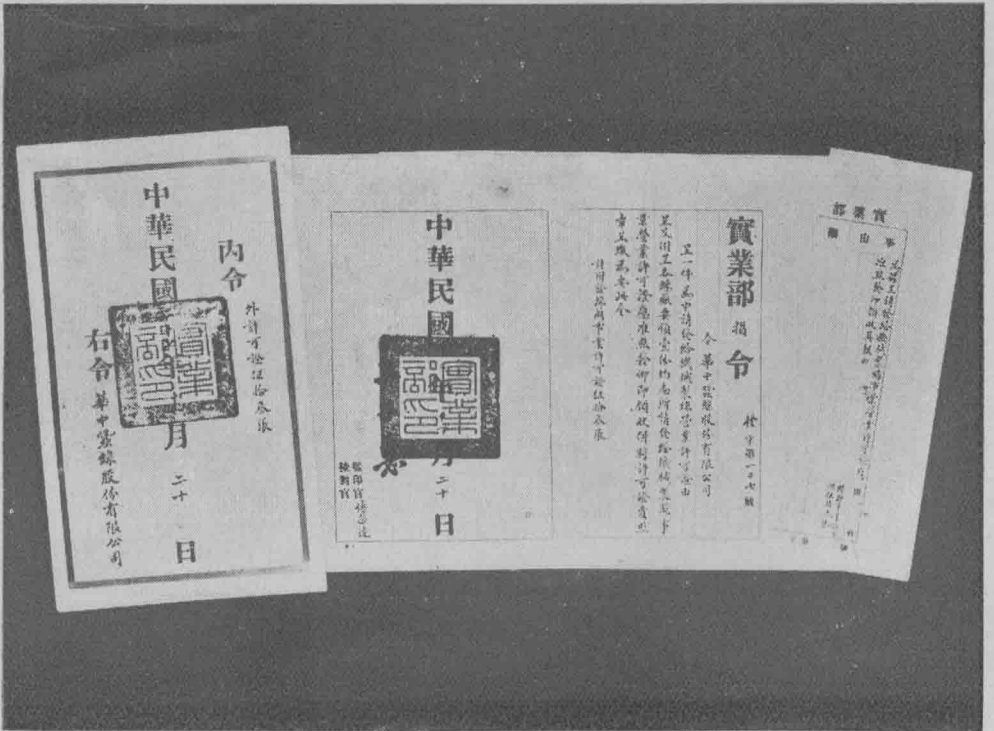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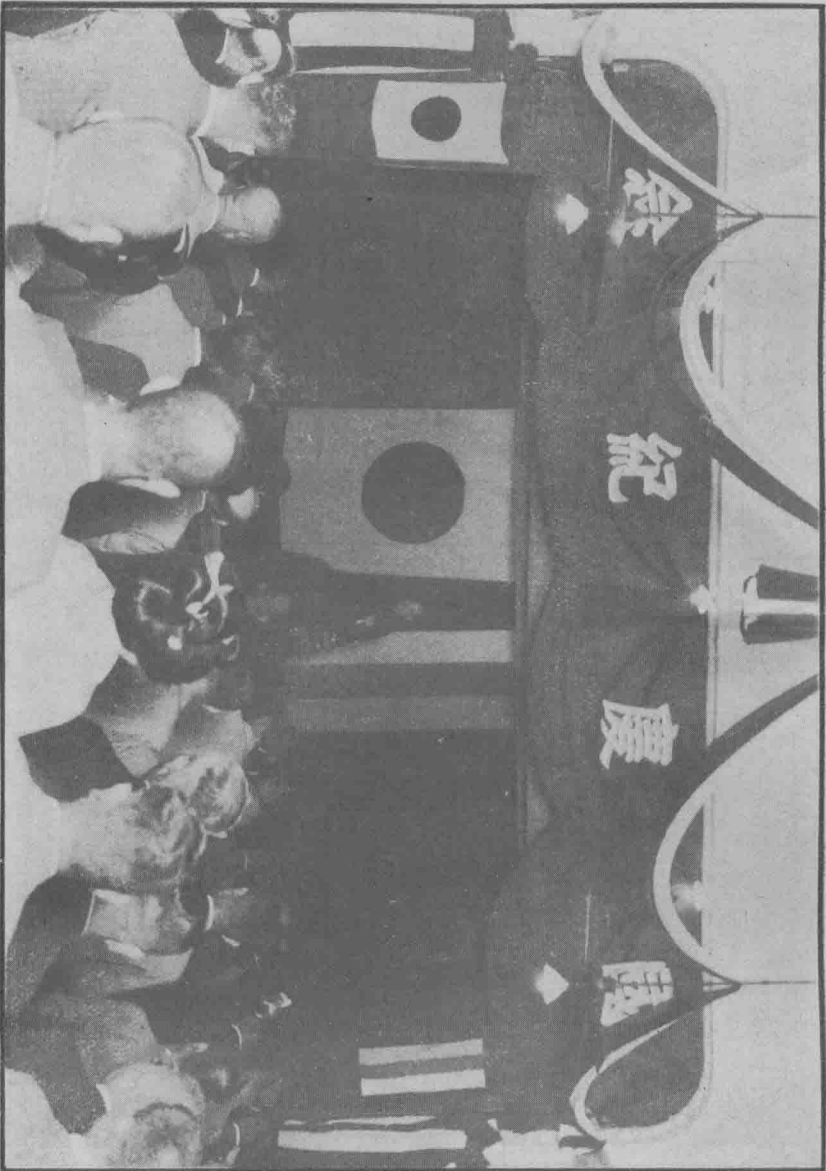
維新政府實業部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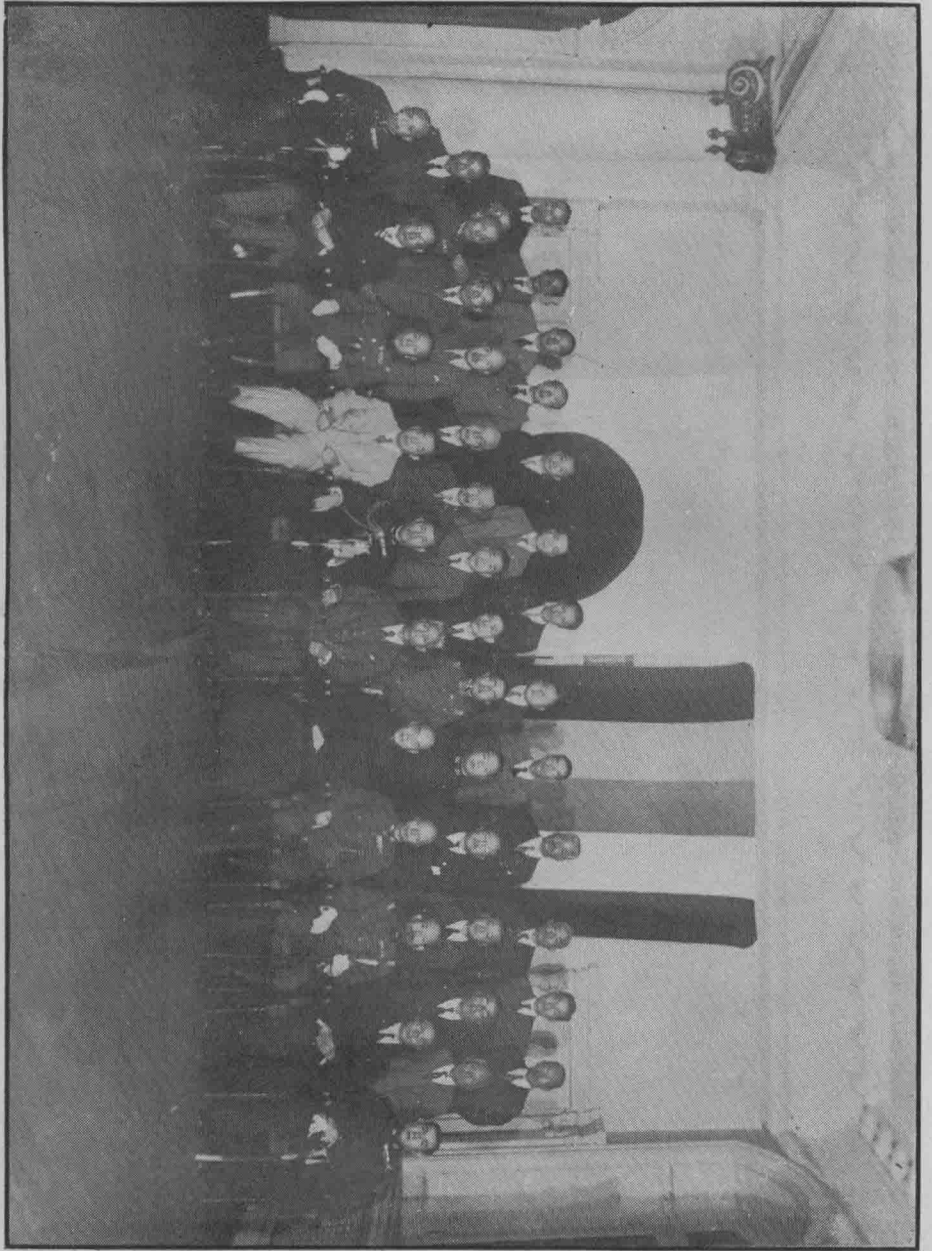
維新政府實業部絲繭事業許可證



維新政府實業部為准予發給華中蠶絲公司機械製絲事業營業許可證之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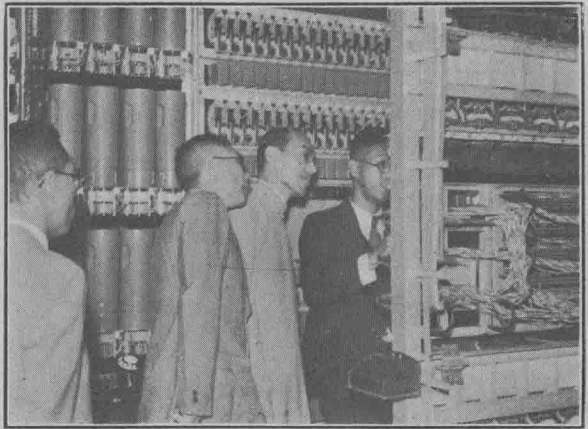
維新政府實業部王子惠部長國慶紀念會講演攝影



上海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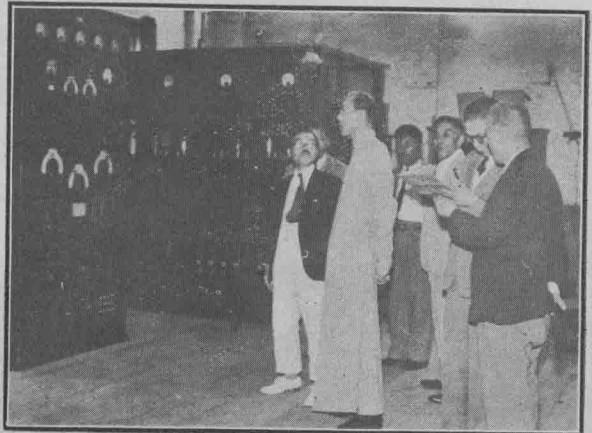
實業部王部長參觀華中
電信公司攝影之一



王部長參觀華中電信公
司內部設備攝影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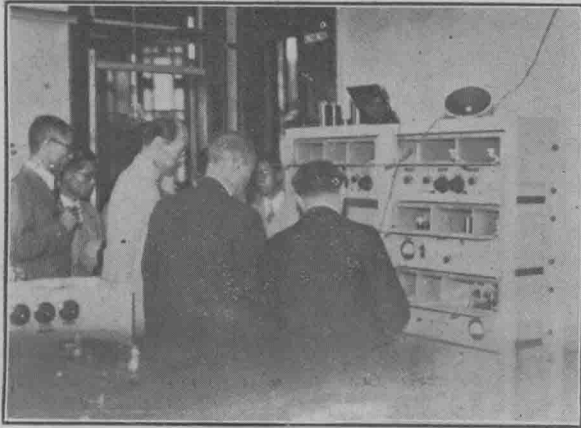


王部長參觀華中電信公
司內部設備攝影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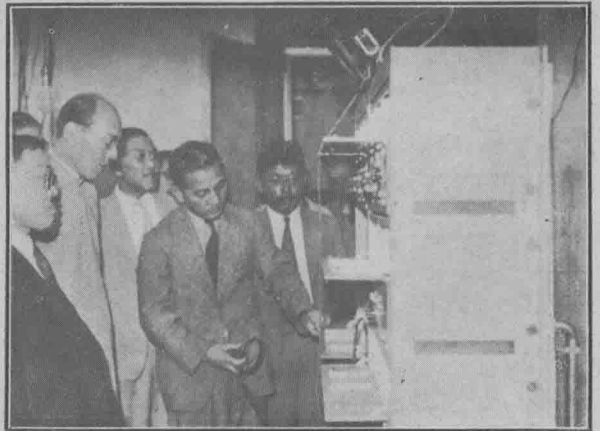
王部長參觀華中電信公
司內部設備攝影之四

五 王部長參觀華中電信
公司內部設備攝影之



六 王部長參觀華中電信
公司內部設備攝影之

七 王部長參觀華中電信
公司內部設備攝影之



王部長參觀華中電信
公司與該公司重要職
員及陸軍官長在辦公
室攝影之八



上海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攝影

上海市傳市長就職典禮攝影

沈次長代表王部長參加閘北水電廠開幕典禮攝影

王部長參觀華中電信公司攝影

論 文

亞細亞之理想……

附讀王子惠先生亞細亞之理想書後

對於揚子江商業前途之展望……

二十七年國慶感想……

王子惠

王子惠

王子惠

維新政府實業部工作計劃書

第一期第一項

棉業改進機構之籌設

第一期第二項

絲繭事業澈底改革方案

附蘇浙皖絲繭事業之澈底改革論

第一期第三項

籌設國立工藝院推進手工藝救濟失業災民

第一期第四項

擬依新訂礦業條例由本部清查三省礦區舉辦登記重換新礦照

第一期第五項

擬恢復度量衡局

第一期第六項

整理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第一期第七項 擬即恢復中央林區管理局並推廣植桐事業

第一期第八項 擬充實地質調查委員會內容推進工作

第一期第九項 擬將某煤礦立即復工以救煤荒

第一期第十項 京滬總商會及各處商會之督促恢復

第一期第十一項 推進商標局商檢局之計劃

第一期第十二項 造紙事業及印刷事業之推進

第二期第一項 擬設農業專門人員訓練所

第二期第二項 擬在江浙皖三省各設農事實驗區實施農村改進計劃

第二期第三項 擬即恢復昆蟲局並在江浙皖三省各設分局

第二期第四項 擬恢復農事氣候測驗所

第二期第五項 擬接收管理浦東之中國酒精廠

第二期第六項 本部漁牧司推進工作之計劃及與華中水產公司之合作方案

籌備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之建議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組織條例草案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臨時經費概算書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經常費支出暫行概算書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經常費收入概算書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事業收入之計劃草案

來稿

英美商人卵翼下之機械製絲業

雨蒼

京蘇杭緞業之復工問題

李民孚

蘇浙皖鑛業資源之一瞥

柏岑

朝鮮之物產

炎

附朝鮮產業攝影

朝鮮人參人工栽培法

炎

附人參及其耕種狀況攝影

世界最深之石油井

希舜

附圖

八萬五千噸之朦朧巨艦

希舜

附圖

調查報告

淮南煤鑛及鐵路之調查報告

舟山羣島及嵎泗列島之漁業調查報告

附圖

南京牛首山林場視察紀

朝鮮特產物展覽會參觀報告



上海魚市場業務概況

附九月份上海市水產調查各表及上海魚市場營業狀況攝影

專件

建設明日之中國必先革新思想.....王子惠

專著

玻璃及琉璃瓦.....沈氏景行齋叢著之一

琉璃磚瓦論.....沈氏景行齋叢著之一

附琉璃磚瓦攝影

我國之帆船.....哈

附帆船沙船標本攝影

英國防空委員會計劃容納一萬人之防空壕(譯自倫敦圖畫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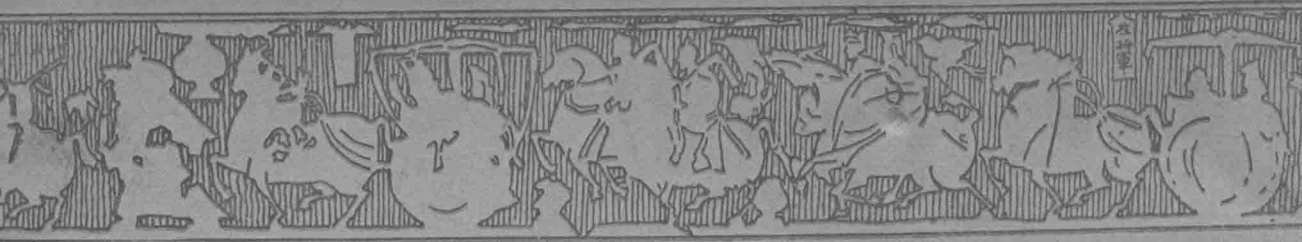
附圖

法令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亞細亞之理想

△應完全建樹於嶄新之基礎上

王子惠

△中國入於新建設之時期


世間有誇張其口，往事蹟之民族。有醉心於現代繁榮之民族。

亦有企望於將來輝煌之民族。今日之中華民國已為邁步於康莊大道之國家。故其民族亦即企望於將來輝煌之民族也。雖然。在此旋乾轉坤千鈞一髮之際。其最要之關鍵。仍在打破現在之一切環境。而後可以升堂入室。完成其未來之輝煌事業。換言之。即目前之一切問題。皆須因此新建設而得一解決之方案。而中日事變云者。即賦予中國以歷史上新建設之動機者也。其理由所在。約有二點。一即我中國素為一陳舊因循之國家。此次在其生命綫上。予以重大之衝擊。其反應之彈動力。必且油然而生。二即因此事變而造成中日團結之新局面。必且為中國開拓一嶄新之境界。有此二種理由。可知歷史上新建設之動機。實已呈現於我人之前。但能努力實踐。則此次事變之犧牲。雖極嚴重。要亦不足為慮。蓋無此犧牲。則將來即無新國家建設上之收穫。此亦事理自然之趨勢也。

△蔣政權撲滅之必要

但我人今日所懼者。厥惟事變之結局。苟其結局而不圓滿。則事

變之真諦即未貫徹。而一切犧牲皆屬徒然。不甯唯是。即戰後之狀態或更將遜於戰前。數月前日本政府




嘗有「不以蔣政權爲對手」之宣言。惟其不以爲對手。則勢必以爲敵手。敵手當前。亦祇有撲滅之一道。捨此以外。恐無長策。此果今日日本之應認爲當務之急。而亦中國民衆之所切望於日本者也。蓋蔣氏政權一日不去。則其困獸猶鬪之妄想。卽一日未已。而新中國建設上之障礙物。亦卽一日未除。障礙物一日未除。則新建設之基礎。終於無由確立。而國家之滅亡。亦可計日而待。故作者由此敢於斷言。今日新中國之命運。卽將取決於此新建設行程之上。而蔣氏政權云者。實爲國家生存之蠹賊。勢須先予撲滅。而後中國可以邁步前進。盡瘁於此次事變之真諦。作者非爲無責任而可以任意放言之人。然而對於蔣氏政權之爲國家生存之蠹賊。敢於下列兩點。證明其非誣讎之談。第一點卽謂蔣氏政權乃寄生於歐美肘下者。其寄生之詣。非爲再建中國。實爲確立國民黨之勢力。而助長一己專政之凶焰。夫以文化發祥之中國。而竟寄生於歐美人之肘下。此種倒施逆行之政策。不特不容於中國。抑亦不容於日本或亞細亞。其爲不近情理。不合時宜。更不待言。且歐西各國。昔嘗憑其船堅礮利。以侵略我中國。蔣介石苟非寡廉鮮恥之輩。更何忍冒天下之大不韙。而自甘依附於侵略者卵翼之下。故作者由此又敢斷言。假使蔣氏之政權一日不去。則台種人所加於中國之強暴壓力。亦卽一日不能掃蕩。且蔣氏政權之所以得臻今日頑強之地步。而敢於貿然對日一戰者。無非由白種人豢養醞釀以成之。如是蔣氏政權一日未滅。白種人之野心。卽一日未戢。此在新中國建設行程之上。絕對不能容許者也。第二點卽謂蔣氏政權之容共禍國。惡貫滿盈。乃中國人不共戴天之公仇。又豈能容其苟延殘喘於白種之肘下乎。夫蔣介石之是否爲共產主義之忠實信徒。姑不具論。惟觀其一生行事。則朝秦暮楚。儼然妾婦之行。方其聯共剿共之日。前言後語。判若兩人。推其用心。亦無非爲自保其勢利祿位而已。更何福國利民之可言。何況聯共政策之在中國。幾於萬人唾罵。蔣氏非不知此。而猶毅然決然以爲之者。無非以私利高於一切爲前提也。故作者



由此又敢斷言。蔣氏政權之撲滅。實爲新中國再造之基本信條。日本政府迭會確認蔣氏政權爲抗日侮日之元凶。因有一舉撲滅之決心。而自我中國人方面立論。則此抗日侮日元凶之撲滅。又另有其撲滅之道。存乎其間。蓋赤化中國之爲害。絕非短時期內所能解除者也。由上所言。可知我中國人欲於今日焦土灰燼之中。再建一輝煌之新國家。自非與同文同種之日本互相結合不爲功。此種結合。如能早日實現。則蔣氏政權之一切惡勢力。亦能早日剷除。我人深信窮途末路之蔣氏政權。在不久之將來。必目一旦崩潰。崩潰之後。其在國內之遺孽必無立錐之地。於是中日兩國對於此次事變之真諦。可謂達到第一階段。而同時新中國之建設。亦無不得其門而入之困難。今日我人對於中日兩國在此事變所受之重大犧牲。誠不勝其百感交集之焦慮。以此渴望各路戰事得早結束。惟此結束。必須以貫徹事變之真諦爲條件。設或苟且姑息。而予蔣氏以死灰復燃之機會。則不特死者不能瞑目。卽生者亦難與言長治久安之道矣。且夫犧牲之輕重。原無定評之可言。倘使此次戰事之結果。得奠東亞和平百年之基礎。則今日所受之一切犧牲。仍得謂爲獲有相當之代價也。

△彼此之再認識

近來日本朝野嘗以「中國之再認識」爲口號。良以此次事變之所以發生。胥以舊時之認識不足爲主因。曩者日本之號爲中國通者。往往通於外表而不通於內情。通於已往而不通於現在。以此應付中國。非惟誤人。且以誤國。故日本有識之士。近皆主張中國之再認識。此誠兩國親善前途之不二法門也。惟目前之中國。自經歷此次嚴重之事變以後。宛如鋼鐵之入大冶洪爐。其形神皆爲一變。以此昔日之已認爲再認識者。今日必須作更進一步之再認識矣。換言之。則日本對於中國之認識。必須劃清時期。譬如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認識清楚之人。在民國十七年國民黨專政以後。必須立將其認識上。再加一重認識。方得自保其認識之清楚。由此類推。可知日本對於目前之中國。必須主張再



有認識。始可得到認識之真諦。蓋目前之中國。已由事變而漸起變化。曩日黨府之寄生於歐美及蘇聯者。今將盡脫其桎梏而盡復其自由。他若假借民族主義之美名。以把持政柄者。狂呼三民主義之口號。以操縱人民者。今將一一爲之清算。而使還我民衆本來之面目。以及固有之自由。以此日本欲知其目前蛻變之實情。必須以再再認識爲信條矣。憶在前清末葉。外人之對於中國嘗有睡獅之號。會幾何時。而忽由睡獅降爲睡豚。夫同一睡也。而前後竟有獅豚之別。此皆中國人民萎靡不振有以致之。但在今日。我人姑不論其爲獅豚。却已漸有醒悟之徵象。由是可知燦爛之明日。必可藉以新創輝煌之中國也。作者嘗言此次事變之真諦。實欲使中國完成爲嶄新之國家。故從來中日提攜之標語。在今日已置之試金石上。或可實現於一時。至於前此之所以能言而不能行者。實由於兩國間互相認識之不足。以後兩國間但能孜孜不倦。共謀所以互相認識之道。則非惟兩國間之提攜。可以實現。即兩國間之結合。亦何難一蹴而幾也。以上所論。皆係日本方面必須再再認識中國之真意。至於中國方面之於日本。亦有再再認識之必要。何以言之。世人咸謂誤中國者。爲國民黨之歐美派。殊不知一知半解之日本通亦須分其過失。因若輩之於抗日侮日工作。實有抱薪救火之嫌也。若輩不明日本真正之心理。而妄指日本爲侵略之國家。更不識日本真正之力量。而貿然加以侮辱挑釁之辭。凡此皆係自號爲日本通者所構成之罪惡。而中國國民遠慮妄從。不問事勢之輕重。只須事關日本。則便若輩之言是信。而其爲害於國家。實遠在我人想像之上。是以無論日本派歐美派或國民之全體。對於今日日本。實須重行加以明晰之觀察。庶不致一誤再誤於認識之不足也。

△中國全體民衆之希望

今日中日兩國國民共同肩負亞細亞建設之重任。當此偉大事業發軔之初。兩國國民應各反省之外。尤應自認其從前認識之錯誤。如是而後可以毫無虛僞之真誠。互相



交換。此爲今日切要之着。而中國全體民衆現所需要者究爲何物。將來所企望者究爲何事。此亦日本朝野所應深加體察。而藉以明其真實之情況者。夫中國農民佔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民衆之生活構。除二三大都會外。其極大部分皆係樹立於農民生產之上。故第一須先明農民之意趨與其要求。在十年以前。中華民衆。不論任何階級。因不堪外力之壓迫。軍閥之搜括。與大地主之榨取。莫不斷望國民革命之成功。誠以爲國民革命。不獨可以消滅內戰。獲得安全之生活。而中國經濟亦可從此完全臻於獨立之境。故全國鄉村之民衆。不論老幼婦孺。其對於國民革命。實會熱誠歡迎之。然此國民革命之結果。不過授與民衆惡劣倍前之環境。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一切政權皆爲國民黨一黨所盤據。不特政由獨裁。不恤民困。而國家之寶藏。且竟雙手奉之歐美。至其榨取民衆膏血之技能。比之前此之軍閥地主。尤爲惡辣。而於維持一黨一己之權利。尤不惜恣意浪費。其對革命之始所宣示於民衆之信約。幾於無一付之實行。如是而共黨勢力遂得乘機潛入。當斯時也。適值農村歉收。舉國不安。故其勢力幾于彌漫於全國。而同時被匪之區。其農民之窮困。儼如墜入深淵。不可救拔。而其中之最爲可悲者。則爲國共兩軍交界地域之民衆。蓋不幸而在此等地域者。今日共產軍侵入。農民如不歡迎。則予殺戮。其倖免者則俟明日國民軍開到。必又誣爲共黨。加以殘害。當此之時。此種農民實處「左右爲難」與「啼笑皆非」之境界。此種情形。繼續達於十年左右。一般民衆之畏懼國共兩軍者。誠有甚於蛇蠍之概。故彼等於現在所需要與將來所需求之兩者以外。尙有其嶄新之需求。此需求爲何。蓋卽新政權所應授與之安全生活與新的建設是也。

△亞細亞之理想

新中國今已誕生。而中日兩國之新提攜與新結合。亦因以聯絡成功。從此兩國必將進於新階段之共同發展。並須向「亞細亞之理想」首起邁進。「亞細亞之理想」云者。在今


次事變激蕩之中。誠有以陶醉我人者。夫人類之理想。即世界之理想。其追求與上進。實占我人心靈之一角。以是我人之觀念。不能離開我人之實踐。換言之。實踐反映理想。故能抓住實踐反映之理想者乃能有實踐之可能。在昔西哲詩詞中有云。「蘇億士運河以東。載育六億之生靈」。而今此亞細亞之理想。又為呈於我人眼前之一大問題。故若今次事變之意義。因新中華民國之建設而充實其一面。則其另外一面。應為追求理想中「亞細亞之理想」所充實。實言之。蘆溝橋一發之槍聲。雖為事變之動機。其實際亦即為中日兩國國民向「亞細亞之理想」追求實踐之起點也。亞細亞之理想為亞細亞。對其自身之大運動。對其自身之大建設。亞細亞全體民族。應親自於白人手中。奪還其固有之亞細亞。以雪白人所加於我人之凌辱。此種任務。應由中日兩國。立於先驅者之地位。故中日兩國之結合。若不發展至亞細亞理想之確立程度。則兩者之結合。仍不能發揮其真諦也。此一理想愈益加強。則兩國結合乃得達到最高之強度。申而言之。亞細亞全體民衆。應以唯一之明晰目標。開闢此亞細亞大陸。以為地球上新思想新政治新經濟之蕃殖地帶。並進而用以為建立嶄新之世界觀。合亞細亞全體民衆為一個單位。凡事凡物均須由此思想開示而啓發之。今試單就物質方面言之。中日兩國之合力。如擴展於亞細亞之全面。則兩國之國民經濟。無論在資源上或市場上。必能得到無限之發展。目今白人之經濟壓迫。已如是之深刻。中日兩國之國民經濟。誠有不能確保其真實獨立之趨勢。如今亞細亞各地港口。檣桿林立。盡為歐美人所有。而我人之商貨亦幾於全部為所載運而去。若此情形。則亞細亞之經濟。豈能有獲得真實獨立之一日。故亞細亞之海運。首應歸還於亞細亞人之手。此種問題雖小。而其關於亞細亞之獨立性者。決不可以輕視之也。故若日本船隻於亞細亞之海運不足應付。則中國有無限數之帆船。可資輔助。中國海員習以數十尺長之帆船。縱橫於波濤萬里之上。其往來運貨。亦非不可能之事也。又如沿中日兩國海岸與亞



細亞南部連絡之交通線。正可爲此種帆船航行之孔道。而利用此數十年來之交通器具。以爲運送不急之
旅貨。要亦爲一快心之事也。此非余特意爲落伍之帆船而加以褒揚。實以汽船之稀少。欲借此與白人競
霸於亞細亞之海上。而將來亞細亞之理想如何發揚。我人亦得於此覘之也。再者亞細亞之理想。非一單
純之思想。其中所包含之問題有政治文化與心理等等。數千年來循環不滅。潛伏深藏於我人方寸之內。
爲亞細亞獨特之物。亦唯亞細亞人乃有之。今我人一旦將其喚出而凝固之。以爲全亞細亞人民生活指導
之原素。精神應用之基本。則此理想之真髓。庶幾得出爲世用矣。然而此種精神上之和鳴。唯於中日兩
國之間。乃能見之。我人以後應如何保持全亞細亞心神二者嚴肅之獨立。於是亞細亞之理想。始得賴以
生動而活躍焉。

△中日兩國青年之路程

現在中日兩國之青年。將失却其精神上之基調。在中國如此。在日本亦復如此。此實最爲可慮之事。三民主義之於中國青年。原無價值可言。蓋其思想業已落伍。一
切便無足觀。至於共產主義在其純粹之本質上。不能與中國社會之實體相合。莫斯古之指導者。固知之
甚稔。故彼等所推行於中國之共產主義。乃變爲中國化。然在今日卽此中國化之共產主義。亦已末日來
臨。應在澈底消滅之列。是以中國青年將失却思想之目標。但彼等自耶穌教輸入以來。曾數度受外來思
想之激刺。已以思想爲生活內容之一份子。今突失去其思想之目標。其情緒之痛苦無聊。乃可想像而知
。當此之時。亞細亞之思想。如湧現於彼輩之前。則其精神生活。必可獲一嶄新之基調。更就日本青年
言。情形亦正相同。蓋共產主義與日本國家之本質與情勢。不能相容。故日本青年雖會企求思想之轉向
。然其中得到新思想之根據者。固不乏人。而其多數則仍如投身於共產主義之時。不能獲得熱烈的思想



之生活。故日本青年對於思想之情緒。亦是百無聊賴。是以對此青年。亦應投以「亞細亞之思想」。以激蕩其心志。中日兩國青年。如均以此「亞細亞之理想」與東洋之精神為其精神之基調。則彼輩之心志。必為同一精神所灌溉。而漸趨於自然結合之一途。由是中日兩國思想上之結合。亦能自然構成鞏固之陣線。余信此一時期今已臨頭。故我人對於目前之事變。及其將來之結果。所應採取之處置方法。絕不可稍有錯誤也。

△漢口陷落以後

漢口陷落以後。情勢如何。應如何舉動。為中日兩國國民最所關心之事。但其根本要諦。在事變當初已經確定。不過隨事變發展之階段。隨時有其因時制宜之處置而已。我人今應以漢口陷落為一動機。對中日兩國國民不特須給與一新的信念。且在行動工作之上。亦須劃一新階段。其具體的內容。在本篇中雖不能盡言其詳。但如下文所述諸事。則為作者所先能斷言者也。第一蔣氏政權之絕望。已成確定之事實。故在蔣氏政權支配之下之民衆意識。必陷於絕大之動搖狀態中。第二英法寄生之意圖。必將趨於消滅。蓋黨共雖欲恃英法以為後援。然亦無力以對抗日本。所以英法之在今日。亦將感覺其對蔣援助之無謂。兩方心理既至如此地步。則歐美寄生之宗旨。自必消滅於無形。我人對此情勢轉換之時期。大可自種種觀點考慮其應採取之方策。且漢口之陷落。其於中日兩國之結合。應為最有力之效果。同時亞細亞之思想。將愈益鮮明而展開於中日兩國國民之前。「一切應建設於嶄新基礎之上」。為今後中日兩國國民應取之途徑。而作者得生而見此歷史上空前之時期。衷心慶幸。從可知矣。

綜之。今日兩國國民已踏進嶄新之境界。故一切之一切。皆應建設於嶄新之基礎上。於是亞細亞乃得向其新聞之康衢。出發而進行矣。



讀王子惠先生亞細亞之理想書後

大覺

理想云者。吾人在理之範疇內。所發生之思想是也。凡事必須經過合理之思想。提綱挈領。付諸實行。然後始能收其效果。故理想者。成功之母也。

王子惠先生作亞細亞之理想。以正告於中日國民。詞簡而意賅。針對時勢。樹之正鵠。足爲我輿論界之借鏡。今請申言其說。

吾敢斷言。亞細亞之理想。終必實現。何則。物極必反。西方勢力之東侵。至今日而極矣。我亞細亞人所受之奇恥大辱。亦已多矣。物品被其掠奪。經濟被其攫取。舉凡生活所需。盡在他人威脅箝制之下。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此促進亞細亞之理想實現之自然動力。今日中國抗日情緒之高漲。純係受他人之離間挑撥。然中國人所受之禍毒。已日漸加深。人爲萬物之靈。暫雖執迷。一旦翻然覺悟。將來親日情緒之高度。亦與今日之抗日相等。或且過之。此促進亞細亞之理想實現之人爲動力也。

有此二大動力。再益以輿論界之激刺指導。與政治家如王子惠先生者之設計推動。實現之期。其不遠乎。

當自然動力潛在之時。人每不自覺。及其發動顯露。則沛然若決江河。莫之能禦。若與人爲之動力相較。其悠久博大。迥非人爲動力所能企及。惟人爲動力亦足以促進事業之成。縱使事前無深切之認識。無緊密之聯繫。但須有人登高一呼。從而風靡者。必踵趾相接。不稍間斷。此語雖似空泛。然天下事之趨勢。往往如此。故今日中日兩國。彼此間認識程度之高下。均無重大影響於亞細亞之理想之實現。因認識一語。原無一定之標的。有自以爲認識足者。究其實認識仍不足。有引認識不足爲己憾者。而其

認識或甚足。此誠難於測量也。今中日人士。每以認識二字視爲重要之課題。時時提出重新認識之口號。然而時局迄未能因新認識而改善者。蓋其癥結不在於認識。而在於潛在動力之未發耳。自然與人爲之動力未發。雖有極明確之認識。其何益於現狀乎。

亞細亞之理想之實現。輿論界負其一半之責任。政治家負其一半之責任。以文字作指導而使動力發者。輿論界之責也。以事實作推動。而使動力發者。政治家之責也。退言之。認識何自而生。非我輿論界與政治家共同努力所應揭示於衆者乎。

亞細亞之理想。不但爲亞細亞人合理之思想。且爲亞細亞人迫於環境之急切需求。今此種思想。既已萌芽。其長成自在意中。若使日本輿論界與中國輿論界。日本政治家與中國政治家。以實現此種理想爲職志。當茲動力尙未暴發之時。互相努力。以指導之。推動之。其實現之期。必不遠也。且將來亞細亞之生存問題。亦必以此種理想之能實現與否以爲斷。勢之所趨。決無中止之理。豈泛言也哉。




對於揚子江商業前途之展望

王子惠

揚子江流域。素爲英人所視爲外府者。以其取之不竭。用之無盡。故歷年投資於兩岸各埠。數在美金三萬萬鎊以上。卽以漢口一地言。租界雖經退還。而經濟上優越之位置。依然存在。蓋其各種投資。仍在美金伍百萬鎊以上也。其次於英國者。卽爲與英國同氣連枝之美國。據最近紐約出口商人俱樂部祕書甘落魄君 (COGALLOP) 之統計。謂八一三事變之後。美國人在工商業上所受之損失。僅以揚子江流域論。已達美金一萬五千萬之多。我人雖未必遽以甘氏之臆斷。認爲確切不移之數字。然而美國人在兩岸之經濟勢力。則可於甘氏所舉之數字中想象得之。

我國歷年對外貿易。平均爲十六萬五千一百萬圓。沿江各埠。上自重慶。下迄上海。合佔十萬萬圓。由此可知揚子江在我國商業上所佔之重要地位。至以上海言。其所以得臻今日之繁榮。莫非仰賴於揚子江運輸之便利與出售之富饒。如謂全恃歐美人之商業以爲盛衰之轉移。似非持平之論。何況揚子江灌溉區域多至六十萬方英里。有居民二萬萬人。幾及全國人口之半數。在全世界河流中。無有與之匹敵。上海因適居其咽喉之地。故舟車輻輳。商賈雲集。自一八四二年開埠迄今。未及百年。而號爲東亞唯一之商埠。並進而爲我國經濟之中樞焉。

揚子江發源於岷崙。(高出海面一萬六千尺)。蜿蜒曲折。共長三千二百餘英里而達於海。其汽船通航之處。約爲一千六百餘英里。惟在宜昌重慶之間。計程四百六十二英里。江流湍急。不利於舟楫。但此僅爲美中不足之一端。未足爲全部運輸上之障礙。據水利專家言。揚子江在宜昌以上。平均深度爲



六尋。(每六英尺爲一尋。)亦有深至三十尋者。祇以下伏灘石。舟楫不能泝流而行。如設水閘以調劑其急湍。以人力炸去其暗礁。則重慶必且爲我國西部之一大商業重鎮。所惜揚子江迄今尙爲天然之河道。而未加以人工之改造。依據史籍。其上下游均嘗改道。惟不若黃河改道之迭爲大患。蓋黃河流域絕少湖泊。揚子江左右。則有洞庭鄱陽太湖以通緩急。其他聯繫之水道。如漢水贛水淮河運河等。亦較黃河爲多。假使此次兵災。將一切公路鐵道等新式設備。悉爲毀壞。而揚子江之水路交通。仍可四通八達。無礙於復興工作之進展。矧自海通而後。一切交通上之利器。雖會用之於各地。而各地固有之運輸方法。迄未遵照優勝劣敗之公例。而盡爲廢棄。故在北方往往見飛機憂憂於青雲之上。而駝羣仍復蹣跚於黃沙之中。其在南方。獨輪車與汽車既並行而不悖。帆船與汽船亦同時並用於江湖之間。凡此情形。爲世界各國所罕有。而在我國。則視爲當然之事。不足爲奇。在事變以前。揚子江流域每年十萬萬元出產品之運輸。其大部分果係偏力於迂緩之帆船。於此更可知揚子江流域在戰後自力更生之非艱。而其權威之不易摧毀矣。

去年十二月黨政府遷都於重慶。其蓋惟欲憑恃天險。以爲得保一隅之計。而於揚子江商業之前途。果無重大之影響也。考之史冊。中國從未有大一統之政府而建都於川中。故以孔明之智。鞠躬盡瘁。且不能使此偏僻之區。成爲當年大一統之政治中樞。其後元末明初。徐壽輝之部將明玉珍。亦嘗盤據西蜀。建都重慶。自稱夏國。但不數年。明太祖即派湯和率水師由瞿塘進窺重慶。更遣傅友德步騎從陝西直搗成都。夏不旋踵而亡。由此可知天險亦可恃而不可恃也。何況近代戰爭以空軍爲決勝之具。蜀道難行。無礙於飛機之轟炸。故黨蔣遷都重慶之舉。除放棄其固有之一部分統治權而外。似於抗戰力量方面。亦無若何重大影響之可言也。



良以重慶本身論。決不能因黨蔣之遷都其地。便可一躍爲揚子江上游之重鎮。蓋在遷都之前，未聞有所準備，故今日在交通方面。困難猶昔。在建設方面。簡陋亦猶昔也。至於上海少數較大之實業。黨蔣會令遷川之後。昔地經營。然據最近調查。則各大工廠之遷滇遷桂者。均有所聞。獨於遷川。尙付闕如。此殆交通不便。有以致此。要非一紙命令。所能解決。且重慶相距海岸一千三百二十二英里。原有居民四十萬人。城之大小約爲二十一方里（華里）。沿江一帶。尙多茅茨竹屋。自客冬大批災官難民蒞止以還。非惟茅茨竹屋。均無隙地。卽食糧方面。亦大感匱乏。於是黨蔣又以避免空襲疏散居民爲名。勸阻災官難民。勿復入川。其已至其地者。亦紛紛重返故鄉。由此種種。可知重慶。在交通未加改進以前。實無成爲揚子江商業重鎮之可能也。

本年八月間。美國太平洋關係研究會嘗發表一文。謂上海已成死市。其言論純以英美人之利益爲前提。而忽於揚子江本身所具之權威。故特著此文所闢之。



二十七年國慶感想

王子惠

在過去一年中。世界大事之驚心動魄者。厥惟中日與德捷二大問題。蓋其關繫之鉅。動輒牽連至數萬萬人。非西班牙一隅之事所可比擬也。

今日德捷問題。已因張伯倫之明決果斷。而化干戈爲玉帛。中日問題。則以蔣介石之怙惡任性。而使沃盥於濕壤。夫此二人。同以國事自任者也。惟其對於大勢明闇之不同。故一則戰事可免而不能免。一則戰事不可免而能免之。此其禍福於國家。豈不有毫釐千里之別耶。

德捷問題肇衅於凡爾塞和約。中日問題起因於九一八事變。故以其醞釀之時間論。亦各有久暫之不同。惟一則欲以國際關繫之錯綜複雜而免於戰爭。一則欲以戰爭而惹起國際間錯綜複雜之關繫。因致目的未達。而反使赤禍彌漫於全國。謂非愚闇而護之以決。任性而尙以國家自任。其可得乎。

蔣介石在中日事變之前。嘗曰我未備戰而不得不應戰。由此觀之。則蔣亦明知中國抗戰之無準備矣。但既知其無準備。而猶日日以虛僞之宣傳。希圖僥倖於一戰。則原情度理。當時果未嘗有不得不應戰之勢。存乎其間也。方蘆溝橋事件之初起。蔣介石如果不關於勢而明於禍。卽不當任其徒黨叫囂跳梁而妄以漢奸之頭銜。加於異己者之身。更不當嗾其鷹犬厲行暗殺。以使全國稍具理解之人。均懾服於淫威之下。而不敢有所錚諫。故假使張伯倫不幸而生於中國。更不幸而生於中日事變之秋。其不加以漢奸之名。而使之死於羣衆攢毆。或亂槍射殺者幾希。尙何弭戰功業之足云乎。

數年以來。蔣介石惟以虛僞之宣傳，養育囂張之民氣。故在八一三前夕。蔣氏雖明知中國之不堪一戰。而亦不敢不輕於一戰。此蓋試火於枯管者所應得之惡果。雖使張伯倫易地以處。必難獲議會中三百



六十六票對一百四十四票之勝利。由此更可知。中國之不能戰。其原因不僅在武力之薄弱。而尤在民氣之萎靡。惟其民氣之萎靡。乃不可以理解。尙何沈着應付之足云乎。

張伯倫在議會中宣言「我爲數萬萬人。避免戰爭之禍。故覺俯仰無愧」。今觀蔣介石之所爲。既不能爲數萬萬人避免戰爭。而更以共產之禍。遍播於全國。故今日全國已成河決魚爛之局。而蔣氏之徒。猶以聯共抗日爲天經地義莫可或舛之主義。我誠不知其能俯仰無愧如張伯倫否。





維新政府實業部工作計劃書

竊本部自本年四月間成立以還。秉承 行政院之指示。遵循範圍。推進工作。而於經濟建設之綱要。如（一）復興農村。（二）恢復工業。（三）鼓勵漁牧。（四）開發礦產。（五）調節消費諸大端。尤爲斷斷注意。不敢稍涉怠忽。惟在兵災之後。荏苒遍地。民不聊生。故本部爲適應環境起見。對於未來之工作。尤重實事求是。循序漸進。冀能在困苦之中。仍得增加人民之生產於萬一。茲遵 行政院之指令。用將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四月又自二十八年五月至十一月之工作。計劃分爲第一第二兩期。悉心擬議。分別緩急。逐步推進。計開第一期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四月。共列計劃十二項。又第二期自二十八年五月至十月共列計劃六項。總計十八項。臚陳左方。敬祈 垂鑒。

第一期第一項 棉業改進機構之籌設

從前國民政府對於各種建設事業。往往議論多於事實。甚或僅有議論而無事實。但於棉業改進一端。則頗努力。故全國產量。年有增進。其在我維新政府轄境以內者。計江蘇每年產額爲三百六十四萬四千擔（市擔）。安徽爲七十八萬五千擔（市擔）。浙江爲八十四萬一千擔（市擔）。三省總計爲五百二十七萬擔左右。約當全國產額四分之一以上。而江蘇一省。共有植棉區域五處。計東台、鹽阜、通如海、徐州、江浦等。胥在大江以北。成績最爲可觀。惟其推進方法。各有不同。合作事業。亦未普遍。其在安徽。則植棉之地。多於浙江。而產額反見遜色。此非土壤沃瘠之故。實係改進未盡得法所致。二十七年八九月間。日本棉業界方面。會遣代表十餘人。與本部技術人員。合組棉業調查團。出發京杭兩地。擬至各植棉區實地察勘。俾定將來推進之計。乃該團團員分至京杭以後。各以該植棉區域。秩序未會



恢復。不能貿然前進。遂不克完成其重要之使命。但據本部搜集之各項報告而言。縱有殘闕不全之處。亦可推知本年之收成。似亦可以差強人意。蓋我國鄉民。最爲勤苦耐勞。雖在槍林彈雨之下。但得耕種機會。無不冒死工作。以此兵災之後。仍獲豐收。惟本年江北一帶。交通阻滯。運輸不便。鄉農收入。自然減少。此本部之所以亟亟於改進委員會之設置。冀與日方棉業界共同努力。務使從前國府對於棉業上所樹之基礎。不致自我而墜。

將來棉業改進機構成立以後。擬先在三省產棉區域。各設指導所或指導分所。舉凡改良棉種。推廣區域。接洽借貸。代理運銷等事業。即在各指導所內成立合作社分投辦理。其詳細計劃。即將以單行本刊行。

又棉業改進機構之組織。除專務委員之外。並以本部農林司司長各省建設廳廳長爲當然委員。此外擬由本部聘任日本棉業專家。參加技術上之工作。冀在一二年內獲得空前之成效。至此機構之一切條例章程等。正由本部擬議之中。一俟就緒。即當先行呈請 行政院核示施行。

第一期第二項 絲繭事業澈底改革方案（附蘇浙皖絲繭事業之澈底改革論一件）

本部成立以後。即以絲繭事業。關係民生。而在江浙皖尤爲重要。故即設置絲繭產銷管理局。負責籌劃一切。去年六月間並促成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由中日商人實行合作辦理之。

現在本部爲改進蠶絲起見。擬將一、製種場。二、繭行。三、絲廠三者。悉歸華中蠶絲公司獨家經營。惟絲廠廠主中頗有不明事理之人。非但不願與「華中」合股經營。並將全廠遷入租界。以示抵制。目前此種絲廠之已在租界成立開工者。多至十三家以上。約共四千釜左右。本部對此。現亦籌有有效之對策。以資取締。同時「華中」方面。亦正積極擴充內容。冀在本部第一期計劃屆滿之時。能將上述獨



家經營之策。完全貫徹。

江浙兩省。原有製種場甚多。其出品瑕瑜互見。在檢查方面。頗稱困難。現在本部既已決定委托「華中」一家專責製種。由本部公布定價。同時發賣。不特其品質可以提高。即價值亦必較前為廉。至於蠶繭價格之高下。向來直接關繫於鄉民之生計。前此每值鮮繭上市。必有無數商人。開設繭行。以事收買。其給價既不劃一。而在數量方面。更各極其剝削鄉民之能事。以此鄉民對於繭行。幾有到處怨聲載道之概。現在本部所定之改善辦法。擬於每屆蠶汛之時。在絲繭產銷管理局設置繭價評定委員會。由蠶絲業之有關者共同參加。評定每擔價值。呈部核准後。交與「華中」分投照價收買。不得有所損益。如是鄉民既得實惠。而前此繭行轉手之弊。亦可從此一掃而空矣。

至於絲廠方面。「華中」在過去數月中。已以事實證明其願與華商合作之誠意。故目前廠商之自動參加者。日見踴躍。由此可知本部第一期工作期滿之時。必能得到較今日更為美滿之成績也。

蘇浙皖絲繭事業之澈底改革論

在昔專制時代。帝親耕。后親桑。乃牢不可破之一種儀式。因是提倡農桑。遂成為歷代相承之一貫政策。亦「富其民而致天下於治」之不二法門。及至晚近十年一黨專政而後。培克聚斂。惟以增加國庫歲入為能事。因使農村破產。蠶桑事業亦衰敗達於極步。

黨政府固未嘗摧殘蠶桑事業。然而不明其威衰之原而反顛於所習。以此有弊而不能革。有害而不能除。甚且偷假歲月。任人剝削。外來傾軋。無法抵禦。久而久之。遂致農民之生產日以減蹙。事業之前途益復悲觀。論者或謂黨府對於蠶桑事業。雖不直接摧殘。而其漠視一切間接之摧殘。其為功過乃五十步百步之差。故年來但聞絲業復興之口號。而在事實方面。實未有所動靜也。

歷來我國蠶戶。以其鮮繭售與繭行。故操縱繭市而賤削蠶戶者繭行也。然而繭行又不自縲絲。故操縱絲價而賤削繭行者絲商也。絲商爲誰。卽唯利是圖而與中國蠶戶漠不相關之歐美商人是也。夫蠶戶終歲勤勞。而其所獲不逮繭商十之一。繭商更不逮絲商十之一。如是蠶戶所應得之代價。大部分爲商販攫奪而去。故年來勞而無功者日益貧。不勞而獲者日益富。此絲業之所以不振也。

海通以還。我國絲業卽操縱於歐美人之手。舉凡絲廠繭行等事業。幾於無不含有歐美人之色彩。而爲虎作倀之買辦階級。更復欺詐百出。以賤價攫取蠶戶所有之鮮繭。而轉以取悅於歐美商人。於是歐美商人。乃擅定市價。直接爲居奇操縱之圖謀。間接則無異於制我國蠶戶之死命。故向來絲繭產量之多寡。市場供求之實況。往往出於經濟原理之外。而直接受其害者。則無非爲終歲勤勞之農民而已。

江浙二省鄉農無不育蠶。絲業之盛爲全國之冠。至於業繭行者。多係利用遊資之商販。每年服勞數月。而坐食終年。初無以此爲固定職業者。故其目標純爲牟利。而與蠶戶之痛癢。漠不關心也。歷來政府方面。雖有繭行登記取締等條例。然在事實上則繭行收繭。獲有極端之自由。以此若輩凡有可以欺侮鄉農而以賤價取得其鮮繭之處。卽不惜違反條例以爲之。其更黠者則在度量衡器方面愚弄鄉民。力佔便宜。一言而蔽之。則幾於無時無地不以片面之利益爲前提。而鄉民囿於環境。捨此繭行以外。又不能直接鬻其鮮繭於絲廠。所以明知受欺受害而無以解脫此羈絆。至在政府方面利在發照取費。斷斷於歲入照費之多寡。迄今十年。未嘗稍爲蠶戶着想。夫如是而欲求農村之不破產。詎可得乎。

依據一般理想。開設繭行者雖多業外之人。其經營絲廠者必爲業中人矣。乃一究實際。則大謬不然。蓋除歐美人所設之絲廠。均有固定之組織外。其爲國人所經營者。類皆視爲一種投機事業。向來絲廠所需固定之資本。原不甚多。而全部營業之周轉。則須有大量之流動資本。以是業外人紛紛投資於絲廠




。而產業家更多建廠出租。以坐享優厚之租金。年來絲業不振。業中人既多失敗。而業外人之投機者。亦復前仆後繼。情實可憫。獨此以絲廠放租之人。則百折不撓。一無影響可言。然而此種畸形之發展。受害者仍是蠶戶。因絲業之衰頹。勢必累及絲價。絲價之暴落。勢必累及繭市。繭市不振。則育蠶者難於獲利。而生活亦遂不能穩定矣。

絲廠繭行而外。即爲蠶種製造事業。年來業此者如雨後春筍。日見其多。故其出品。亦瑜瑕互見。程度不一。官廳方面。雖爲鑑定。而其需要改進之處。則仍不一而足。且向來經營製種者。與絲廠方面。各不相謀。即製種者之間。縱能依照政府所定之標準。謹慎將事。亦仍不能免於各自爲政之嫌。以此開支成本。兩不經濟。而售價亦遂不能減輕。經營絲廠者雖以蠶種之良窳。關繫其成品之優劣。每欲爲之借箸代籌。而亦苦於不能處處兼顧。而在蠶戶方面。則無不以近年牌號之過多。品類之煩雜。而難於選擇。凡此情形。皆須立予改善者也。

綜上所述。可知年來絲業之不振。雖其重要原因。或係人造絲產額過量。以及他國絲產進步所致。而我絲業自身組織之不健全。要亦爲「不進則退」之一大癥結。

又查我國對外貿易。向以絲茶爲大宗。而蠶絲一項。尤能獨霸世界市場。後以日本絲業突飛猛進。我遂一蹶不振。不復能以蠶絲稱雄於世界。今爲亡羊補牢之計。極應效法日本。亟加改革。且在技術方面。捨日本而外。實無他國可爲我之師資。以此中國絲商在今日實當聯合日本絲商。攜手合作。拋棄從前所有一切無謂之競爭。而使我國之絲業。在今後復能於世界市場中獲得一相當重要之位置。俾與日本蠶絲界守望相助而共同制霸於世界。苟不此之圖。而依然托庇於歐美人肘下。妄想與日本絲業峙立於競爭劇烈之市場上。恐終於一敗塗地而已。



蘇浙皖三省人民。務農者佔據十分之七以上。其在江浙二省。則務農者又強半兼以育蠶爲副業。故今欲增進三省人民之生產。恢復三省農村之富饒。則改革蠶桑事業。實爲劃一不二之捷徑。且自八一三之後。黨府已將共產勢力。逐漸傳播於三省境內。若蠶絲事業。長此任其衰落。則三省人民。必更窮無聊賴。而易爲共黨所蠱惑。以是今日本部之致力於蠶絲事業之改革。直接所以增加農民之生產。間接即所以致力於共禍之防止也。蠶絲界中設有執迷不悟之徒。妄思保持其私利。而反對本部廓然大公之主張。即不啻甘於自暴自棄。而自絕其生路。本部對此。爲顧全農民之生活及生產起見。惟有強制執行。以貫徹我改革之方案。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本部甚願我國之業蠶絲者。不以一日之瞑眩爲苦也。

依據上述種種理由。本部乃決定改革之方案。茲特條分縷晰。揭載其綱要於左方。

- (一) 在產銷以及技術方面。決定中日合作。減少國際市場上之磨擦。
- (二) 廢除從前買辦中飽制度。及影戲洋商牌號之惡例。
- (三) 取締建廠放租之惡例。防止業外人投機。
- (四) 改革繭行收購制度。提高鮮繭之行市。
- (五) 劃一製種場之經營。減低蠶種之價值。
- (六) 劃一各絲廠之經營。提高蠶絲之品質。
- (七) 推廣秋蠶。增加生產。

以上七條。乃改革計劃中之犖犖大者。其尤關重要而直接影響於農民之生計者。厥惟上列第四條所列之繭價問題是也。向來繭行劃分區域。向政府領照收購。而此項執照。則多租賃頂讓情事。故收購者



類係業外之人。臨時投機。但知牟利。而不顧農民之利益。因是欺詐百出。無可防止。本部爲正本清源起見。決自明春爲始。在本部設置繭價評定委員會。每屆蠶汛。聘請與蠶絲事業有關之專家七人至九人。公定繭價及度量標準。指定某處歸某某照價收買。不得任意損抑。同時預請各省縣政府出示布告。務使各地蠶戶曉然於本屆繭價之高低。而使收繭者不能圖謀非法之利益。如是蠶戶既受政府充分之保護。其在生產方面。自可日有起色。此外桑業之買賣。往往亦受商人之操縱。而使蠶戶暗受剝削。本部對此。現正着手研究。總期供求相劑。而能自致於平也。

皖地多山。不便植桑。故農民之育蠶者絕少。然而各縣政府倘能悉心規劃。則蠶桑事業亦未始不可推行於皖省。現在本部正在派員調查。務使可以栽種桑秧之地。不致再有拋棄不顧之虞。此外江浙農民對於秋蠶之利。未能曉然。故目前從事於飼養者爲數不多。本部現已擬有推廣及指導計劃。決在明年提付實行。藉以增進農民之生產。

凡上所論。限於篇幅。不能盡詳。讀者設有疑問。儘可致函本部絲繭產銷管理局。自當一一奉復也。

第一期第三項 籌設國立工藝院推進手工藝救濟失業災民

本案係由 沈次長提出。責付技術室詳加研討。經迭次部務會議議決立付實行。惟以財力人力。胥有不克立時舉辦之處。故又重行核議。決先成立籌備委員會。期在二十八年四月以前。逐步推行。目下人材齊集。一俟經費籌劃妥當。即可正式開辦。

先是。有來部呈請設立難民救濟工廠者。有呈請發行獎券以其餘利舉辦工廠者。但本部綜核各呈請人所具之計劃。覺其流弊甚多。故已一一加以駁斥。惟近來督辦南京市政公署亦有難民工廠等類似之籌

設。其主旨係在提倡該處之機織事業。尙與本部所擬之工藝院計劃。不相乖謬。將來或能與本部分工合作也。

沈次長提案意見書。略稱近代科學昌明。文明國家無不以機器替代人工。因使人工過剩。而造成今日全世界空前未有之失業恐慌。惟在我國則以機製工業仍在萌芽時代。故失業問題。尙未甚囂塵上。然而近年舶來機器品。源源進口。賤價傾銷。使手工藝出品。在無形中感受致命之打擊。而一般以手工藝爲生者。遂亦不免於池魚之殃矣。

雖然。我國手工藝之不振。其原因不僅在池魚之殃。在昔專制時代。天下竭其力。百工盡其巧。以爲一人之奉。用是習與性成。而美術工藝之推行。亦儼如水之就下矣。及至政體既變。海禁既開。上自官吏。下迄負販。無不捨己耘人。競尙新奇。於是美術工藝。一落千丈。業此者亦不待人之摧陷。而早自淪爲失業之流。從前北京一地。以手工藝爲生者。常在全部人口五分之一以上。而寄附於此五分之一者。尙不與也。近則每况愈下。失業者反在五分之一以上。他處更無論矣。

日本工業銳進。而向恃手工爲活者。逐漸失其依據。故近來該國政府之於手工工藝之復興。頗有不得餘力之概。良以爲政之道。貴得其平。假使厚於此而薄於彼。則謬於利用厚生之原理矣。往年黨府亦嘗汲汲以手工藝爲救濟平民之要圖。而揆其所爲。不過糜費數百萬以建一非驢非馬之美術陳列館於南京。誠不知此陳列館何有於手工工藝之復興。更何有於以手工藝爲生者之生計乎。

綜上所言。可知一切不能徒恃口舌爲復興之資也。故本計劃書實事求是。不稍鋪張。務使手工藝得以復興。業此者同沾實惠。區區之願。如是而已。

沈次長關於國立工藝院之計劃書。摘要分列於左。



- 一、就上海江灣模範工廠。或南京相當地址。設置國立工藝院。
- 二、開辦經費及經常經費。由實業部支出之。（預算另列）。
- 三、工藝院設置管理委員會。其委員長及委員等皆係無給職。
- 四、委員會之下設四組。一曰業務。二曰計劃。三曰推銷。四曰考工。凡關於工藝院對內對外一切會計庶務文書人事等事宜。胥由業務組執掌之。凡關於工藝上之法式盪樣傳習設計等事宜。胥由計劃組執掌之。凡關於工藝院出品之推銷國內國外及廣告宣傳接受定貨及保管出品等事宜。胥由推銷組執掌之。凡工藝院製造工藝品分爲二種。其第一種需本較鉅者。由工藝院自行設置工廠以製造之。其第二種需本較輕而合於家庭工作者。由工藝院按件配料估定工值。發交本院登記之手工藝工人攜回家中照樣製造。上列二種辦法。胥由考工組執掌之。
- 五、上述工藝院第一種自行設廠製造者。爲（一）壁衣地氈作。（二）料器玻璃作。（三）琉璃磁器作。（四）五金翻砂作。（五）化學工藝作。（六）竹木彫刻作。其第二種發工承包製作者。爲（一）文織緯絲作。（二）彫填髹漆作。（三）象牙彫刻作。（四）宣紙文具作。以上共計十作。次第舉辦。一俟成效稍著。再將種類擴充。
- 六、上述第二種四作。皆在工藝院內設置傳習所。凡向工藝院登記者。不論性別或年齡。均可入所學習。其第一種工作。亦酌收練習工徒。名額隨時酌定。
- 七、工藝院各作。並不限定集中於一地。其分院之設置。亦視當地手工藝工人之多寡而定奪之。唯本院出品。皆須按照計劃組盪樣製造。並須由推銷組定價發售。其承包製作之件。倘須時日稍多。各該工人並得預向工藝院告貸一部分之工資。俟交貨時扣還之。

八、工藝院如有盈利時。其屬於第一種工作者。除提存擴充公積二成外。其餘均由委員會分給於職工。其屬於第二種四作者。除提存擴充公積二成。職員三成外。餘由委員會按照各該承包工人出品價值多寡為比例。而平均攤給之。

照此計劃。不特手工工藝品可以逐漸改進。而素以手工工藝為生者。亦不致使其作品無法銷售。而在工藝院方面。尤須使推銷組注其全力。以招攬國外定貨。更須使計劃組處處保持東方固有之作風。如此做去。可為地方上減少無數遊民。即為國家平添無限生產力量。且其開創經費。為數不多。輕而易舉。或可收效於一年半載之中。亦未可知也。

第一期第四項 擬依新訂礦業條例由本部清查三省礦區舉辦登記重換新礦照

江浙皖三省之原有礦區。向極複雜。經過此次兵災之後。此據彼奪。益滋糾紛。現在新訂礦業條例。業經頒布施行。本部即擬乘此時機。責付礦政司妥擬辦法。澈底整理。除鐵礦一種。業由政府特許華中鐵礦公司專屬經營外。其餘各礦。決由本部令飭各省建設廳。於一定期間之內。查明具報。并就近轉飭各礦商趕速照章登記。將舊照交換新照。俾使各礦商在修正礦業條例保障之下。劃一步驟。循序邁進。永奠將來礦業發達之基礎。

在此市場需煤孔亟之際。本部原擬開放各地小礦。增加產量。以資救濟。無奈礦區所在。必為窮鄉僻壤。故到處荆棘遍地。一時竟無良策以圖急進。祇有靜以待時而已。又修正礦業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會另刊之。

第一期第五項 擬恢復度量衡局

查度量衡制度。業經確定。並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一再布告週知各在案。此項制度之所以率



由舊章。不敢再行變更者。良以前國府在江浙皖三省。對於所領市制標準制二者。推行甚力。成績尚佳。本部但能蕭規曹隨。亟將度量衡局及早恢復。則在推行成效方面。一切尚不致自我而墜。從前度量衡器之製售。係採許可制度。與日本之度量衡檢定所辦法大同小異。凡製造者領有執照。皆可製造出售。惟須受官廳之嚴格監督。以後此項制度。是否繼續踵行。現在正由本部詳加審核之中。但度量衡局之亟須恢復。已有不能再行延緩之勢。本部現擬於今年春季將該局在原址開辦。以節開支。目前本部技術室方面已在努力於必要之籌備工作。

第一期第六項 整理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查我國農政不修。以致每年出產糧食不足。綜計洋麥及麵粉入口。約達國幣貳萬數千萬元之鉅。向來我國農民。墨守成法。對於近代科學。不知應用。舉凡新式機械農具。化學肥料。化學驅病蟲等方法。全不講求。是以日就退化。查維新政府政綱第五條所載。救濟失業。開發資源。改善農產物等語。可知農產物之改善。實為本部職責所在。不容視為緩圖。近代科學進步。日本農業年有進境。即朝鮮及台灣兩地。農業生產。亦年有增加。先就台灣一島而言。據廈門市派遣調查員毛應章氏之報告。西歷一九〇二年台灣農品總額共伍千陸百萬日金。至西歷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三年平均農產品總額共計貳萬伍千萬日金。三十年間。增加四倍有半。不能不歸功於實權所在之中央研究所。考中央研究所者。係於大正十年將農事試驗場茶樹栽培場種苗場林業試驗場等機關合併而成。內設四部。(甲)農業部。(乙)林業部。(丙)工業部(丁)衛生部。而農業部中又分為五科。一、種藝科。二、農藝化學科。三、植物病理科。四、應用動物科。五、畜產科。於島內各地。設有六個試驗支所。及農業傳習所。以上乃台灣改善農業之設施。足為我國借鏡者也。

查吾國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在南京孝陵衛設中央農事實驗所。內分事務部。及技術部。技術部分植物生產、動物生產、及農業經濟三科。購地二千餘畝。只地價一項。已用十八萬餘元。開辦費壹百叁拾貳萬元。事變之後。雖經破壞。然就原有基礎從事整理。自必事半功倍。至其辦法。則擬先就二千五百畝之場地。加以整理。而設計如下之事業。

甲、今年計劃。

一、黑色休閒九〇〇畝。即冬耕水田三〇〇畝。並灌水以凍殺害稻之蟲。冬耕旱地六〇〇畝。以改良土壤。

二、綠色休閒三〇〇畝。即種豌豆一〇〇畝。種蠶豆二〇〇畝。

三、種小麥三〇〇畝。

四、種果麥二〇〇畝。

五、開生一〇〇畝。

乙、明年計劃

一、種中美棉各四〇〇畝。

二、種水稻三〇〇畝。

三、種大豆二〇〇畝。

四、種芝麻五〇畝。

五、種玉黍一〇〇畝。

六、種馬鈴薯一〇〇畝。





- 七、種綠豆三〇畝。
- 八、種西瓜二〇畝。
- 九、種雜穀一〇〇畝。

第一期第七項 擬即恢復中央林區管理局並推廣植桐事業

前實業部對於造林計劃。似無顯著之成績。惟中央林區管理局之一切工作。尙能差強人意。例如牛首山小九華山龍王山湯山鍾山等處。該局皆曾經營有年。不無相當成效。但自去年黨府退出南京以後。游兵散勇。充塞四郊。各山原植樹木。強半爲所盜伐。損失非常重大。現在本部擬在明年四月以前。先將該局予以恢復。然後派遣護林警察與技術人員。分往調查實況。俾能分區整理。以爲亡羊補牢之計。至於該局每月經常費一項。約須二千元左右。如有節餘。擬儘量用爲購買樹苗之用。

中央林區管理局恢復之後。其第一種任務。卽爲整理上述各處之林場。其第二種任務。則須選擇相當地點。或比較安靖之山地。推廣桐樹之栽種。前數年浙江建設廳在錢塘江上游。倡導植桐。成效頗著。此該局成立以後所當引爲藍本者也。其第三種任務。卽爲擴展林區。無論公私山地之現無生產者。悉須闢爲林場。善爲護持。冀其收效於十年之後也。

第一期第八項 擬充實地質調查委員會內容推進工作

本部成立以後。卽有地質調查委員會之設置。並由本部 王部長自兼委員長。以示極端注意於地質調查之重要。惟地質學人才。向極稀少。況自國府西遷以後。大多數均已風流雲散。故本部數月以來。四出羅致。不稍懈怠。而所覓得者僅一二人。一時殊難開始工作。又地質標本。歷來由地質調查所蒐集甚多。度藏於南京地質陳列館。此次兵災之後。幸賴前自然科學研究所所長新城博士代爲保存。散佚甚

少。本部擬即收回。發交該委員會整理保存。以爲將來各專家參考之資。又皖浙礦產。向稱富饒。現在大通宣城長興富陽各地。又漸次平靖。將來該委員會第一步工作。即須着手於調查團之組織。第二步工作。即須注其全力於地質學報之復刊。蓋向來我國之經營礦業。無不以此爲南針也。第三步工作即須在委員會內附設指導所。俾探礦採礦之人。不致暗中摸索。徒耗財力。凡此數端。皆於礦業之感衰。有密切之聯繫。因此本部決在今年春季。實行推進。冀有所成也。

第一期第九項 擬將某煤礦立即復工以救煤荒

本部前以某某煤礦。內容複雜。纏訟不休。會於本部設立某某煤礦接收整理委員會。冀在事實方面。一面整理。一面復工。初不料該礦區一帶毗連某省。土匪遂以該礦區爲出沒淵藪。同時礦中職工之失業者。亦復良莠不齊。甚有與匪互通聲氣。希圖盜賣公物者。本部對此乃不得不出於審慎之一途。故決更變計劃。先行組織一調查團。從事於一切實地察勘之工作。一俟該調查團報告到部。再行詳訂計劃。逐步整理。逐步復工。

該礦產量。本不甚多。而煤質又復不佳。向來運銷附近各地。例與他種煤斤。同時搭用。惟現在京滬各地。煤荒情形。日甚一日。即嚮之屏絕於市場者。今亦奇貨可居。視爲珍品。故該礦但能及時復工。則銷路方面。可以絕無呆滯之虞也。

但該礦自去冬停工迄今。已將一載。所有礦內礦外各種設備。雖無劇烈損毀之虞。但亦須大加修理。方能開工。預計此項經費。亦頗不少。故本部擬與華中鐵礦公司訂約合作。目前正在進行談判之中。一俟契約成立。即可實行復工。迅速出煤。

該礦在八一三事變之前。前國府建設委員會曾以虧欠公款。歷久不償。故曾一度強制收回。由該會

自行經營。現在本部之主張接收該礦。亦係繼續前建設委員會之工作。以此該礦舊股東等各方面。如有利用機會。偷盜該礦公物或存煤者。本部職責所在。必加追究。

第一期第十項 京滬總商會及各處商會之督促恢復

在前國府時代之商會。無論其組織是否合法。其中必有多數黨徒。在幕後暗事操縱。以致全國各地之商會。無不帶有黨共之濃厚色彩。而上海市商會。則更極端腐化。無可諱言。其盤踞於該會之黨徒。動輒以檢查國貨爲名。任意向工商界百般敲詐。如某某等參加該會工作。不及數月。立成鉅富。凡此乃爲舉世所無之怪現象。而在黨徒視之。則恬不知恥。用是本部在成立以後。卽有上海總商會籌備委員會之設置。同時上海市政府亦將該會會址接收管理。以備本部重行組織該會之用。

現在總商會法。已經通過立法院。並經公布施行各在案。本部在不久之將來。並擬咨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先將前國府羽翼之下之上海市商會。及地方協會等非法組織。悉予撤銷。然後再行羅致商界第一流人物。參加上海總商會之簇新工作。至於京杭蘇皖各處總商會分會等。以無租界關係。改組推進。皆極順利。在明年四月以前。必能獲有顯著之成效也。

第一期第十一項 推進商標局商檢局之計劃

商標局及商品檢驗局。已於本部第一期工作期內。分別成立。商標法及商品檢驗法。亦經立法院先後通過。公布施行各在案。惟查向來我國境內之商標登記者。在北京政府時代爲一萬一千九百十一種。國民政府時代爲叁萬二千五百七十九種。不得謂非極一時之感。八一三而後。因商業衰落。政局未定。迄今商人之至商標局呈請登記者。尙屬少數。考其原因。則以前國府時代。凡一商標之登記。則南北皆可通行。現在則不然。其在華中登記者。不能通行於華北。反之亦復如是。故商人皆存觀望之念。不以

登記爲急務。本部有鑒於此。現已開始向北京臨時政府磋商。凡一商標之在南京登記者。即須由北京商標局加以承認。其在南京亦復如是。倘此計劃立能貫徹。則商標局前途之發展。自可拭目以待也。

至於商品檢驗局方面。現已備置儀器。聘定專家。大約在二十八年春季。各組即可同時開始辦公。其關於生絲檢驗部份。亦歸該局附設生絲檢驗所。由日籍技術顧問幫同檢驗。協助辦理。該所組織。較其他各組。似爲略大。良以蠶絲事業。在今日實佔生產事業之首席也。又商品檢驗。端賴海關協力進行。方能收效宏大。目前上海海關。已無問題。故少數商人。斷不能螳臂當車。拒絕該局之行使職權。但在初辦時。勢必小有風波。本部業已令飭該局預籌對策矣。

第一期第十二項 造紙事業及印刷事業之推進

造紙與印刷二種事業。在本部成立之後。即經慎重審核。惟以當時時機未會成熟。地方亦尙騷然。故俟之現在方付實施。非得已也。

造紙事業。本部擬以規模較大而現在停頓中之某某造紙廠爲基礎。聯合日本王子造紙公司。由中日兩方合力辦理。目前坐落某處之蘆葦紙漿工場。已由本部遵照行政院之令。派遣專員先往接收整理。餘圖恢復。其在上海之某某造紙工場。不久亦擬派員前往接管。以免機器等再受損壞。凡此皆爲王子造紙公司代表未曾來華前之第一步工作。其第二步。即須從事於中日合辦公司之組織成立。至此公司之範圍大小。現尙不能預計。或在明春可以商量定奪也。

印刷事業。關係於文化者至鉅。故本部業已決定計劃。由東京關西上海各方面之中日印刷界合資合力。創辦一華中印刷局股份有限公司書局。其工場地點。分設於南京上海及蘇杭蚌埠等處。其內容約分

兩大部分。即特種鋼印與普通印刷是也。鋼印部分。即包括紙幣印花郵票等印刷在內。普通印刷部分。則從事於教科書及各種彩色之印刷。預計該書局約在今春必可開工。至於承接印件。或須俟之春末。目前東京大阪各方印刷專家。與我方印刷業代表多人。正在上海努力籌備中。此與造紙事業同為本部明年四月以前各項工作中之較為重要者。

第二期第一項 擬設農業專門人員訓練所

推廣農業。一切計劃。必須賴有精確之統計。方能着手。是以調查之事。實為先務之急。本部成立以後。雖會派員分赴各處。調查戰後實況。但於交通不便之處。皆未深入。一以地面之不安靖。再以農業專門人才之缺乏。目前江浙皖三省秩序逐漸恢復。前所計劃者。已可提付實行。至於人才方面。擬先設立訓練所。亟事造就。俾將來分發各地。可以注重於下列事項之精確調查。一、農民戶口。二、農作物面積。三、作物及牲畜之產量。四、田租額數。五、借貸方法。六、災害狀況。七、農民組織。此外此項曾受訓練之人員。並可指導農民。灌輸新知。一面對於合作社及農會。亦可使其督促進行。健全組織。數月以後。成績必有可觀。至訓練所組織之辦法。則在招收農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三十人至六十人。施以三個月之訓練。訓練期中。酌給伙食津貼。畢業後出而任事。再支薪俸。所需經費。揮節開支。約計平均每月以三千元為度。總計為國幣九千元。

第二期第二項 擬在江浙皖三省各設農事實驗區實施農村改進計劃

復興農村與改善農業現狀。實為增加農民生產之不二法門。且江浙皖三省人民。務農者居其十之七。以此農業之改善。實為全體民衆生活增進之先決問題。本部最初擬以江蘇常熟縣境為農事實驗區域。俾作全省模楷。後以經費浩繁。籌款不易。因暫擱置。惟目前各處農村秩序。日有進步。生產增進。亦

爲今日當務之急。斷不能因噎廢食。而使各種設施。均以經費之拮据而長此懸擱。且浙皖二省事同一律。故在江蘇常熟之外。本部又數經審核。決定以浙之桐鄉。皖之合肥。亦爲實驗區域。至在各實驗區域以內之工作方法及其秩序。亦經本部農林司會同復興農村事務局擬議定奪。其大要摘記如左列。

- 一、發展農業金融。
- 二、推廣農村合作。
- 三、改善農村現狀。
- 四、推行新式農具。
- 五、創設耕地合作。
- 六、設置農業倉庫。
- 七、改進積穀辦法。
- 八、增加副業生產。

上述常熟合肥桐鄉三縣。在各該省皆爲比較富庶之區。苟能因其財而供其費。則在明年五月以後。即可開始籌備。三四年之內。必能大見成效。從前王安石變法。實施青苗均輸保甲保馬方田均稅諸要政。先以鄞縣爲試驗之區。乃不及四年而鄞以富足。其後執政九年。施之全國。而國庫增其富焉。今日本部之所望於各實驗區者。亦如是而已。

第二期第三項 擬即恢復昆蟲局並在江浙皖三省各設分局

我國對於蝗災。向極重視。自民八起。即有日本留學歸國者。提倡以科學方法防止農作害蟲。民十以後。江浙兩省各設昆蟲局。惟以經費有限。人材難得。成績不甚可觀。八一三之後。該兩局均已閉歇。



。其服務人員。亦多風流雲散。不知去向。本部成立以還。即擬將該兩局立予恢復。但因專家不易招致。故未提前實行。且從前該兩局皆爲省政府所辦。其於辦事上之聯絡。學術上之研討。各有畛域之分。以致收效更難宏大。本部茲爲亡羊補牢起見。今年春季。擬在農林司之下。附設昆蟲局。並將以前江浙兩局設法恢復。作爲該局在蘇在浙之分局。其在安徽。雖向無防止害蟲之機構。此次亦擬成立分局。冀收實效。

據專家報告。我國農作物之受損於害蟲者。年達二萬萬元之鉅。而歷年產棉之區。害蟲蕃殖。爲害尤大。其損失之數。更難統計。似已不能不設官專責。以事預防。至於人材培植方面。將來擬由昆蟲局在各分局之內。設立講習所。一俟辦有相當成效之時。再行分遣畢業人員至各縣各鄉輪流演講。務使一般鄉農之依農產爲生者。咸曉然於防止害蟲之道。如是國家所出經費不多。而收效必極宏大也。

第二期第四項 擬恢復農事及氣候測驗所

氣候測驗。關係於農事者至鉅。本部成立以後。會托日本天文界權威新城新藏博士在戎馬倉皇之際。從事於天文載籍之搜集。並擬在去秋將觀象臺及氣候測驗所恢復工作。以維要政。不料新城博士在炎夏之時。染疫病歿於南京。於是關於本案之一切工作。胥受莫大之影響。一時繼任人選。亦不能從速解決。以此自八一三後。舉凡觀象測候之事。無不停頓。本部對此。雖曾迭次派員分赴前實業部農事氣候測驗所等處詳細調查。冀能繼續前功。但據復稱。則氣象臺各種儀器已大半毀於砲火。至於參考書。則狼藉滿地。無從收拾。測驗所方面。原有房屋。亦成一片瓦礫。該二處如欲恢復。均屬不易等語。然此種機關。實在必須恢復之列。故本部除已遣派專員辦理外。並已賈付農林司技術室二方面。會同籌備。冀在第二期工作期內。一律蒞事。同時舉辦。

第二期第五項 擬接收管理浦東之中國酒精廠

中國酒精廠之資本。原有一部分屬於前實業部。故本部成立以後。即擬將該廠接收復工。藉以挽回利權。乃迭據調查報告。該廠自八一三以後。會由股東黃江泉擅將全廠委託義大利人代管。故迄今為止。該廠仍懸義大利旗幟。本部亦尚未前往接收。

該廠原料。向來購自南洋各島。但本年金價飛漲。原料昂貴。即能立予復工。結果亦難獲利。以此理由。本部乃將中國酒精廠問題。移入明年五月以後之工作時期內。併案辦理。現在已由技術室研究以土產替代舶來原料之方案。務使該廠接收開工之後。不致有賠蝕之虞也。

第二期第六項 本部漁牧司推進工作之計劃及與華中水產公司之合作方案

第一項 規復部分

甲、查前實業部曾籌足基金貳拾萬元。糾集各銀行投資捌拾萬元。合計壹百萬元。成立漁業銀團。專供漁業漁民借貸之需。凡屬漁業界抵借款項。購置漁輪。改良漁具等。胥利賴之。事變以還。各漁業公司均蒙慘重損失。復業甚難。各漁民生計。尤為窘迫。亟應在可能範圍內。由本部酌量撥給少數款項。組設漁業資金借貸處。仿照漁業銀團之手續。略予變更。繼續放款。惟目前公帑支絀。關於此事。業經商由華中水產公司設法於明年五月以後負責承辦矣。

乙、漁業調查團。業由本部派員會同水產產銷管理局計劃組織。劃定區域。切實查明漁業方面損失之情形。漁民疾苦之程度。以便根據報告。分別援助復業。現第一次出發舟山羣島後。已獲有相當成效。第二第三次。將於明年五月後分批出發。

丙、查前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於南京孝陵衛圍地六十畝。為該所種畜場。事變以後。該場建



築物及各種牲畜畜種。蕩然無存。本部因擬就原有基地。籌設中央畜牧試驗場。審度地利氣候。暫以改良馬牛雞豕等畜種為範圍。由試驗而改良畜種。由改良而增進產額。逐步推行。具有成效。再據裕民利牧之原則。試驗其他效用廣泛之畜種。至其必要房舍。亦擬於明年五月以後由本部撥款開始建築之。

第二項 建設部分

甲、查軍興以來。魚商魚販。每苦甲地水產物運至乙地銷售。恆多阻滯。虧蝕不貲。因而改營他業。或實行停業者。比比皆是。本部茲擬責成水產產銷管理局。就各產魚區域。擇定交通扼要地段。於明年五月為始。分設水產運銷合作社。使海魚可運銷內地。河魚可運銷都市。以期互相疏通。毫無窒礙。其經臨各費及辦法。業由該局擬議。呈部核示矣。

乙、漁牧司前曾簽請本部。於蘇州石湖車站附近。設置第一水產養殖試驗場。並於平湖等處設置第二場。俾能利用天然湖沼。改良各種魚類之蕃殖。嗣因各該處地面未臻安靖。暫從緩辦。惟現在地方秩序。日見恢復。對於蕃殖水產。藉以救濟農村。及增加農民生產之實驗機關。似亦應及時成立。以維民生。本部因此已決定將此計劃。在明年五月以後。提付實行。

丙、江浙兩省水陸產物。均極富饒。現已由本部商得華中水產公司同意。合辦食品罐頭工廠。先從製裝魚類牛豕雞鴨等食品着手試辦。其地點自以蘇滬京杭等處為便。其計劃書業由漁牧司擬訂。明年五月以後。即可提付實行。

丁、查蘇屬丹陽所產之牛。泰州運銷之猪。每年統計其數量。何止數百萬頭。其中有無攔雜疫病。細胞內含有病菌之畜類。商販惟利是圖。漫不加察。其影響人類之健康。莫此為甚。故本部已決定聘用專門人才。於明年五月以後。組設獸醫訓練所。積極訓練獸醫。分發各省市縣鎮警察機關服務。以為思

患預防之計。惟此經費。所需不貲。本部現正設法籌劃。冀在明年秋冬之交。有所成就。

第三項 實施部分

數月以來。本部所組織之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業由中日商人踴躍投資。已於十一月初旬正式成立。開始營業。該公司之主旨。即係為江浙漁民圖謀福利。絕非培克聚斂者所可比擬。查我國沿海各省。每年水產價值。恆在三萬萬元以上。而江浙兩省之所產者。實過半數。是以該公司前途。必能異常發達。惟目下草創伊始。一切皆須本郡水產管理局督促進行。庶於漁民方面稍沾實惠。至於該公司本身所經營之事業。約可分為四類。在明年五月以後。皆可全力經營也。

第一類 上海魚市場之擴充改進。

第二類 外海漁輪捕魚各種事業之推廣。

第三類 河魚蕃殖事業。在內地各處。實行推進。

第四類 冷藏冰鮮及水產製罐事業及連類副業。逐漸開創。

該公司資本為日金伍百萬圓。在目前草創伊始。此數或可足敷運用。在明年五月後。各種事業全力推進。此數必須二次增加。以資周轉。而為沿海漁民共謀福利。



籌備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之建議

畜牧事業。吾國開始甚早。伏羲舜帝之世。已設官施教。及至後世。因循故章。不事研究。以致虛有悠久之歷史。而無進步之可言。查吾國家畜之價值。約值三、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對於農村經濟。其重要可知矣。惜歷來在上者對於此項事業。僅作口頭宣傳。而不注意於實際工作。在下者復依賴自然。不知改良。坐失天賦之富源。可勝浩嘆。自維新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各種實業。已植復興之基礎。畜牧事業。亦屬復興農村重要工作之一。似應從速妥擬計劃。力事提倡。茲擬就南京小九華山前中央種畜場之基地。設立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以資倡導。惟因目前經濟地勢氣候等關係。家畜品種。似不宜過廣。而以普遍於農村之牛羊豬雞四種。先着手進行。凡改良品種。繁殖種類。及畜產銷售等任務。當逐漸發展。俾收事半功倍之效。所有工作計劃。分別條舉如左。

一 關於改良品種 吾國品種甚多。能選其良者。互相交配。則不難產生佳種。蓋每一品種。各有其優性。亦有其劣性。經雜交以後。則可存優去劣。故歐美各國之農業界。莫不以改良品種為急務。凡國內未有良種。如荷蘭之乳用羊。英國之肉用牛。及來克霍鷄種等。均早著名于世。視經濟能力所及。酌量選購。以為改良吾國原有品種之助。

二 關於繁殖種類 品種經改良以後。須使之繁殖。以便普及農村。使農民均蒙其利。畜牧之目的。在以低價之飼料。變為高貴之乳肉。其獲利可操左券也。吾國地大士肥。牧草豐盛。而畜牧事業。仍不甚發達。其故安在。蓋農民仍多墨守舊規。不知研究改良。以致畜類或因營養不足。不能充分發育。或因癘疫時行。死亡相繼。此皆因飼料及管理之不善。故欲種類之繁殖。必須饒以豐富之飼料。施以科

學之管理。則將來牛羊遍野。農村經濟之復興。實利賴之。

三 關於畜產銷售 可分直接銷售及加工銷售。前者將畜類直接運至市場。以供食用。或分散至農村。以作種畜。但規模較大時。則須附設罐頭製造廠。將過剩之肉類。製成罐頭食品。以輸至遠方。其他如牛酪之調製。牛乳之消毒。雞卵之冷藏。均當逐漸設備。以符物盡其用之旨。

綜上所述。可知畜牧事業。與國計民生之關係。甚為重大。故亟應籌設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以示提倡也。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場為試驗家畜之改良繁殖起見特予設立隸屬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場置左列各職員

場長一人 薦任科長二人 委任技術員科員六人 委任

第三條 本場置左列各科

甲、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三) 關於圖書雜誌及編纂統計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公款收支保管事項

(五) 關於購置管理及公物保管等庶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乙、技術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家畜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家畜之繁殖事項

(三) 關於畜產之銷售事項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六) 關於種畜推廣宣傳及指導事項

(七) 關於畜產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第四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術總務科科長得由場長兼任或由場長於技術員科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六條 技術總務科技術員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本場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場委任各人員均應呈報實業部察核備案

第九條 本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條 畜牧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報實業部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臨時經費概算書



科	目	概	算	數	說
一	建	築	費	一九、六五〇元	
(一)	辦	公	費	六、〇〇〇	共建六室每室一千元約計如上數
(二)	宿	舍		二、〇〇〇	共建二室每室一千元約計如上數
(三)	夫	役	宿	二、〇〇〇	共建四室每室五百元約計如上數
(四)	試	驗	室	二、〇〇〇	共建二室每室一千元約計如上數
(五)	畜	舍		六、〇〇〇	牛舍十間每間一百元羊舍二十間每間五十元猪舍五十間每間五十元雞舍二十間每間五十元幼畜舍分娩舍調養舍共五十間每間十元約計如上數
(六)	飼	料	儲	五〇〇	共建五室每室一百元約計如上數
(七)	運	動	場	五〇〇	共建二所每所二百五十元約計如上數
(八)	堆	肥	窖	一五〇	共建三堆每堆五十元約計如上數
(九)	飼	槽		二〇〇	畜舍內全部飼槽以三和土建造約計如上數
(十)	農	具	室	三〇〇	共建二間每間一百五十元約計如上數
二	種	畜	費	二、四〇〇	
(一)	牛			八〇〇	共十頭每頭八十元約計如上數
(二)	羊			四〇〇	共二十頭每頭二十元約計如上數
(三)	猪			一、〇〇〇	共五十頭每頭二十元約計如上數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經常費支出暫行概算書

合	計	二六、一五〇			
六	預備費	一、二〇〇		其他費用之預備約計如上數	
五	室內購置	二、〇〇〇		辦公室宿舍試驗室飼料儲藏室農具室等室內之裝置及技術上普通用具等約計如上數	
四	作物種子及肥料	四〇〇		場圃四十畝每畝以十元計約計如上數	
三	農具	五〇〇		普通鋤鍬犁等之購置約計如上數	
(四)	鷄	二〇〇		共一百隻每隻二元約計如上數	

科目	款	項	目	額		說明
				節		
第一款 中央畜牧試驗場支出經常費	三、四〇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五八〇元				
第一節 俸薪			一、一〇〇元			
第一節 薦任官俸				二〇〇元		場長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委任官俸				八〇〇		科長二人技術員科員六人每人平均月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僱用薪俸				一〇〇		僱員二人每人月支五十元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資			四八〇			
第一節 工資				四八〇		擬暫用工役二人牧夫十人場丁廿人平均每人月支十五元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七〇		
第一目 文具		四〇		
第一節 紙張	一〇		辦公用紙張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〇		辦公用筆墨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一〇		辦公用簿籍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一〇		不屬以上三節者列入本節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三〇			
第一節 郵費	一〇		按月郵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二〇		辦公用電報電話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五〇			
第一節 燈火	二〇		辦公室及宿舍等處燈火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一〇		職員夫役等茶水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二〇		辦公用薪炭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 印刷	五〇			
第一節 印刷	五〇		各種表冊及臨時刊物等之印刷費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修繕	一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五〇	房屋修繕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舟車				二〇	舟車修繕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器械				三〇	器械修繕約計如上數
第六目	旅運費			一〇〇		
第一節	旅費				六〇	因公出差費用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運輸費				四〇	飼料及畜產之運輸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二二〇		
第一目	器具			二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五〇	辦公用棹椅等添置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器皿				二〇	技術上添購之器皿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機件				一〇〇	技術上添購之機件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支				三〇	不屬以上三節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車輛種畜			二〇〇		
第一節	車輛				五〇	運輸用之車輛添置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種畜				一五〇	種畜之添置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肥料種子飼料			八〇〇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經常收入概算書

項	目	名	稱	概	算	數
第一節	肥料			二〇〇		作物栽培所用之肥料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種子			一〇〇		作物種子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飼料			五〇〇		家畜飼料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	圖書			二〇		參考書之購置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圖書			二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二二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五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五〇		場長因公差應酬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醫藥費			二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二〇		普通醫藥品之購置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其他			一六〇		
第一節	其他			一六〇		不屬以上各項者約計如上數
第一款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第一一年經常收入		七、二九〇	元	
第一目		畜類		六、一〇〇	元	



第一目	畜類	九六〇元
第一款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第六年經常收入之一部份	九六〇元
第一目	畜類	三八、八二〇元
第一款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第五年經常收入之一部份	三八、八二〇元
第二目	蛋類	三、六〇〇元
第一目	畜類	七四、一二〇元
第一款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第四年經常收入	七七、七二〇元
第二目	蛋類	三、六〇〇元
第一目	畜類	六三、三二〇元
第一款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第三年經常收入	六六、九二〇元
第二目	蛋類	二、三九〇元
第一目	畜類	二一、三〇〇元
第一款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第二年經常收入	二三、六九〇元
第二目	蛋類	一、一九〇元

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事業收入之計劃草案

籌備實業部中央畜牧試驗場之建議

年繁殖份次數	繁殖次數	母種數量	交配期	生產期	成熟期	產量及留種數量	畜產價值	收入年份	附註
第一年第一次	甲組豬四十	五	六月	四月	第一一年	三三〇 列入乙組十頭	五二〇〇元	第一一年	平均每豬一產八頭每豬估價為二〇元留種母豬之價值不計
第一年第二次	甲組豬四十	五	六月	十月	第二二年	三三〇 列入丙組十頭	五二〇〇元	第二二年	
第二年第一次	乙組豬六十	十一	十一月	四月	第二二年	四八〇	九六〇〇元	第二二年	
第二年第二次	甲組豬四十	十一	十一月	四月	第三三年	三二〇 列入丁組十頭	五二〇〇元	第三三年	
第二年第三次	乙組豬六十	五	六月	十月	第三三年	四八〇	九六〇〇元	第三三年	
第二年第四次	甲組豬四十	五	六月	十月	第四四年	三二〇	六四〇〇元	第四四年	
第二年第五次	丙組豬六十	五	六月	十月	第五五年	四八〇	九六〇〇元	第五五年	
第三年第一次	丁組豬六十	十一	十一月	四月	第五五年	四八〇	九六〇〇元	第五五年	
第三年第二次	乙組豬六十	十一	十一月	四月	第六六年	四八〇	九六〇〇元	第六六年	
第三年第三次	甲組豬四十	十一	十一月	四月	第七七年	三二〇	六四〇〇元	第七七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〇、八〇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〇〇〇元</p>	

第四年 第六次 乙組猪六十	第四年 第五次 丁組猪六十	第四年 第四次 丙組猪六十	第四年 第三次 甲組猪四十	第四年 第二次 乙組猪六十	第四年 第一次 丁組猪六十	第三年 第八次 丙組猪六十	第三年 第七次 甲組猪四十	第三年 第六次 乙組猪六十	第三年 第五次 丁組猪六十	第三年 第四次 丙組猪六十
第五 第四年 六月 九 十月 五 第六年 月	第五 第四年 六月 九 十月 五 第六年 月	第十 三年 二月 三 四月 第十 四年 月	第十 四年 二月 三 四月 第十 四年 月	第十 四年 二月 三 四月 第十 四年 月	第十 三年 二月 三 四月 第十 四年 月	第五 第三年 六月 九 十月 五 第六年 月	第五 第三年 六月 九 十月 五 第六年 月	第五 第三年 六月 九 十月 五 第六年 月	第五 第三年 六月 九 十月 五 第六年 月	第十 二年 二月 三 四月 第十 三年 月
四 八 〇	四 八 〇	四 八 〇	三 二 〇	四 八 〇	四 八 〇	四 八 〇	三 二 〇	四 八 〇	四 八 〇	四 八 〇
九 六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九 六 〇 〇元
年 五 第		年 四 第				年 四 第		年 四 第		年 四 第
三五、二〇〇元						七〇、四〇〇元				



第四年第八次丙組猪六十	第四年第七次甲組猪四十
第四年五月	第四年六月
第四年九月	第四年九月
第四年十月	第四年十月
第四年五月	第四年五月
第四年六月	第四年六月
四八〇	三二〇
九六〇〇	六四〇〇
年	半年
	上

猪之繁殖力極速。通常至八月大。即可配種。十二月大。即可生產。如善為飼養。則獲利甚厚。右列之表。第一年留畜四十頭繁殖。除留種外。畜產可值五、二〇〇元。第二年留畜一百六十頭繁殖。除留種外。畜產可值二〇、二〇〇元。第三年留畜二百二十頭繁殖。畜產可值六〇、八〇〇元。第四年值七〇、四〇〇元。以後按年留種。逐漸發展。其收入更不止此數也。

第四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年繁殖份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次繁殖數
乙組牛四頭	甲組牛八頭	甲組牛八頭	甲組牛八頭	甲組牛八頭	母種數量
第三年十一月	第三年十一月	第二年十一月	第一年十一月		交配期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生產期
第三年九月	第三年九月	第三年九月	第三年九月	第三年九月	成熟期
第四年三月	第四年三月	第四年三月	第四年三月	第四年三月	產量及分組
四頭	八頭	八頭	八頭	八頭	畜產價值
		列入丁組	列入丙組	列入乙組	
三二〇元	六四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第六年	第六年	第五年	第四年	第三年	收入年份
	九六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每頭估價八十元 留種母牛之價值不計	附註



牛之妊娠。至成熟期。約須二年半之久。故其收穫之期較遠。如能多量繁殖。其收入亦足可觀。右表收入。自第四年止。除留種外。可獲一九二〇元。

繁殖次數	母種數量	交配期	生產期	成熟期	產生留種數量及分組	畜產價值	收入年份	附註
第一年第一次	甲組羊廿頭	第一一年九月至十月	二月至三月	第二年六月至七月	四〇 二十頭 列入乙組	四〇〇元	第二年	每羊每產二頭 每頭估價廿元 留種母羊之價值不計
第二年第一次	甲組羊廿頭	第一一年九月至十月	二月至三月	第三年六月至七月	四〇 二十頭 列入丙組	四〇〇元	第三年	
第三年第一次	甲組羊廿頭	第二年九月至十月	二月至三月	第四年六月至七月	四〇	八〇〇元	第四年	
第三年第二次	乙組羊廿頭	第二年九月至十月	二月至三月	第四年六月至七月	四〇	八〇〇元	第四年	
第四年第一次	甲組羊廿頭	第三年九月至十月	二月至三月	第五年六月至七月	四〇	八〇〇元	第五年	
第四年第二次	乙組羊廿頭	第三年九月至十月	二月至三月	第五年六月至七月	四〇	八〇〇元	第五年	
第四年第三次	丙組羊廿頭	第二年九月至十月	二月至三月	第五年六月至七月	四〇	八〇〇元	第五年	
							總計	二、四〇〇元

羊自妊娠。以至成熟。計須兩年。其繁殖力遠不如豬。如有良好牧草。則成本亦較豬低廉。我國之羊。雖有肉用及毛用兩種。但初創時規模較小。羊毛收入甚微。故右表暫不列入。倘能逐步發展。其收入亦足可觀。右表畜產價值。自第一年起至第四年止。共可獲四八〇〇元。



上表係專為肉用鷄而飼養。至一年大出售。在四年間除留種外。其收入達六三〇〇元。

第一年份	第二年份	第三年份	第四年份	第四年份	第三年份	第三年份	第二年份	第一年份	年 份
甲組鷄二〇〇	母種數量	產卵數目	留種數量及分組	卵之價值	收入年份	附	第一年份	第一年份	年 份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列入乙組	一、一九〇元	第一年份	一、一九〇元	平均每鷄一年產卵一、二〇枚每卵以五分計	附	第一年份	第一年份	年 份
第二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次 數
第四年九月至第五年五月	第四年九月至	第四年一月至	第四年五月	第三年九月至	第三年一月至	第三年五月	第二年九月至	第一年一月至	鷄卵至成熟期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鷄卵數目
五〇	五〇	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留種數目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元	畜產價值
第五年上半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一年份	第一年份	第一年份	第一年份	收 入 年 份
九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附
								鷄每隻以二元計	註



第四年	第四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三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二年
丙組鷄二〇〇	乙組鷄二〇〇	甲組鷄二〇〇	丙組鷄二〇〇	乙組鷄二〇〇	甲組鷄二〇〇	乙組鷄二〇〇	甲組鷄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列入丙組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一九〇元
年 四 第	年 四 第		年 三 第	年 三 第		年 二 第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二、三九〇元	

右表以母鷄二百隻。專使產蛋。每鷄一年平均可產一百二十枚。四年間可獲一〇七八〇元。





來稿

英美商人卵翼下之機械製絲業

雨蒼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上海某英字報對於上海目下之絲業有詳細之紀載。茲摘錄其大要如左。上海絲廠經此次事變後。多數被毀。故現在之絲市全賴新廠維持之。上海在事變前。計有絲廠四十四家。縲絲車之總數一〇〇八六部。其中百分之九十七設於虹口及閘北兩區域內。因此戰事突起。最少有三十家全部被毀。依據最近之估計。僅有絲車二五六二部未受損壞。此外則有六四二〇部已全數被毀。尚有四一六部則被毀一部分尚可修理應用。至在虹口及閘北兩地之絲車六八八部。因未得日方許可。不能調查。故其情形不得而知也。

絲廠調查一覽表

廠名	地址	絲車數目	備考
怡和	成都路	六五二	未損
同裕	阿拉白司脫路	二四〇	未損
同裕第二廠	美恆路	二四〇	未損
聚餘	共和路	二七六	全毀
謙餘	共和路	一九二	全毀
久豐	源通路	二四〇	全毀
永和	長安路	二〇八	全毀



肇興	美豐	勤餘	源泰	公大	恆昌	嘉定	奉豐	順豐	全餘	金城	源生	緯源	海豐	泰綸	復昌
唐家橋	浜北橋	太陽橋	潭子灣	崇新路	肇通路	永新路	光復路	光復路	恆豐路	恆豐路	恆豐路	長安路	長安路	長安路	長安路
二四〇	四一六	四一六	二〇〇	一五八	一四四	二四二	二〇八	二四〇	一八四	二一四	二二二	二四〇	一九二	二四〇	四一六
情形不明	全毀	損毀一部	未損	全毀	全毀	全毀	全毀	全毀	全毀	全毀	全毀	全毀	全毀	全毀	全毀



益	利	大	勤	盈	滬	源	新	餘	廣	寶	恒	東	餘	新	德
豐	源	成	新	益	泰	昌	綸	豐	源	泰	昌	修	豐	昌	慶
廟	天	元	營	寶	天	天	天	天	秀	中	廟	共	柳	柳	唐
龍	通	通	寶	昌	通	通	通	通	山	山		和	陰	陰	家
路	路	路	路	路	庵	庵	庵	庵	路	路	頭	路	路	路	橋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七	一	二	四	〇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四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二	二	八	〇	八	八	〇
全	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未	未	全	全	全	未	全
毀	損	毀	毀	毀	毀	毀	毀	毀	損	損	毀	毀	毀	損	毀



中	新	寶	全	昌
國	昌	富	源	記
張	張	張	張	張
家	家	家	家	家
巷	巷	巷	巷	巷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〇	四	二
〇	〇	八	〇	八
未	情形不明	情形不明	未	全
損			損	毀

二十六年冬。黨軍退出上海後。滬西一隅。不乏新廠產生。究其原因。不外有三。(一)過剩資本之活動。(二)繭價低落。存繭充足。(三)國外絲價之飛漲。此種新廠之組織。均希望在八個月內。將所得之利益。償還其所投之資本及利息。良以目下上海安全毫無保障。故其所設之絲廠。因陋就簡。大多為臨時性質。其機件及建築等。亦皆不能持久。據最近調查所得。此種新廠共三十三家。其中十七家。已正式開工。其餘十六家。尚在籌備中。至其絲車總數。為三七六二部。其在籌劃而未開工者。為二二一八部。茲將其廠名地址及情形開列於後。

華	永	羣	三
綸	昌	新	益
肇	澳	康	澳
平	門	腦	門
路	路	脫	路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〇	二
四	四	〇	〇
已	在	在	已
開	建	建	開
工	築	築	工
考	中	中	工

美	聯	郁	羣	德	通	上	恆	聯	聯	聯	復	怡	怡	恆	謙
綸	昌	新	綸	和	成	海	生	生	成	源	綸	和	和	豐	益
不	東	新	馬	日	小	小	大	大	勞	檳	檳	阿	成	宜	檳
明	京	嘉	白	暉	沙	沙	西	西	勃	榔	榔	拉	都	昌	榔
	路	坡	路	巷	渡	渡	路	路	生	路	路	白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司			
												脫			
												路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五	六	五	一
六	七	七	〇	一	〇	三	八	八	五	四	六	二	八	四	九
〇	〇	六	〇	八	〇	二	四	四	六	四	四	四	〇	〇	六
在	已	已	已	在	在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建	開	開	開	建	建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築	工	工	工	築	築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中				中	中										



源	豐	昌	平	路	一	一	二	已	開	工
泰	順	不	明	明	五	六	六	已	開	工
金	城	不	明	明	六	〇	〇	在	建	築
慶	源	不	明	明	一	二	〇	在	建	築
其他	九	不	明	明	九	三	六	在	建	築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九月之過去十五月中。每擔絲價已自九百元漲至一千三百元。此乃以白廠絲為標準者。
左表所列即過去十五月中各種廠絲之價格。

日	期	X B 等級白廠經絲	灰	經	絲	益		利	絲
						XA 等級	GA 等級		
廿六年	七月	九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五元	三百五十五元	八百二十元	七百元		
	九月	八百二十元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三十五元		
	十月	七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三十五元		
	十一月	七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二十元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三十五元		
	十二月	七百七十元							
廿七年	正月	七百八十元	三百十元						



自二十七年正月起到七月止。由上海出口之生絲。共計一二七五一擔。詳載於左表。

二月	七百九十元	三百零五元		
三月	七百九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月	八百六十元	三百五十元		六百十元
五月	八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六百九十元	六百十元
六月	九百五十元	四百二十元	六百七十五元	五百八十五元
七月	一千一百七十元	四百七十元	七百二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八月	一千三百元	四百八十元	七百二十元	六百七十元
九月	一千二百八十元	五百元	七百三十元	六百八十五元

日期	歐	洲	美	洲	至	印度及菲	洲	總	數
正月	三百二十四擔		六百零二擔		一百三十五擔			一千零六十一擔	
二月	一百三十五擔				三十七擔			一百七十二擔	
三月	一百二十七擔		二十擔		五十三擔			二百擔	
四月	二百七十四擔		六十六擔		七十九擔			四百十九擔	
五月	五百七十四擔		二百七十五擔		一百二十一擔			九百七十擔	
六月	一千一百六十擔		三百十二擔		二百四十六擔			一千七百十八擔	

七月	七百八十八擔	七百二十二擔	九百八十六擔	二千四百九十六擔
八月	一千零二十擔	一千三百四十一擔	九百五十八擔	三千三百十九擔
九月	四百三十六擔	一千三百九十五擔	五百六十五擔	二千三百九十六擔
總數	四千八百三十八擔	四千七百三十三擔	三千一百八十擔	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一擔

自廿七年正月起到八月止。由上海出口之蠶絲價值詳載於後。

嘉章絲	一百零二萬七千一百十七元
雙宮絲	一萬零六百四十九元
葉莊絲	二十五萬六千六百零八元
白廠絲	一千零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七十元
雙宮絲	十二萬零二百四十九元
白絲	九十八萬六千零五十一元
黃色經絲	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元
黃廠絲	五十六萬六千零四十九元
廢絲	三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元
長益絲	四萬零零九十三元
爛絲經	三百零五元
華絲	十八萬零七百零三元
總計	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



京蘇杭緞業之復工問題

李民孚

南京蘇州杭州三處。向以出產綢緞著稱於全國。八一三後。機戶失業。廠家停頓。其影響於民生計者。實非淺渺。本部為統籌救濟起見。前曾派遣調查團。分赴上開各處。實地調查。並經責付工商司農林司技術室會同各該地同業公會等悉心計劃。冀在可能範圍之內。實施局部緊急救濟。以蘇民困。無奈經濟方面。籌備困難。以致原定計劃。不克立予實行。至於本部自行設廠一層。非惟所需經費。過於浩繁。尤恐機戶方面。不能均霑實惠。何況官營事業。往往失之糜費太多。收效不著。故本部決議採用合作方式。貸款復工。而給予技術及推銷方面之協助。庶幾款不虛糜。而機戶廠家。同能涵濡於政府救濟之澤也。

左列文件。為南京緞業公會委員李民孚吉友文劉宋丞等對於本部自行設廠之條陳。本部雖不能全部採用。而亦足為主管各司科他山攻錯之資。因特揭載其全文如左列。

實業部京緞染織工廠出品計劃草案

號	數	名	稱	單位	經	頭	寬	度	長	度	元色重量	備	註
元	號	京	緞	每疋		二二〇〇〇	四尺	二寸	五丈	〇尺	一五五兩		
貳	號	京	緞	每疋		二二〇〇〇	四	〇	五	〇	一四五		
叁	號	京	緞	每疋		二〇〇〇〇	三	八	五	〇	一三五		



拾壹號	拾號	玖號	捌號	柒號	陸號	伍號	肆號
東洋帶	禮服緞	禮服緞	禮服緞	奎素	小經素	京緞	京緞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疋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副正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副正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六	五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〇	八〇	八五	七五 九五〇	七八 五〇	九〇	一一五	一一五

附註 訂之 關於染織建絨花漳絨雜色花緞織錦及錦莊（此貨銷售內外蒙古）等各項出品之計劃另

實業部京緞染織工廠每月出品計劃草案

肆號	叁號	貳號	元號	號
京緞	京緞	京緞	京緞	京緞
九	九	九	一〇	
二	二	二	二尺	每月每機出品數量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元	每疋工資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〇疋	每月出品總數
				備註



實業部京緞染織工廠開辦需用原料暨經費概算草案

總計	拾壹號京緞	拾號京緞	玖號京緞	捌號副京緞	捌號正京緞	柒號副京緞	柒號正京緞	陸號京緞	伍號京緞
	緯經 絲絲	緯經 絲絲	緯經 絲絲	緯經 絲絲	緯經 絲絲	緯經 絲絲	緯經 絲絲	緯經 絲絲	緯經 絲絲
	二〇 三兩	三〇 三兩	三〇 三兩	二七 三兩	三〇 三兩	三〇 三兩	三〇 三兩	三〇 三兩	五〇 二兩
三一八	一二	一八	一九	一七	二一	一八	二〇	二一	三五
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三四三	一四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一	二〇	二一	二三	三六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六一	二七	三七	三九	三六	四二	三九	四一	四五	七一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名	稱	數	量	每百兩價值	合	計備	註
經	絲	二八八〇〇	兩	三〇元	八六四〇元	〇〇	此係浙產應加運費
緯	絲	二三〇〇〇		二七	六二一〇	〇〇	如在外埠購進另加運費
運費	搖工			九〇	二七三六	〇〇	此係成經工資



總計	一七五八六〇〇	此係經緯絲現時價額嗣後購入即隨市價升降
----	---------	---------------------

實業部京緞染織工廠機織部開辦工具費概算草案

名	稱數	量單	價總	價備	註
木	機	一〇〇張	三五元	〇〇	零具在外一次購置損壞添補
線	範	一〇〇副	三〇	〇〇	
扒	頭	四副	五〇	〇〇	
緞	棹	二張	二〇	〇〇	
總計			六七四〇	〇〇	

實業部京緞染織工廠染質部開辦需用材料暨經費概算草案

名	稱數	量單	價總	價備	註
梔	子	三〇石	六〇元	〇〇	
湘	碗	一〇〇石	一八	〇〇	
淮	花米	一〇〇石	二〇	〇〇	新陳對換
茶	油	二〇桶	八〇	〇〇	以一年計算
			一六〇〇	〇〇	



濟甯	水	明	碗	總
礬	礬	礬	煤	計
二〇石	三〇石	五石	四〇噸	
一八	一六	一五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七五	二四〇〇	一〇五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此係臨時價格外加送力	

附註 上表所列係以一百張機七十日之染工原料計算之

實業部京緞染織工廠染質部開辦需用工具暨經費概算草案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染	灶	三座			九〇元	〇〇	二七〇元	〇〇	得隨時增減之
機	水	四個			五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巴	子	一〇〇根			七〇	〇〇	七〇	〇〇	
煮	竿	五〇根			六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下	缸	四〇根			三〇	〇〇	一二	〇〇	
大	缸	三〇個			七	〇〇	二一〇	〇〇	
串	子	一二根			八	〇〇	一〇二	〇〇	
晒	竿	一二根			二	〇〇	三〇	〇〇	



實業部京緞染織工廠經常費月支概算草案一

職別	人數	俸薪數	額總	數備	註
廠長	一	三二〇元	〇〇	〇〇	
副廠長	一	二四〇	〇〇	〇〇	
顧問	一	一二〇	〇〇	〇〇	
文牘	一	八〇	〇〇	〇〇	
會計	一	八〇	〇〇	〇〇	
		三二〇元	〇〇	〇〇	

總計	水找水扁大水碗 小加 靴立圈担籬桶子	撬棍 八根	噴錘 八個	馬腿 五四根
			一	
		五〇	二五	二〇
一〇六八	一二〇	四	一〇	一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實業部京緞染織工廠經常費月支概算草案二

名	稱	人	數	薪金	數	額	總	數	備	註
技	術	員	二	四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技	佐		六	五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技	士		二	六〇元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總	計					一五八四	〇〇			
辦	公	費				二四〇	〇〇			
工	役		四	一六	〇〇	六四	〇〇			
僱	員		二	三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庶	務		一	六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管	庫		一	六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書	記	兼	一	六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收	發					六〇	〇〇			
助	理	出	一	六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納						八〇	〇〇			
出	納		一	八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助	理	會	一	六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計						六〇	〇〇			



其他散工	絡經工	緯接工	總計	染工	晒場工	油缸工	掌作工	範工	副領班	總領班	
				一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八	二四	四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四六	二〇〇	三〇	三〇	三八	四八	四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以上三工按照南京市緞業公會舊規發給工資以事務之繁簡增減之				以上染質部				以上機織部			

華中煤儲總量。與全中國連同滿洲者相比較。僅得百分之零二五。較之華北之巨大煤量。甚形薄弱。再華中之產煤額。最近二三年。因淮南煤礦之迅速發展。及華東公司之整理改進。均已產量大增。然較華北各省相去尚遠。

安徽煤田廣佈。在三省中推為第一。如皖北之烈山區淮南區。煤量已有一萬七八千萬噸之鉅。最負盛譽。至於皖南之甯宣涇區。則層少量薄。不足有為。貴池繁昌等區。其質量亦均不佳。但蔓延長江兩岸之礦脈頗遠。故小煤礦之開採。尚有發達之望。

江蘇煤田。以銅山縣賈汪為最著。總儲量有一萬三千萬噸。蕭縣白土寨次之。賈汪現屬華東公司。已開採多年。白土寨屬省有。正在創業中。尚未正式出煤云。

浙江煤田。最形薄弱。其儲量僅及皖省三分之一。或蘇省二分之一。其唯一開採多年之煤田。即長興煤礦。但其質量均不見佳。其他浙西各小煤礦。總量雖尚可觀。惟個別而論。僅可以土法經營。不堪作大規模之採掘也。

二 鐵

我國鐵礦儲量。經歷年地質調查所之確切估計。深覺貧乏。約十億餘噸。比較世界鉄礦之儲量。僅千分之六。且其中四分之三。皆在關外。僅其四分之一。散佈關內。而察鄂二省竟佔其半數。是以華中

浙	江	八	一	二	〇	一	〇	一
安	徽	二	八	七	六	〇	〇	三
合	計	五	六	〇	一	〇	五	六
								六
								六
								五

鐵礦儲量。僅佔全國百分之三·五。茲將儲量及產額。列表於左。

華中鐵礦儲量表 (單位噸)

江蘇	七·六三八·〇〇〇
浙江	七·一五四·〇〇〇
安徽	一九·八一八·〇〇〇
合計	三四·六一〇·〇〇〇

上述各鐵礦。惟皖南所採。均銷日本。至於蘇浙兩省。雖有礦床。均未開採。因少出產。

安徽南部。適當揚子江南岸著名「赤鐵帶」之要衝。故鐵山甚多。分佈於繁昌當塗銅陵三縣。皆為接觸礦床。估計儲量。約一千二百萬噸。含鉄自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大都皆可露天採掘。自民國三年以來。歷經裕繁、寶興、福利民、益華等各大公司。開採多年。已產三四百萬噸矣。

蘇省鐵礦。雖遠較皖省為少。惟亦有兩大鐵山。富厚而集中。堪資大礦業之經營。實為蘇省生色不少。即(一)秣陵關之鳳凰山等鐵礦。儲量四百餘萬噸。(二)銅山縣之利國驛及王家營鐵礦。儲量約三百萬噸。惜歷年以資金之缺乏。及其他種種關係。迄今尙未正式開採。餘如句容六合及甯鎮間。均有小鐵礦。惜非重要之礦產耳。

浙省鐵礦。有長興之李家港景牛山一帶。及建德淳安等處。其總儲量。雖亦達七百餘萬噸。似與蘇省不相上下。但考之實際。或因苗脈散漫。成分欠佳。或因交通不便。採運困難。故鮮經濟上之價值。此外甌江上游。出產鐵砂。自古即成於冶業。惟此種鐵礦。亦祇合土法採冶之用。不足以充近代製鐵事業之重要原料也。

三 其他各種礦產



華中礦產。除上述最重要之煤鉄外。尙有其他獨特之金屬與非金屬礦物。頗爲著聞。茲亦分省概述。以見一斑。

浙江之礆石。分佈獨廣。不下五十餘處。儲量達四十一萬餘噸。現有小礦業三十餘家。浙省明礆。產於平陽。礆石礦歷史又最悠久。儲量極富。預計可煉明礆一億七千餘萬噸。至其他金屬礦。如錒、鉬、鋅、鉛、錳、鈷等之發現與開採者。爲數甚多。非金屬礦如磁土、硫磺、滑石等。亦有不少。惜皆在萌芽時代。歷年進展遲緩。尙無大量產銷之可言。

江蘇東海縣錦屏山之燐灰石。爲我國唯一產燐之地。質量均佳。昔曾開採五六年。已出四萬餘噸。現則停業已久矣。又東沙島及連雲港外之無名羣島中。均產鳥糞所積成之燐礦。尙未開採。句容筆鉛礦。在高資龍潭之間。前數年產銷甚盛。惜提洗不甚精純。八一三前共有六個礦區同時作業。吳縣磁土。產於陽山。品質優良。年產約八千噸。運銷於上海各廠家。爲製造紙漿、化粧品、電料、搪磁、及磁磚之用。至於丹陽之磁土。則出品不純。較吳縣者爲劣。年產一萬担。銷於長江南北。及浙江日本等處。宜興陶土。素負盛名。礦區佔二十餘方里。其所產有白泥、黃泥、青泥、紫砂、朱砂、橙黃等名目。以適合各粗細陶器之原料。每年陶瓷品出產。可值百萬元之鉅。至於龍潭水泥公司所需原料。如石灰岩及黃土。均產龍潭附近。亦蘇省有名之礦產物也。

安徽廬江之礆石礦。較浙江平陽者爲小。約有儲量一千三百九十萬噸。昔曾年產三四萬隻。爲數不多。其他青陽貴池休甯等縣。均產石膏。惟均不及他省著名石膏礦之宏富。績溪縣脚山嶺產砂金。此爲華中唯一之金礦。休甯縣西鄉。及績溪縣荊州鎮。均有錒礦。甯國縣且有銀鉛銅礦。惟以上各金屬礦藏。尙未開採。又貴池縣東南鄉。有集益礦鑛公司。開採硫磺。祁門縣東之張岑鄉。及吳坑口一帶。產瓷土。係運至景德鎮。爲製瓷之精美原料云。

朝鮮之物產

炎

一 農業

甲 農產物

朝鮮位居吾國東北。東南臨日本海。西面黃海。北與吉林奉天接壤。面積八五、二〇六方哩。人口約二千萬。氣候南部溫和。北部稍寒。頗宜於農業。但以前因習用舊法。品質既劣。收穫亦少。自始政以來。在技術上受日本之指導。對於品種及耕種方法。大加改良。產量日增。品質提高。茲將其每年各種農產品之耕種畝數。收穫數量。及輸出數量等。列表如下。

種類	耕種面積 (每町合我國六、四八畝)	收穫		輸出		輸入	
		數量 (石)	價額 (圓)	數量 (石)	價額 (圓)	數量 (石)	價額 (圓)
米	一、六〇一、三三四	一九、四一〇、七六三	五〇〇、四〇五、四八八	八、四七〇、四三三	二五〇、九六六、九六四		
大麥	八六一、三三二	六、八三三、六九六					
小麥	三三三、五三三	一、六〇五、三三五					
裸麥	二〇五、六三四	一、六二二、七七八					
粟	七八八、五五五	五、〇六五、〇九六	六一、九六〇、八九六			三、〇七三、三三〇	三、一四〇、二八四





蜀黍	黍	稗	蕎麥	玉蜀黍	燕麥	落花生	菜豆 豆及其 他豆類	綠豆	小豆	大豆
										六、七、四、七
五、四、一〇五	七、四、〇八四	四、九、四、四七六	五、四、八、二〇	八、五、四、八三六	五、四、九、四六	五、三、三、三	六、七、八、九八	一〇、五、三、八九	七、五、〇、〇二	三、七、四、二、五
六、二、五、〇、二、五二	九、三、七、一〇六	四、二、六、八、五〇八	五、六、三、三、四二	八、六、五、五、九六	三、三、〇、一、六四	四、一、七、三、五	九、八、六、二、三三	二、二、六、七、四	一、五、〇、〇〇、九、七	六、八、七、二、八〇
										一、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七〇



主要蔬 菜類	蘋果	梨	葡萄	美國種 陸地棉	舊耒棉	大麻	苧麻	亞麻
				一畝、三三五	一畝、三三一	二六、四六一	一、四三七	一、八七七
	九八、七四三、五九九 斤	三三、九六五、六〇六 斤	二、四五六、六三七 斤	八九、三九二、四七四 斤	四七、九八二、七三六 斤	二九、九六三、八八九 斤	七六、四二二 斤	二、〇八九、六九四 斤
五九、一七五、九三二	六、三六九、七九七	一、八七一、九六六	二九六、八八八	一五、〇四二、五一九	七、四三三、三五四	六、四三七、四一一	五二四、〇三三	三一、九八六
	三三、九八三、六三三 斤	一、三三八、八三一 斤		打綿 二、〇六二、一〇〇 斤				
	二、九三五、〇七四	一〇一、三五三		二、四六八、九五五				

乙 繭

朝鮮之氣候風土。適於養蠶。就中慶北全南江原平南各道。蠶繭產額最多。朝鮮總督府自大正十四年以後。期於十五年內。增產蠶繭一百萬石之計劃。現已突破七十二萬石。昭和十一年之狀況如左。



二畜產

甲牛

朝鮮牛軀幹偉大。體質強健。而性甚溫順。容易使役。且肉質良好。皮質強韌。朝鮮全部皆飼育之。其數最近達一百七十萬頭。一年之生產為三十七萬頭。消費於肉用者。約二十五萬頭。輸出於日本及滿州者。約計七萬頭。

乙緬羊

朝鮮氣候乾燥。雨量較少。且以飼料豐富。故宜於牧羊。朝鮮總督府鑑於羊毛在國民經濟上之重要性。獎勵西北農民作為副業而飼育之。於咸鏡北道明川郡設立國立種羊場。每年由澳洲輸入優良種羊三千頭。極力指導飼育之方法。以期事業之發展。

丙蜜蜂及蜜蠟

朝鮮人自古嗜好蜂蜜。故經營養蜂業者。普遍各地。近年於全南平安南北咸南各道。均普及飼養意大利種。每年生產蜂蜜及蜜蠟達八十六萬餘圓。為農村有望之副業。

三林產

桑田面積 (町)	養蠶戶數	蠶種紙數 (張)	產繭額 (石)	價額 (圓)	製絲戶數	生絲生產額 (斤)	價額 (圓)
六、八三	八六、二〇九	一、〇三三、二四	七三、一〇〇	一、九〇五、一七二	三四、八三三	三四、二八九	一、八九七、五五

林業爲木材竹材柴薪等。大半皆消費於鮮內。一部分輸出於日本及滿州方面。昭和十一年之生產數量如左。

種類	數量	量	價	額
用材	二、二六九、〇〇〇	立方米	一八、九四一、〇〇〇	圓
竹材	二二六、〇〇〇	束	三二四、〇〇〇	圓
柴薪	九一、八二六、五六二	擔	二八、七五一、〇〇〇	圓
共計			四八、〇〇六、〇〇〇	圓

四 水產

朝鮮三面臨水。故漁業頗爲發達。自捕魚法之改善。漁場之開拓。及其他各種設備擴充後。獲漁數量。逐年增加。除供給全鮮之消費外。輸出於日本下關大阪東京滿州各市場者。爲數約五百餘萬元。昭和十一年漁獲數及輸出額如左。

漁獲		輸出	
數	量	數	量
一、六六八、二二九、〇〇〇	斤	六三、五三九、六七九	斤
	價		價
	七九、八七九、〇〇〇		五、一二二、〇〇〇
	圓		圓
	額		額

五 鑛 產

甲 金屬鑛物

朝鮮在世界上為著名之產金地。最近採掘者。達二千七百鑛區。銀附存於金。銀及銀鉛鑛中產額亦多。昭和十一年之產額如左。

種 類	數	量	價 額
金	一四、六七七、三一	克蘭姆	四九、九〇九、七七五 圓
砂 金	二、八一〇、六六三	克蘭姆	九、四四三、九二八 圓
金 銀 鑛	七九、〇二九	噸	九、三七三、六四三 圓
銀	五八、八二〇、九三八	克蘭姆	二、八三〇、一三五 圓
共 計			七一、五五七、四八一 圓

鐵鑛產於黃海、平南、江原、咸南各道。大半為赤鐵鑛褐鐵鑛。埋藏量稱為八千萬噸。其他如鉛、亞鉛、銅、砒、錒、錒、錒、錒、水銀、等。均有相當產量。

乙 非金屬鑛物



種類	推定埋藏量	品質	昭和十一年之產額及價值		產地
			產額	價值	
種類 有煙煤	四〇〇,〇〇〇噸	褐煤	一,一三〇,〇〇〇噸	六二七,〇〇〇圓	咸鏡南北、黃海、平南各道
無煙煤	一,三三〇,〇〇〇噸	大部份爲微粉	一,〇五一,〇〇〇噸	七二八,〇〇〇圓	平安南道、江原道、慶尚北道、全羅南道
黑鉛		鱗狀土狀		四六〇,〇三圓 三五〇,八三圓	平北、咸北、忠北、慶北、咸南、平南各道
重晶石	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含有硫酸九十%以上			江原道
明礬石	一,九〇〇,〇〇〇噸	含有鋁五%以上			全羅南道、慶尙南道
鎂	六三〇,〇〇〇噸				咸鏡南北兩道
礬土頁岩	四〇〇,〇〇〇噸	平均含鋁在四十%左右			平安南道
螢石	七〇〇,〇〇〇噸	品位在七五%至九五%之間			黃海道、咸鏡南道、洪原郡、平浦面
雲母 白黃	鑛量豐富				咸鏡南道、平安北道
滑石	豐富	良好			咸南、忠北各道



六 工業

甲 紡織工業

朝鮮以工資低廉。電力豐富。購買原棉便利。故經營紡織事業。在各種條件上。均屬有利。因之此項工業。發展甚速。大工廠次第成立。茲將昭和十一年度所有各大工廠及生產額價值如下。

矽砂	石棉	高嶺土	硅藻土	白酸性土	頁岩油	洋灰用石灰岩
	不良	適於陶磁器原料 適於耐火材料			含油 7%	良
八、三〇圓		一、五〇〇圓				
黃海道及全羅南道之海岸地方	忠南江原、黃海等地	咸北及慶南兩道 平南及全南兩道	慶尙北道慶州郡及迎日郡	平南、慶北、江原各道		無煙煤層下部約六百米之位置到處均有

種類	產量	價額	主要廠名
----	----	----	------



紗	廠	二二、五六一、七〇〇	公斤	二二、七四六、三〇〇	圓	鐘淵紡績、東洋紡績、朝鮮紡績、京城紡績等
布	廠			三二、〇一九、〇〇〇	圓	東洋紡績、鐘淵紡績、京城紡績、朝鮮紡績等
絲	廠	三一、四一二	擔	一八、九七六、九〇〇	圓	鐘紡、郡是、片倉、道是製絲等
織網	廠			五、二三八、三〇〇	圓	朝鮮絹織、大昌織物、
人造絲織	廠			三、八一二、九〇〇	圓	朝鮮織物、泰昌織物、
麻織布及麻	廠			七、〇五七、五二一	圓	帝國製麻會社紡織麻布工廠
襪	廠			三、九四三、五五〇	圓	

乙 金屬工業

昭和十一年產額

種類	數量	價額	主要廠名
銑鐵鋼塊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兼二浦製鐵所
金精鍊所	一四、六七九、三一一	四九、九〇九、七七五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鍊精所、朝鮮鑛業開發株式會社興南精鍊所、朝鮮精鍊株式會社長項工廠、住友合資會社



此外製鎂有日本鎂金屬株式會社。炭酸鎂有日本鎂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鉛有日本住友鉛精鍊株式會社。及日本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等。近年又以建築材料、船舶、車輛、工具、機械類等。需要日益增加。其主要工廠。有鐵道局京城工廠。龍山工作株式會社。及朝鮮重工業株式會社等。

丙 密 業

朝鮮生產陶瓷器及玻璃之原料甚多。且品質優良。昭和十一年度之產額如下。

種類	價額	主要工廠名
陶 瓷 器	二、二五八、五三六圓	日本硬質陶器株式會社釜山工廠
玻 璃 製 品	六二二、三〇〇圓	
普 通 磚 瓦	一、七八五、一四二圓	
耐 火 磚 瓦	四九四、七八三圓	
水 泥	一一、二五七、八〇〇圓	小野田洋灰平壤工場(平安南道)川內里工場(咸鏡南道)及古茂山工場(咸鏡北道)朝鮮洋灰龍塘浦工場(黃海道淺)野洋灰鳳山工場(黃海道)
琺 瑯 鐵 器	一、八九一、七〇〇圓	

丁 化 學 工 業



朝鮮之化學工業。現亦日漸發展。據昭和十一年度之統計如下。

植物油						肥料				種類
荏油	大豆油	蓖麻子油	棉實油	落花生油	芝麻油	配合肥料	石灰窒素	過磷酸石灰	硫酸安母尼亞	品名
八〇六、〇〇〇圓	七一五、〇〇〇圓	二四四、〇〇〇圓	一、三二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圓	一、七九九、〇〇〇圓	一五、三一二、〇〇〇圓	五二五、〇〇〇圓	一、〇一六、〇〇〇圓	三二、三九五、〇〇〇圓	價額
				株式會社等	日陞公司工廠、北鮮製油株式會社工廠、朝鮮窒素肥料株式會社、日本穀產工業株式會社、日華製油株式會社等				朝鮮窒素肥料株式會社、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工廠	主要廠名

肥皂				動物油脂					藥用油脂	
肥皂粉	洗濯用	工業用	化粧用	豚脂	牛脂	鯨油	鱈油	鯷油	薄荷油	薄荷腦
一、四二〇 <small>圓</small>	二、一一六、九七五 <small>圓</small>	四、八四〇 <small>圓</small>	四一、〇八六 <small>圓</small>	一七七、一一〇 <small>圓</small>	一二四、九八五 <small>圓</small>	四一、六八〇 <small>圓</small>	五一、一一三 <small>圓</small>	二一、二七五、三三〇 <small>圓</small>	三六四、四八二 <small>圓</small>	一一、九二五 <small>圓</small>
			朝鮮窒素肥料株式會社					朝鮮油脂株式會社		長岡驅蟲劑株式會社(全羅南道松汀里)



火柴業	電燈泡製造業	皮革工業		紙類			橡膠業	其他
		其他	牛皮	紙板	洋紙	朝鮮紙		
五一一、九三〇 _圓	三〇六、一七〇 _圓	三一、七六一 _圓	二、〇九三、五五四 _圓 (包括玳瑁皮八七、 _圓)	三、〇八七、三〇二 _圓 (包括人造絲用紙板)	四、〇八〇、一二三 _圓	二、五八六、三六三 _圓	二二、五九五、九六二 _圓	一〇、〇五〇 _圓
			朝鮮皮革株式會社、大田皮革株式會社			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北鮮製紙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三和膠皮股份公司	

此外。朝鮮石油株式會社及立石商店工廠等。由國外輸入石油原油而精製之。以抵制外油之輸入。又朝鮮窒素肥料株式會社。朝鮮油脂株式會社。朝鮮協同油脂株式會社等。利用所產之鱈油。製成硬化油。及以鱈油為原料。製造甘油及脂肪酸。



戊 食料品工業

朝鮮穀產豐富。氣候及水質又適於釀造及製粉等工業。昭和十一年度之產額及價值如下。

品名	產量	價額	
清酒	一七六、五〇〇 <small>公石</small>	八、二六一、九〇〇 <small>圓</small>	
燒酒	一、五〇六、三七〇 <small>公石</small>	二五、〇五三、〇五〇 <small>圓</small>	
濁酒	四、七二九、一五二 <small>公石</small>	四五、三七一、九五〇 <small>圓</small>	
啤酒	一〇八、五〇〇 <small>公石</small>	五、七六五、七〇〇 <small>圓</small>	朝鮮啤酒株式會社、昭和麒麟啤酒株式會社
葡萄酒	五、一五四 <small>公石</small>	一七七、二〇〇 <small>圓</small>	三輪農廠(慶尙北道迎日郡浦項)
醬油	三、一九二、〇〇八 <small>公石</small>	二五、六二九、六一三 <small>圓</small>	
麵醬	七九、九四〇、四四九 <small>公石</small>	七、六八九、〇二七 <small>圓</small>	
麵粉	五九、二〇八、〇〇〇 <small>公石</small>	一一、〇一四、九〇〇 <small>圓</small>	滿洲製粉株式會社(鎮南浦)豐國製粉株式會社(京城)日本製粉會社(沙里院及仁川)朝鮮製粉會社(永登浦及鎭幸浦)
穀粉	一〇、八六九 <small>噸</small>	一、八四四、八一三 <small>圓</small>	

涼菜	罐頭食物	茶食	糖	甘蔗澱粉	馬鈴薯澱粉	油	飼料	澱粉糖	葡萄糖
七一、三〇〇 _{公斤}			四七、七六〇、〇〇〇 _{公斤}	一、〇一八、一七六 _{公斤}	四、一六〇、四三四 _{公斤}	一、三六一 _噸	一三、〇九〇 _噸	八六八 _噸	一七、〇八九 _噸
九九、四〇〇 _圓	三、二六〇、九〇〇 _圓	九、四一五、六〇〇 _圓	八、八六〇、〇〇〇 _圓	七七、六五七 _圓	四八四、八七三 _圓	五二六、四〇三 _圓	六五八、六五一 _圓	一三一、五五七 _圓	二、六八五、六〇八 _圓
		京城點心株式會社(京城)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平壤)	日本穀產工業株式會社(平壤)					

此外。碾米業亦極發達。工廠總數達一千一百家左右。占各種工業之首位。大工廠均集中於仁川、釜山、羣山、鎮南浦等米豆輸出港。



己 其他工業

種類	數量	價額
軟木製品工業		五〇〇、五〇〇圓
煤球工業	一九一、八〇〇噸	二、八七三、三〇〇圓
莞草及天日草製品業	八六、八七五擔	一、五九八、九八〇圓
白人參及紅人參		一、二一五、四二二圓
人參副產品		一一、四一九圓
		朝鮮煉煤株式會社



朝鮮之物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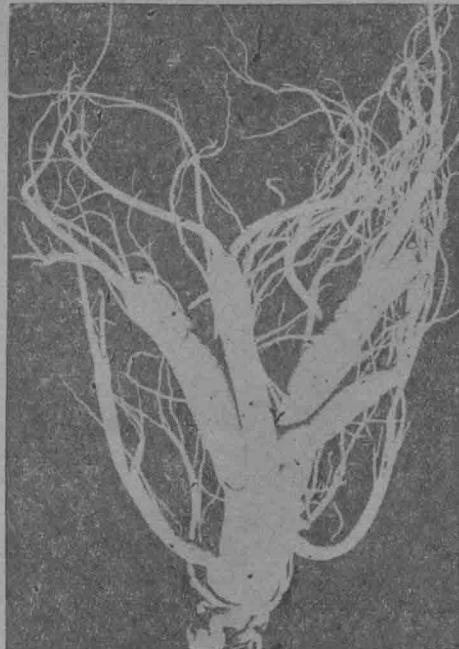
朝鮮人參人工栽培法

人參屬於五茄科。為多年生草本。植物學上名稱為 *Panax quinquefolium*, L. Var. *Ginseng*。葉掌狀。梢頭簇生淡黃綠色之小花。其實藏紅色。種子二三粒。根白色。長五六寸。直徑約一寸左右。其形狀不一。有成人形者。故以得名。

人參原野生於山林。喜水分。適量寒冷之蔭也。故其栽培方法。與他種植物不同。上須遮陽。出入口宜向北。以防日光之射入。土質以排水良好之砂質壤土為宜。而尤以含有石灰分者為佳。朝鮮開城地方之所以出產良參者。蓋以其土壤由花崗岩分解而成也。

繁殖用播種法。苗床宜集中一處。播種期在三月下旬左右。每一寸二三平方之面積。播種數粒。其法在床面置一蔭板。長三尺。闊三四寸。每隔五寸。開直徑一寸七分半左右之孔。由孔中掘洞而播種。然後將板上之土。用手撫平。再上覆草葉。在二十日至三十日之間發芽。苗床之遮陽。與普通相反。北側高而南側低。陽光強烈時。更復以蘆簾。

管理中最重要者。厥為灌水之程度。須有充分熟練之經驗。最忌過濕。而除草不可不勤。苗生後第



人參



二年四月上旬。即移植於本圃。其面積以間為單位。長六尺。闊二尺五寸。為一間。每間植四五十株為原則。有直栽及斜栽之分。但均有定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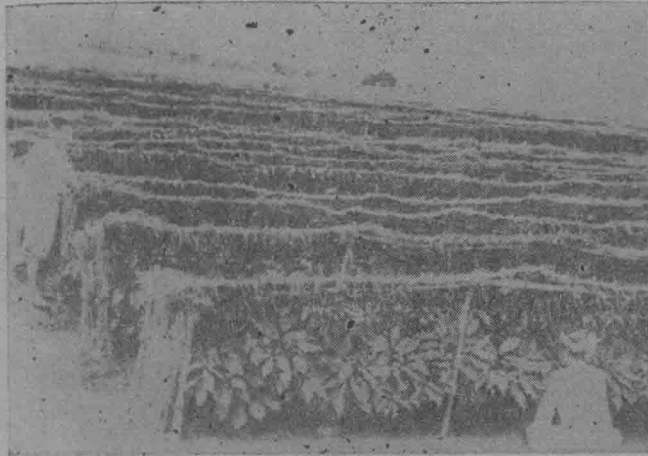
栽培除須有蓋覆設備外。為防止雨期積水起見。在適當之距離。設淺溝以作排水之用。晴天灌水宜勤。每年除草十餘次。若任其開花。則根部之養分不足。故六月左右。須行摘蕾。採種用者。尤宜特別

肥培。

人參之施肥。不宜過多。在短期內促成者。不如經多年徐徐成熟者為良。最好以火坑之煤灰堆肥及黃土混合施用。

採收時期。在第六年九月中旬。惟須上覆遮陽。或擇曇天。掘時不可損傷其根部。掘後當即着手製造。方自土中掘出者。俗名水參。或生人參。產量每間約二十兩。每畝約三百餘斤。生人參四斤。約可製造紅參一斤。

朝鮮人參。自古稱為高麗人參。為一般人所貴重。其製品有紅參白參二種。紅參係朝鮮總督府專賣品。專輸出於中國。自古傳為補血強壯之靈藥。白參准許民間自由販賣。在朝鮮以及日本銷路甚廣。



人參耕種狀況

世界最深之石油井

希 舜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衛四庫地方附近。現正開鑿一石油井。深入地殼約三哩。實計一五·〇〇四呎。爲人造井之最深者。

當向下開鑿時。經過以往地質學家從未開掘之區域。經過有史前海洋所沈澱之沙層。較世界上最深之礦窿更深兩倍。其底層已可證明地下之炎熱地獄。其溫度竟高至二百七十度。

石油技師所以開鑿此深井之動機。蓋欲用以使深藏之石油。得上升至地面也。而大陸石油公司開鑿此深井之始。實欲試探能開掘地下層至若何深度。不僅爲尋覓石油已也。故雖深至一五·〇〇〇呎。鑽

孔器之限度已屆。但仍無滴油發見。其工程及代價。於覓油方面言之。當然失敗。而於鑿井之工程。仍爲顯著之成功。

開鑿石油深井。係利用「電氣探針」以偵察石油。在深井中。下降一彈形之電錘。後端附着於大絞車之電線上。其另一錘則埋於地面。測量通過二電錘之電量。即可知石油埋藏於任何深度。及電線下降至一三·一〇〇呎時。依據其指示針。應有石油存在。但檢查掘出之



圖示電氣探針探下出之氣地。出電將度射

。深湧時此石油至石
 石降作有下以
 倘鎗。關
 。關驛路
 針機子道
 探下出之
 氣地。出
 電將度射



沙質。毫無石油之色嗅。且此井鄰近。原有一石油池存在。惜為地層所隔。與此不能相通耳。

最近又發明「地下機關鎗」以資利用。所謂「地下機關鎗」者。為一地雷形之鋼筒。外殼上密佈小
球。每球為一鎗筒。繫以銅線。墜入井中。及至一三·一〇〇呎深度。則小彈丸昂貫穿井壁。搗動四周
之沙石。石油即由小孔循管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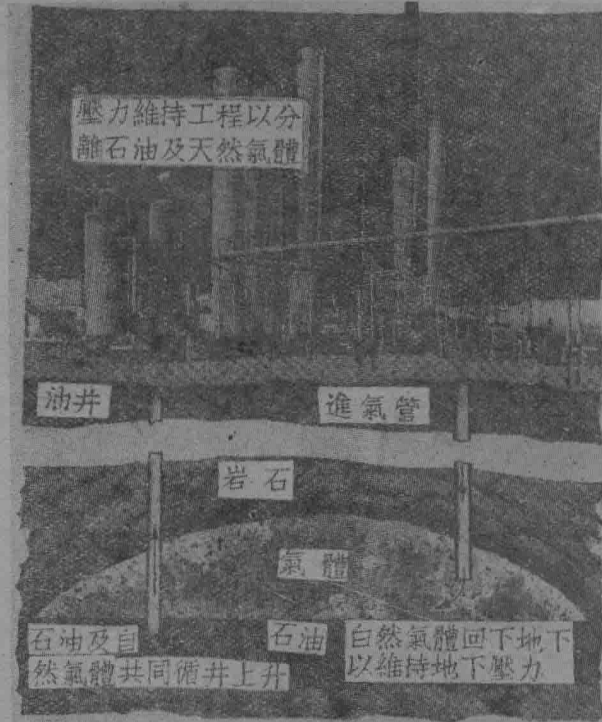
石油之藏地愈深。則

石油之上升問題愈難。幸
大自然似已注意及此。故
蘊蓄大量自然氣體。足以
壓迫石油上升至數千呎。
以達地面。但石油不絕流
出。氣壓降低。則惟有放
棄此井。其實尚有數百萬
桶之石油。留存地下。

為解決此困難問題起
見。近用「壓力維持法」

氣器重回入地下。或在同一井中。特置一管。或另置一入氣管。以助石油之上升。俟地下油池內之石油
及液狀副產物完全獲得後。則地下層之自然氣體。仍可供燃燒之用。

石油上升時。壓力減低。固體石臘冷却膨脹。油井因之凝塞。現用「壓力維持法」可免去此種困難



圖示從石油分出自然氣體後。再回至地
下。維持壓力。

以使油井內之壓力。不
因自然氣體之放散而下
降。蓋將空氣或自然氣
體壓入地下層。以恢復
其原有之壓力。故氣體
之壓入與石油之流出。
實為同時之工作。

石油及自然氣體上
升至地面後。經分離器
提出石油汽油及其他副
產品外。乾燥氣體用壓

回顧二十餘年來。鑿井工程之進步。實可驚人。一九一五年在却而司登地方鑿一深二·〇〇〇呎之井。在當時已打破紀錄。一九二六年在勃利安地方所鑿之井。深八·〇〇〇呎。一九三一年在西克立夫地方之井。深至一〇·〇〇〇呎。現在大陸石油公司之油井。竟深達一五·〇〇〇呎。將來向地下再行開鑿之深度。未可限量。雖深藏之石油。在過去惟有望洋興嘆之感。而今後必可引至地面。以供利用也。



八萬五千噸之朦朧巨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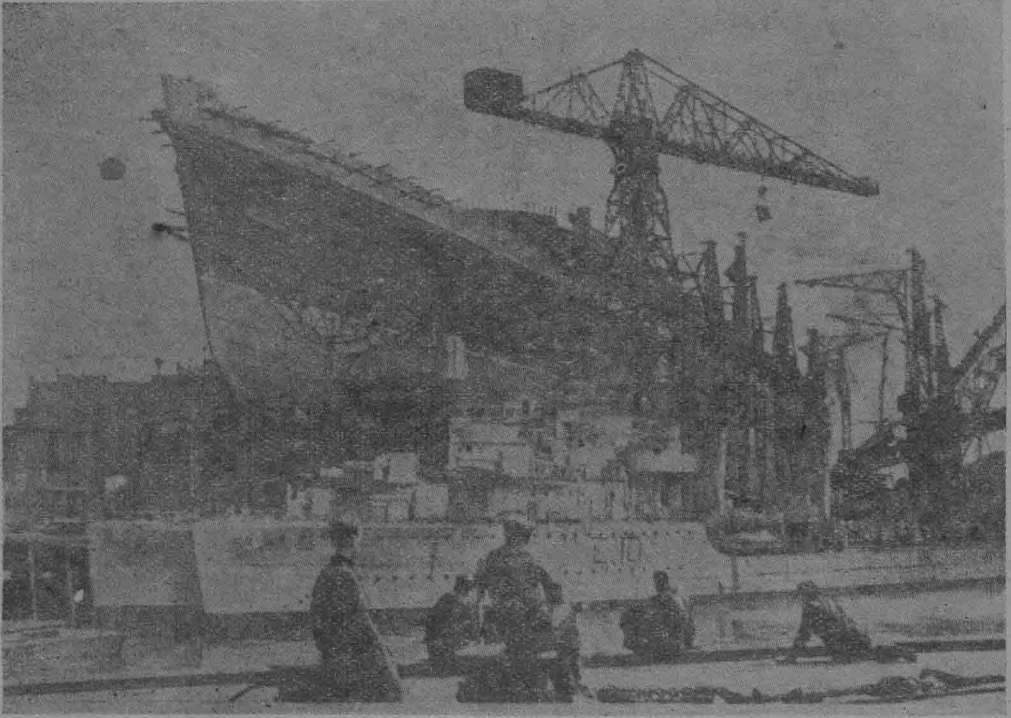
希舜

△世界最偉大之郵船

△打破造船界之紀錄

英國以海船經商。制霸於世界。其造船之技術。亦復日新月異。爲他國所不及。前自八萬餘噸之白星郵船 *Cunard white star line* 「美麗王后」號 *Queen Mary* 入水以後。已使舉世矚目。驚爲全世界空前之唯一巨艦。乃未及一載。而約翰布朗造船公司又爲白星郵船造成第二巨艦 *John Brown Co. Clydebank*。其在構造方面。凡「美麗王后」號所認爲美中不足者。在此第二艦中。無不一一加以改進。故此二艦在噸位上雖僅相差三千七百餘噸。而在技術方面。則已有後來居上之徵象矣。

第二巨艦名伊利沙白王后號 *Queen Elizabeth*。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英后親臨命名。並舉行隆重之下水典禮。同時英王亦參與盛會。對此朦朧巨艦。咸有得意之色。該艦噸位爲八萬五千噸。較「美麗王后」號之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噸。相差不多。未來之航線。將橫貫大西洋。而往還於紐約及邵辰泊頓 *Southern* 之間。東方人或不易覩其蹤影。聞此艦入水時。因其重量之鉅。故用鐵索至二千三百噸之多。而旁建之無數鶴頸秤。分立船塢兩邊。高與雲齊。尤爲偉觀云。



附圖爲該艦入水前之偉觀。旁列阿根廷海軍之驅逐艦二艘。大有鼠牛相比之概。現在該艦內外。有工匠三千五百人晝夜工作。從事於艦內之裝璜及艦外之髹漆。預計一九四〇年始能全部蒞事。「美麗王后」號有烟突凡三。該艦則減去其一。故船頂之上。實較「美麗」號尤爲寬敞。至在機械方面。該艦置有透平機共計二十具。悉爲英國柏森電機廠 Parsons 所承造。其水管鍋爐一項。多至十二具。備有水管七萬一千通。自有郵船以來。其鍋爐設備之偉大。自當以此爲彙矢。不僅超越「美麗」號而已。

總之。此次「伊利沙白」號之入水。處處足以表示世界造船工業及機械技術上之突飛猛進。回視我國在數年之中。黨府盡以囊括所得者。付之軍備。而此所謂軍備者。又不足以對外一戰。徒使一切重工業絕響。不亦大可惜哉。



調查報告

淮南煤礦及鐵路之調查報告

淮南煤礦。坐落於安徽懷遠縣九龍崗地方。北距淮河十里。爲蘇浙皖三省境內之最大煤礦。其蘊藏量及煤質。皆勝過三省以內其他各礦。民國十九年三月起。前國府建設委員會爲提倡國煤供給南京及長江各埠起見。成立淮南煤礦局。購地八百餘畝。先鑿東廠一二號礦煤。繼開西廠三四號礦煤。以爲試探。其結果非唯十分圓滿。而且超過意料之外。以是建委會遂出其全力。從事於大規模之經營。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築成淮南鐵路。開始營業。

先是。該礦產煤。皆由輕便鐵路運至淮岸洛河鎮。再由該鎮循淮河以達蚌埠。如是運貨既昂。而計程乃須一日以上。且由津浦路運銷各地。姑無論其運輸上是否便利。而在營業方面。則處處可與中興煤礦發生利害上之衝突。故建委會建築之淮南鐵路。係由礦區經過合肥巢縣而至大江江邊。全路計鑛合段共八七·八公里。蕪合段共一二七·七公里。兩共爲二一五·五公里。分爲大小二十站。計田家庵、大通、淮鑛、水家湖、朱巷、下塘集、羅集、雙墩集、合肥、撮鎮、橋頭集、炯揚河、中埠、柘臯河、巢縣、林頭鎮、東閘、銅城關、沈家巷、裕溪等是也。

八一三以前、淮南鑛山與淮南鐵路。並有顯著之進步。凡淮南所產之煤。由鑛山直達裕溪口。計每噸運費國幣二元。該鑛每日產量爲二千噸。該路即日收四千元。如是鐵路之發達。卽爲煤鑛之發達。換

言之。則鐵路築成以還。該礦前途。更爲有望。卽沿路及鑛區左近之農民生產。亦爲增加不少。又距淮鑛不遠之大通。產煤極富。而質地又勝過淮鑛。據八一三前。地質調查所之實地測勘報告。謂將來大通一鑛。必有青勝於藍之把握。故當時該鑛每日出煤雖不及淮鑛之半。或竟在七百噸左右。而其市面之聲譽。則早與中興並肩。總之。開灤之所以久於稱雄於北方者。由於開平與灤洲之合併經營。淮南與大通情形彷彿。其將來在鑛業中之位置。從可知矣。

前建設委員會對於該鑛及路。投資在七百五十萬左右。而鐵路方面實佔三百七十餘萬。黨府西道之前。該鑛仍在工作。故未加以破壞。其後在兩軍相持之際。損害亦屬微細。惟該路原有大機車十輛。小機車七輛。及貨車客車。皆已開往他處。總計當年價值在國幣二百五十萬圓以上。適合投資總數三之一。不可謂非浩劫矣。

該鑛該路現在軍事區域以內。故由友軍方面代爲保管。機械工場。建立工場。冶鑄工場。鐵路工場。鍋爐工場。車身工場。車架工場等。原爲七處。然強半皆燬壞。但尙不致於不能修復也。

淮南之外。烈山亦在調查之列。(報告未曾殺青)。惟烈山自始至終。未能經營得法。而煤之質量亦遜於淮南。故軍事結束之後。淮南立可恢復。烈山則尙須加以精密之研究。方能定奪其將來之命運也。





舟山羣島及嵎泗列島漁業調查報告

目次

一、引言

二、島嶼概況

A. 位置

B. 面積人口

C. 交通氣候

D. 風俗宗教

三、漁村

A. 嵎山

B. 花鳥山

C. 綠華山

D. 泗礁山

E. 馬蹟山

F. 金鷄山

G. 大衢山



四、漁業

- H. 岱山
- I. 長塗山

五、崑泗四大漁業

- A. 大對漁業
- B. 小對漁業
- C. 墨魚拖船漁業
- D. 小釣船漁業
- E. 大釣船漁業
- F. 張網漁業
- G. 流網漁業
- H. 大莆網漁業
- I. 雜漁業
- A. 小黃魚漁業
- B. 大黃魚漁業
- C. 墨魚漁業
- D. 帶魚漁業



六、漁村副業

七、冰鮮船業

八、漁業經濟

A. 漁民

B. 魚行

九、過去之漁村組織及行政機構

A. 漁會

B. 合作社

C. 區公所

D. 漁業指導所

十、結論

附錄一、航行日誌

二、海洋調查

一 引言

江浙外海嵎泗漁區。爲吾國三大漁區之首。漁產至豐。漁民尤夥。江浙兩省之魚食。胥賴於是。卽其他沿江沿海各省所食之墨魚。大小黃魚等。乾鹹製品。亦莫不大部仰給於此。卽以地勢而言。處於揚子江及錢塘江口要衝之地。往昔國民政府。亦因鑒於吾國漁業之衰落。生產技術等之陳守舊法。運輸賣買等之不加改善。漁民生計之日趨貧盛。漁村經濟之漸致崩潰。乃由實業部聯合上海市社會局。暨上海之漁商民等。組織上海魚市場。以謀改進舊有之賣買機構。與夫運輸上之便利。一方從事研討開發江浙漁區。俾使漁業之一線生機。漸謀所以延展而達復興之途。以是迭派專門人才。數度考察。方期有所擘劃。而不意八一三事變驟起。漁業精華。摧毀殆盡。復以戰事遷延。已逾一載。災後孑遺。更將無以爲生。於是維新政府實業部。抱振興漁業之宏願。盡救濟漁民之職責。寢且爲漁民謀福利。亟宜有所整理。而開發之。惟以大戰之後。各方情形迥異。欲謀整理而開發。是不得不先知各該地之漁業現狀。欲知各該地之漁業現狀。是不得不先從調查入手也。

爰乃聯絡友幫漁業界。組織漁業調查團。以期明瞭各該島之漁業現狀。而謀整理與開發。期以兩月。調查之範圍。則以舟山及嵎泗兩羣島爲根據。惟此役爲期迫促。以及其他種種關係。未得遍歷各島。故僅將經歷各漁區之調查結果。編製報告以供研討。

二 島嶼概況

嵎泗八格崎嶇。舟山等羣島。俱爲集數小島以至數十小島而成者。各島縱橫交錯。適當揚子江及錢



塘江出口衝要。江流影響浮游生物至夥。而魚類本其索餌之天性。棲生繁殖。海流寒暖之不同。往返迴游。產卵孵育之安全。溯江入海雖因時而異。然莫不嚮集於各該島之附近。以故漁產至豐。年值鉅萬而漁民魚商亦莫不以各該島為根據。積習相沿。遂致形成市廛。

A 位 置

嵎泗舟山兩羣島。所屬島嶼至夥。矗立江浙外海。斷續相持。為國防重地。北自北緯三十度五十一分。東經一二二度四十一分之花鳥山起。至北緯三十度以下舟山東北之洛伽山朱家尖等島為止。東則包括東經一二二度五十七分之崗列島。以次如嵎山中街山列島。而迄東經一二一度五十分之魚腥腦。及崎嶇列島之唐腦山等處為止。嵎泗區所屬嵎山泗礁金鷄馬蹟大羊小羊枸杞花鳥東西兩綠華各山頭。原名馬鞍羣島。舊屬江蘇之崇明縣第五區管轄。而北距該縣約三百餘里。南至浙屬舟山島之定海縣。約一百六十餘里。嵎山居羣島最東。以次而花鳥綠華龍泗礁金鷄馬蹟大小羊山諸山頭。泗礁以北四十餘里。則為浙屬之大衢山。大衢山之北三十餘里。而為岱山。岱山之東為中街中列島。即浙屬產墨魚最盛之區。岱山之北則為舟山羣島。兩山間小島羅佈。綿互相望。茲將各該島之形勢圖示於後。以窺一般。

B 面積及人口

一、面積 各島面積往昔俱無準確之測量。惟據崇明縣第五區公所調查所得之縱橫里數。及高度推算。嵎泗各島之面積。合共五百三十五方里。而其中以泗礁為最大。枸杞為次。茲分列如左。

一、泗礁山	三三〇方里	二、枸杞山	五二方里	三、花鳥山	四二方里
四、嵎山	三六方里	五、金鷄山	一八方里	六、東綠華山	一八方里
七、西綠華山	一五方里	八、馬蹟山	一二方里	九、小羊山	一二方里

以上各島實佔面積五三五方里。

二、人口 各島人口。茲就戰前崇明縣第五區公所之戶口調查。全區二鎮七鄉。戶口約計五千一百十二戶。人口達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八人。而其中居民尤以甯波人爲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九十。溫州台州人較次。佔百分之七。福州人又次。約佔百分之二。崇明本縣籍者。祇僅百分之一耳。茲將舊有各鄉鎮之保甲戶口數。分別列表如左。

鄉鎮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性別		備註
					男	女	
菜園鎮	五	五三	五七二	二五〇七	一四〇九	一〇九八	區公所及鎮公所駐在地
馬關鄉	七	六九	七五三	三八六六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二	包括馬蹟大小關忝
金平鄉	五	四四	四八八	二四〇八	一二二六	一一八二	
五龍鄉	七	七六	七八五	三九六一	二一七四	一七八七	
青沙鄉	四	四九	四六三	二四二四	一一七八	一二四六	
嶼山鎮	八	二五	七三六	三七五一	一九六八	一七八三	本鎮以嶼山壁下野貓洞羊頭山大盤山小盤山章漢山湖地山海礁島等地組成鎮公所駐在地
枸杞鄉	五	五一	五一五	二八六六	一五四四	一三二二	枸杞大黃山小黃山馬鞍山
花綠鄉	四	四四	四七九	二六四一	一四三七	一二〇四	包括花鳥山東西綠華山
小羊鄉	三	二九	三二一	一五五四	七六八	七八六	
合計	四八	四四〇	五一一二	二五九七八	一三六三八	一二三四〇	

G. 交通及氣候





一、島間交通。僅籍漁船往返。漁汛時雖亦有輪艘通行。然均以設備不全。工具窳劣。旋致停業。各島信札郵件亦須賴定海沈家門等地轉帶。往昔嶼山曾設郵政代辦所一處。前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亦設無線電台於該處。花鳥山則建有燈台一所。爲報告氣候指示航路。故不僅漁船得獲便利已也。

二、島間氣候以隣近大陸。相差尙無大變異但氣候之濶濶。氣溫之驟降驟升。則又與海洋性相似。但冬季因季節風之關係。故氣候較寒。風浪亦大。且冬季之風。多來自西北方者。以是則山之陰面爲尤烈。

D. 風俗與宗教


列島中之風俗。因天時與地理關係。較之內地。則迥然不同。居民迷信神權。每遇天災人禍。以及不可抗力之事件發生時。惟知祈求神佑。委之天命且性勇敢。而喜冒險。信仰心極強。順從公論偶有糾紛發生。一經山上領袖片言立可解決。如有客光臨。必以年輕之婦女敬茶。以示歡迎。卽素不相識者。亦可借宿留飯。一般居民。對於素操各業。咸能忍苦耐勞。奮勇工作。以求收獲之豐富。但于休閒之際。則勇敢耐勞之寶貴精神。可瞬息化爲烏有。起居則力求舒適。行爲則烟酒賭博。無所不爲。絕不知辛苦換得血汗之金錢。加以儲蓄。而任意揮霍殆盡。良可嘆惜。山民居室大都狹小低矮。牆以石塊堆築。屋頂蓋瓦蓋草。全視財力而異。服裝則男女四季。多穿短褐。除于婚喪大禮迎神祭祀時。始着長服外。男不着袍褂。婦不束裙。衣料男子多着土布。女多服用綢料。及洋貨。山中婦女迄仍有纏足者。剪髮者爲數極少。食糧以粳米及山芋乾爲主。食雜糧者。不易多睹。男女多早婚。婚禮仍沿舊習。故島民尙爲子女嫁娶。恆需數百金至千餘元不可。爲父母者。喜多育子女。尤喜養女招婿。蓋多一年壯之男子。卽多一生產之人也。

三漁村

A. 嶼山

嶼山由東南二島組成。東島原名陳錢山。又名神前山。亦名盡山。近代海圖稱爲東馬鞍島。英名 (East Saddle Island) 南島又名枸杞山。亦名壁下山。古以李西名。亦稱里西。近代海圖稱之爲南馬鞍島。英名 (South Saddle Island) 茲將該二島之一般情形分述如次。

一、東馬鞍島 該島位於北緯三〇度四三分。東經一二二度四九分。面積長七里半。闊約三里半。中央最高之峯。高達六九二呎。(二一〇點九米。) 山頂有顯著之磊石。由南北兩方遠望。甚爲明顯。西北部山麓有一極大之漁村。名香枝嶼。亦名箱子嶼。東南部有嶼曰泗洲塘。其南爲鰻嘴頭。三嶼皆可供船舶避風。且爲漁航聚集之場所。全山居戶計共七三六戶。人口達三千七百五十一口。而各嶼之人口密度。尤以箱子嶼一村最大。漁船二四四艘。均係載重百餘擔之小型對船。本山物產。陸產甚少。僅有少量之山芋甘藷以及落花生蔬菜而已。間有一二水田。種植五穀。但產量至微。山民均以漁業營生。不習農藝。故山中極少樹木發現。水產則以大黃魚小黃魚墨魚帶魚四種爲本山出產品之大宗。每年產量恆在二十萬元以上。餘如淡菜紫菜海燕等。亦爲本山主要之出產。實爲吾國中部唯一之漁業根據地。本山除土著漁民經營漁業外。復有福建幫之釣船。台州溫州奉化三幫之小白底釣船。以及定海幫之大對船。分期來山。作根據採捕。漁船每年多至三千餘艘。漁獲物進港後。咸委託魚行脫售。並有專營冰鹹鮮之商人。來山收買販運。至乏魚之埠推銷。故每當漁汛狂盛之時。漁帆櫛比。人口驟增。本山箱子嶼一村。頓成熱鬧之市集其情不啻爲一繁盛之小商埠也。



二、南馬鞍島 該島位於北緯三〇度四三分。東經一二二度四七分。面積達五二方里。其中最高之峯。高達六五一呎。(一九八點四米。)全山共有六嶽。分佈于島之四周。一曰大嶽。二曰小石浦。三曰三大王。四曰烏沙壁。五曰甘斜。六曰小廟跟。而各嶽中以大嶽爲最大。小廟跟最小。均可供船舶避泊風浪。全山居戶。共五百餘家。人口達二千八百六十餘口。漁船三百五十四艘。全係小對漁船。本山水產陸產情形。與東馬鞍山相彷彿。惟列島各種漁業之經營產銷。均以嶼山爲根據地。故本島雖比隣嶼山。但以漁業地位論。又較遜一籌也。

B. 花鳥山

花鳥山海圖名之爲北馬鞍。(North Saddle Island) 位於北緯三〇度五一分。東經一二二度四一分。全島面積長凡六里又四分之三。闊約四里。島上多岩石。兼以雜草。山形圓。分爲兩峯。形如馬鞍其中以西峯爲最高。高達七八二呎。(二三八點三米。)島之四周。呈鋸齒狀。形勢頗爲峻險。山分六嶽。曰大嶽。小石術、大水坑、小水坑、龍舌、高地廠等村。諸嶽面積極小。且無安全停泊之錨地。故島上居民爲數甚少。據光緒年間朱正元之調查。居民咸來自浙江省之黃巖縣。自成一幫。依山採捕。斯際漁民。僅百餘戶。漁船約四五十艘。迨至民國以還。本山因附近漁場之變移。漁獲日增。來山寄居之漁民。遂年有增進。據崇明縣第五區公所二十三年份調查。全山現有一五九戶。人口達九三七口。迨迄于今。其戶口之移動。當有增無減。其在山之北端。突出于海中之山嘴上。江海關築有燈塔一所。爲江浙外海航行上唯一之標誌。其上並有電台旗語台以及公事房等建築物。山之右方。海濱建有碼頭一處。爲便於駛來本島輪船之停泊。東北部諸山。現已種植洋松。蔚然成林。實爲列島中不可多見之森林。水產物以墨魚帶魚大黃魚三種爲本島主要之出產。淡菜紫菜海燕等次之。每年產額。亦屬可觀。陸產以山芋爲大宗

。每戶年產約八百斤。南瓜約三十個。均爲山民食糧之補充品。惟以山地無井。淡水至感缺乏。故山民之生活與衛生。極不講究。每於炎夏之期。遭遇時疫流行。類皆無所措手足。生死惟有求之神佑。殊屬可憐者也。

C. 綠華山

綠華山海圖稱之爲旁馬鞍山。英名(Side Saddle Island)位於北緯三〇度四九分。東經一二二度三八分。山有東西兩島。一水相隔鷄犬聲時可聽聞。面積東綠華山長三里又五分之四。闊可三里。西綠華山。長五里又三分之一。闊一里又五分之三。

一、西綠華山 西綠華山山形長。而西北部稍高。俗名山崗嶽。嶽之東西方。建有天后宮一所。保衛團前會駐其內。全山共分五嶽。曰大嶽。位於宮前之左右方。適於避風停船。居民五十餘戶。曰小嶽。位於宮之左。前方與大嶽相連。有居民十二戶。曰泥子坑。居民二十二戶。曰沙廠圩。嶽門甚小。停泊非常困難。有居民三十餘。曰下山崗。有居民二十二戶。該地以泉水較多。天旱時山民咸來汲水。故又曰流水坑。山之西部。有小山硬直伸於海中。山民稱之曰長柱。上有西式房屋三間。卽江海關所建之水尺房。水標尺則在山嘴右前方之近海處。山地間植山芋。漁民宅前多喜種植西湖柳。分列密排。爲他島所稀見。

二、東綠華山 東綠華山。山形圓。島分五嶽。曰北嶽。居民二十餘戶。地形非常危險。曰南嶽。亦稱三塔。居民五十餘戶。分住大塔中塔小塔三處。曰東庫山。居民二十五戶。建有天后宮一所。保衛團駐於內。本嶽嶽門雖小。但頗適於避風停泊。曰求芝曰治治兩小島。各有居民六戶。散居於半山懸崖間。行走危險殊甚。兩山又因地瘠民貧。生活殊感困苦。而尤以東綠華爲甚。民情因藉貫之不同。時有



爭鬥之事發生。兩山水產以墨魚爲主要出產。年產至鉅。

D. 泗礁山


泗礁山亦名四礁山。又名獅子山。海圖稱拉夫司島。英名 (Raffles Island) 位於北緯三〇度四二分。東經一二二度二六分。全山面積。東西長十九里半。南北闊約十一里。約共三三〇方里。山多崗巒。遠望頗爲明顯。西南部有高峯達七一五呎。(二一七點九米) 名花台山。巖共十三。以大菜園及青沙灘爲最大。本山諸巖。山地土質肥沃。頗宜耕稼。居民長於捕魚。不習農事。故陸產耕耘。全雇用溫台人爲之。惟因泉源不豐。灌溉爲難。豐收之年殊鮮。茲就山芋一種之出產。如於豐收時。可敷全山半年民食。倘能將農業大事提倡。則本山不僅爲漁業根據地。且爲一極優美之農業懇植地也。水產以海蜆爲主。每年出產數量。佔列島第一位。

E. 馬蹟山

馬蹟山別名稱馬頭山。以其形似馬頭故也。英名 (Nader Island) 山之面積甚小。東西長四里半。南北最闊處長一里又五分之三。位於北緯三〇度四一分。東經一二二度二五分。山高三六八呎。(一一二點二米。) 爲一尖形之山峯。山之東北側與中柱山相峙。而成馬蹟門。通航避泊兩均適宜。其北設有小型土燈塔一所。以利漁船之航行。全山有兩巖。一曰大巖。乃一優良之漁村。一曰南小巖。以不避風浪且無適當錨地。故杳無人烟。該島因位於大黃魚漁場之中心。每當春秋兩季漁汛時期。各幫漁船咸集。人口突增。頓成爲一熱鬧之場所。且爲秋季奉化拉釣漁船作業之根據地。

F. 金雞山

金雞山英名稱之爲 (Clensney Island) 位於北緯三〇度四四分。東經一二二度二六分。該山長四里。闊三



里爲泗礁島北向之一小山。高四二七呎（一三三點二米）共分七嶼。曰金鷄嶼。曰黃泥壩曰小平頭。曰帶船緯。曰大魚嶼。曰西嶼。曰南小嶼。其中又以金鷄嶼面積最大。人口亦較其他各嶼爲冠。在戰事未發生以前。該島原爲崇明縣第五區公所金平鄉所在地。卽以上述各嶼編成爲金平鄉。並駐有保衛團一排於天后宮內。以資保護。現已四散分離。地方治安無人主持。故一年來島民所受海盜之搶劫。時有所聞。奈以孤處海洋。呼救無術。任其擄掠而去。本山設有魚行四家。專營魚貨之運銷。與漁本之放貸。每年營業。尙有可觀。又因本山漁民專營海蜆漁業。故每年出產之數額。不遜於泗礁之半數。爲舟山列島中出產海蜆最發達之山島。山民食糧多以種植山芋。但僅以黃泥壩一處。餘不多見。至於種植樹木。以山低風大。更難發見也。交通僅于漁汛時間。在小平頭有輪船來往灣泊。平時全持渡船轉渡。至泗礁之青沙灘。及菜園鎮二地。

G, 大衢山

大衢山。英名 (Tsa Shan)。山廣六十餘里。袤一百七十餘里。位於北緯三〇度二七分。東經一二二度二一分。該山山峯甚多。形勢極爲峻險。其最高者。位於該島之西南部。高達一〇五四呎（三二一點三米）餘峯之高度相似。僅差數呎而已。全島共有十八嶼。如山西之倒斗嶼。南之泥螺龍潭。東之四塗。北之巨東。以及東西長沙諸嶼。皆可供漁船之停泊。及遇颶風浪時。趨避各山嶼。尤以倒斗嶼爲最大。居民一百餘家。人口達六百餘人。屋瓦參差。蔚然成市。每於漁汛期間。市况之盛。不亞於嶸山之熱鬧。惟年來因交通及運輸之不暢。以致所獲尙不足供終年之溫飽。兼以海盜猖獗。時相騷擾。漁民之痛苦倍深。漁業金融遂逐年遜色。本嶼水產以大黃魚爲主要之出產。佔全山生產量十分之八強。魚行十四家。專營漁獲物之代銷。全年營業總額。少者六七千元。多者恆在數萬元以上。本嶼設有私塾一所。學生



三十餘人。訓教尙屬可佳。惟以漁民經濟。近年來每况愈下。遂致無形停辦。治安方面。現有地方保安隊三十人左右。常川駐山保護。地方尙稱安靖。

五 岱 山

岱山英名 (T'ai Shan)。位於小長塗島之西方。距衢山西北約二十二里。面積略大於衢山。位於北緯三〇度十七分東經一二二度十一分。該山最高處爲高亭山之磨心峯。島之東岸部。有一深凹之海灣。滿塞泥土。四周大小島嶼及岩礁。計共十二處之多。大者高出水面二三二呎(七〇點七米)。小者低入水面下五呎爲一種極危險之暗礁。本島以東沙角一部最形熱鬧。居戶一〇三家。人口達七六二一口。魚行十四家。全年營業至鉅。次推高亭。純爲漁舟寄泊及銷售之地。該地有居民二〇七家。人口達一一〇九口。魚行七家。流網漁船二五艘。其如蒲門南峯嶼山外嶼。石馬嶼等。皆可供船舶之停泊。爲一純粹之漁村。本島山嶼間。因多灘地。故居民以晒鹽謀生者頗多。據山民講述。全山共有鹽板二十五萬塊。每塊長八尺半。闊四尺。鹽之製法簡易。居民常以海水汲取置於木質之長方形板上。經過強烈之日光晒露一晝夜。乃成白色之結晶體。是爲晒鹽。乃用木扒鏟脫。另積於乾潔之處堆積。即可銷售。山民一人一日平均可晒鹽三十板左右。每板產鹽平均約重三斤。惟因一年中炎日無多。故可晒之日期僅百餘日耳。鹽價每担普通爲七角五分。倘於乏貨之時。則昂貴至三元以上。亦不足爲奇事也。故該島除魚產外。每年之鹽產。亦相當可觀。

I. 長 塗 島

長塗島英名 (Chan Tau, or Chang Tau Island) 山分大小長塗兩部。兩山之間。中貫水道。名曰長塗港。頗合於漁舟之避泊。成爲列島中優良之漁港。該島位於北緯三〇度一五分。東經一二二度一九分。大長塗最

高之山峯。位於島之中央部。高達九四〇呎（二八六點五米）小長塗島之西北部。亦有高達九七六呎（二九七點五米）之山峯形勢峻險。輪廓顯然。山中人口衆多。水田千畝。均可種植五穀。惟山民不慣耕耘。不能盡量開墾爲良田。以應山中之需求。殊爲憾事。長塗港每年來港避泊之船。只於七八月之間。約有大莆船五六十艘。五六月間。約有冰鮮船一百餘艘。及紅頭小對一千四百餘只之夥。

四 漁 業

各島漁汛。年分三季。自清明至立夏爲小黃魚漁汛。自立夏至夏至爲大黃魚及墨魚漁汛。自立夏以至冬至則爲帶魚漁汛。其他鰻蟹海蜆馬鮫鱈鮑魚。以及淡菜紫菜等。雖各有其時。而產量亦甚豐富。小黃魚及帶魚之採捕者。多爲大對漁船及大小帶魚釣船。大黃魚及墨魚之採捕者。則多係小對漁船。與墨魚拉網漁船。至其他採捕海蜆及什魚者。有張網大莆網流網及延繩釣等。茲一一分述之。

A. 大對漁業

大對漁業 大對爲曳網之漁業之一種。盛行於浙江之沈家門及岱山一帶。船體多係樟木製造。長約五丈餘。闊則一丈餘。全船劃分八艙。採捕時以兩船航行曳大對網。而捕魚兩船漁夫共十四人。一船專載漁獲物。厥名煨船。一船專載網具則稱網。採捕時期。有自癸歷八月起捕至翌年五月止。及十二月起。至來年小黃魚漁汛過後爲止者。計前者之採捕時期共達十個月左右。稱爲長春大對。後者漁期約三個月左右。卽所謂短春大對者。至所獲漁貨。後者僅捕小黃魚。而前者則除捕主要小黃魚外。並捕帶魚雜魚大黃魚等。經營長春之根據地。因以所獲魚類之集散爲依歸。故均在嵎山岱山沈家門乍浦等處。短春之根據地。則以嵎山爲最多。但間亦有至沈家門者。

B. 小對漁業



小對船形似大對而較小。其所使用漁具式樣。以及採捕方法。亦與大對相同。惟船身之長度。僅約二丈六。闊約伍尺。漁夫每對八人。網具亦較大對網短少一尋。以是經營資本亦較大對船為小。而經營者則較大對船為多。經營時期多自帶魚漁汛起。至翌年之大黃魚汛終了時止。其在帶魚漁汛時。多以嵎山為根據。而在大黃魚汛時。則羣集馬蹟集散。

C. 墨魚拖船漁業

墨魚拖船。殆即係小對船之單獨行駛也。惟網具之構造與漁法則有不同。雖亦屬曳網之一種。因墨魚漁汛時多羣集岩礁邊而產卵。故網具無需過大。僅一船拖行之已足。（如圖所示）業此者則以嵎山本山之漁民。及岱山之青浜廟子湖等島之漁民為多。各拖船亦均以上述各處為根據。

D. 大釣船漁業

大釣船漁業。以福建省之峯尾人經營者為最多。以其船身概作白色。故俗名為大白底。是種漁業。係母船式延繩釣漁業。每船具舢舨四艘。俟船抵漁場後。即施放小舢舨作業。其所放釣具。均好延繩釣。漁具概由舢舨收放。漁獲則歸藏母船。漁汛時多以嵎山枸杞及沈家門為根據地。漁獲則帶魚為主。但亦能獲少量之鰻及鱻魚等。

E. 小釣船漁業

小釣船漁業。為一船行駛之延繩釣漁業。船身狹長。而作白色。長約二丈闊僅七尺。構造極堅。停泊時極易辨認。漁獲亦以帶魚為主。鰻鱻等次之。漁期則自帶魚汛起以迄該魚漁汛終了時止。經營者殆多為福建籍之漁民。而間亦有一二為浙江之溫台幫者。根據地多在嵎山及沈家門。

F.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有海蜆張網。及雜魚張網兩種。海蜆張網網目大而網地多以稻草索編結者。以泗礁漁民經營者較多。此種漁業。純為近海區域之定置。漁業分後拋頂及打椿兩類。蠟泗漁區。概以使用打椿張網者為多。其漁具僅以網架網地及網椿曳純等相組而成。(如圖)資本既小。故使用者頗多。其漁法則自漁汛時。以接就之網架再加上網地網架四角。則各縛支純一根而支純之他端。則綜合而成幹純。幹後縛於繫網。繫則縛於網椿。至幹純與繫網之間。用活動旋環以連絡之。漁者於每日乘潮駕船入海。俟平潮時。起網取魚。漁獲概以小黃魚海蜆及雜魚為多。

G. 流網漁業

流網屬刺網類。係於適當場所。縱截海中而捕魚。網地概以白苧麻結製而經栲染者。全長六公尺左右。呈帶狀。高約四公尺弱。係八九十節之片段網相連而成。網之上。緣置浮子。下緣置沈子。浮子之繫結。約每公尺處置一枚。沈子之間隔。距離較遠。約二公尺。沈子網綱及浮子。網多以黃麻揉結。而間有用白棕者。(如圖)惟此種漁業使用者較少。島民亦絕少經營。僅蟹及鱸魚漁汛時。湖幫漁船。有經營此種漁業。採捕區域。為余山東北小羊山附近。及高亭外海來者。漁獲大都直駛上海或甯波脫售。亦有自行鹽漬後脫售及鹽藏者。

H 大莆網漁業

大莆網殆為大型之定置漁具。以捕大黃魚為主要。漁獲帶魚為次。鯧鱸魚等較少。而鰻鱺及雜魚則終年得有捕獲。其法自漁者擇定適當漁場後。將網碇拋該處。張網口以待魚之來臨。(如圖所示)此種漁業羣島中以衢山漁民有經營者。漁場亦均在該島附近。

I. 雜漁業



漁閒期間。島民多以採捕淡菜紫菜牡蠣。及其他附着生長於岩石邊之各種介殼類。此種雖屬另星小品。但累計其價值。亦頗可觀。近且有用人工方法而繁殖紫菜牡蠣等。

茲將以上各項漁業列表簡明之

小釣船漁業	大釣船漁業	小對船漁業	墨魚拖船漁業	大對船漁業	漁業種類
自十一月起至翌年二月	自十一月起至翌年五月	自十一月起至翌年五月	自立夏至小暑	自八月起至翌年五月 自十二月起至翌年三月	漁期
木質帆船長二丈闊七尺全身白色	木質帆船每船備小舢板四只	木質帆船長一丈餘闊約四尺	木質帆船長一丈餘闊四尺一船單獨行駛	木質帆船長約五丈闊約一丈餘	漁船
同上	延繩釣漁具	同大對網但網身較短小	由囊網天井網桁等組成	屬船曳網由囊網翼網三角網曳網沉浮子等組成	漁具
		嵎山泗礁花 鳥外海大戢 山衛山岱山 等處	嵎山附近及 中街山列島 附近	呂泗嵎山花 鳥外海衛山 大戢山等處	漁場
由本船施放釣具	母船抵達漁場後由小舢板施放釣具	似與大對船相似	一人漕檣逆水而行一人於船之左舷或右舷投網	糧食飲料 網具一船載 平時一船載 網揚帆而捕	漁法
同上	鱻鰻帶魚	墨大帶黃魚	墨魚	雜大帶小黃魚	漁獲
					備註



張網漁業	自六月起至十月	爲縱帆裝置之平底木船	方錐形張網	衢泗山礁沿	隨潮轉移平潮時起網取魚	大黃魚 小黃魚 雜魚
海蜆張網漁業	自七月起至十一月	同上	同上 但網地係用草繩編結	同上	同上	海蜆
鞋底魚流網漁業	自一起月至四月	船長四十八尺闊十二尺寧波式木質帆船	底層流網每段長十三尋高二尋一網備五十段 (三寸目)	嶼泗外海	大潮時放網落潮時起網	鞋底魚
鱸魚流網漁業	五六月	同上	中層流網四寸目式樣如上	余山	同上	鱸魚
蟹流網漁業	自九月起至十二月	同上	底層流網五寸半目一網備二百片每段長七尋高四尋	花鳥外海及岱山東	同上	蟹
大莆網漁業	終年均有	木質帆船長五丈闊一丈餘	爲大型之方錐形	衢岱山附近外海深二十尋處		小黃魚烏賊 鰕虎鰻鱺

五 嶼泗四大漁業

A. 小黃魚漁業

小黃魚。國人俗稱爲黃花魚。一名黃華魚。又名石首魚。其體形狹小。色呈金黃。而出產正值於菜花盛開之際。以故得名。爲吾國出產最豐富之魚類。又因舟山列島外海頗適合小黃魚之棲息。故爲江浙




兩省重要之漁業。漁民亦莫不重視之。茲將該種漁業之一切情形。分述如左。

一、漁船 本漁業所使用之漁船。俗名大對船。乃由兩艘組成。每艘長四丈六尺。闊一丈二尺。深五尺。船體係木質。恆用廣木建木及樟樹建造。載重量約四百担左右。裝備一桅三櫓。駕駛籍風力與人力。

二、漁具 本漁業所使用之漁具。因漁船組成之不同於他種漁業。故其漁具構造。亦須適配於漁船之使用。俾能收效宏大。漁獲增多。故本漁具之名。為大對網。亦依漁船之名稱而取得。網質藤製。其形如袴。全部由袖網背網腹網囊網四部。併合而成。全長三十八尋。袖網二片。每片長二十三尋。背網二片。腹網二片。各長十四尋。囊網長一尋。網目之編結與大小。袖網由一百目起編逐漸放大至九尋處。二百目之間。為四吋五分目。自九尋至十七尋。三百九十目之間。為四吋目自十七尋。至二十四尋五百九十目之間。為三吋五分目。背網自一千二百八十目起編。逐漸減縮為圓形之網地。至十尋處九百八十目之間。為三吋目。自十尋至十三尋止。八百八十目之間。為二吋目。囊網為一吋目收縮至八百目為止。網口上下緣配以沉子浮子。俾伸張網口。使網地受潮力而擴大。浮子圓筒形。桐木製造。使用時大小不等。大者經五吋。厚三吋。每距三尺裝置一枚。沉子環形陶製。徑一吋。厚五分。每距一尺。裝置五枚。上綱徑六分分三股撚。下綱徑六分分二股撚。惟於出漁之前。網身及附屬具等必需加以烤血等手續。放入煮浸經過一晝夜後。取出晒乾。如法需烤二次。謂之熱烤。但新網需先冷烤烤網。宗齊後。再以猪血略和以水。遍塗網上。然後再以水蒸汽蒸之乾燥後。復以清水洗濯。待乾再塗再蒸。如是至三次。則塗血後毋需除去。直至乾燥即可使用。

三、漁法 本漁業出漁時。常以兩船為一組。一船載網。稱網船。一船載漁獲物。稱煨船。當出漁



準備工作齊竣後。即駛往漁場採捕。達相當海面。由老練之漁夫。先行觀察漁場有無魚羣。若認為有魚時。兩船乃相並。此際網具置於網船之側面。由煨船老大發令下網。以是網船上曳。網擲予煨船。煨船接網後。固縛於中央側部。然後使船前進。斯際煨船之方向。與網船適成十六度角。網船以次投網。及延出曳綱兩船乃取同方向曳行。曳行時。船首迎風。風小則迎潮。待曳綱將與船平行時。遂即取網。當時兩船徐徐相並。煨船將曳綱交予網船。此時船首及船尾部各站二人。將兩袖網同時拉起。取出漁獲物。裝入煨船。後再依法作第二次之投網。

四、漁期與漁場 小黃魚棲息於列島左近者。有因習性與季節氣候之關係。而變更其洄游途徑。簡言之。天暖則向沿海水淺處覓食產卵。天冷則漸向深海移動潛服。以其習性之需要。故本漁場之探測。據列島老練之漁民講述。悉於正月之際。小黃魚發動開始於浪崗之南。向附近海中。斯際魚體甚小。至二月上旬。則漸向浪崗之東方移動。二月底洄游至海礁東南海中。及至三月上旬。則漸向北部移動。此時魚體漸大。產量最豐。凡漁船出漁者。每必滿載而歸。該處棲息經過。約一個月至三月底左右。則又改向海礁北部。與余山東部間之海面棲息。此際魚體肥大。至四月以後。則其棲息之場所。逐漸推移至余山東北部。及呂四洋間之海面。自後漁獲減少。分向北部沿海棲息。依據上述之記載。並以小黃魚之習性而推斷之。可知該種魚族之洄游途徑。乃自南而北。穉魚天寒之時。棲息於深海南部。及至氣候轉暖。則漸漸向外移動。而覓得其豐美之餌料。充實其營養。時屆小黃魚成熟之期。雌雄魚羣。迫逐射精。迨產卵期近。因其習性適宜於淺海。故至四月之際。列島各漁船所採捕之漁場。反呈稀少也。

五、漁夫數及工資之分配 大對船二艘。所雇用之漁夫。共十四人。其職務之分配。煨船計老大一人。頭督人（管理全船雜項事務）一人。拋頭錨一人。二櫓一人。三櫓一人。幫手一人。網船計老大一



人。督一人。出網一人。出袋一人。取網一人。拖下網二人。炊飯一人。工資分派。恆依漁獲物價值而分給。喂船老大。大多每百元之漁值。給十四元至十七元。如係額定工資。則每月約六十元。網船老大。每月約五十元。督人約三十五元。出網約三十元。出袋約二十五元。此外均十五六元左右。

B. 大黃魚漁業

一、漁船 本漁業所使用之漁船。咸以小對漁船居多數。船形與大對船相似。每艘長二十六尺。闊五尺五吋。深二尺。船體係杉木製造。倘以最近之造價估計。約在貳百元左右。

二、漁期與漁場 大黃魚之洄游。及棲息狀態。依據各列島中漁民漁撈之習慣。恆以五六兩日爲漁期。馬蹟島爲根據地。當廢歷四月上旬之際。是種水族。漸始於長江口外之大戢山左近洋面。徐徐發動。於斯時也。列島一般之漁民。羣相駛至大戢洋採捕。又因大黃魚喜於潮流湍急威漲之時。向上洄游甚勤。而於小潮汎時。輒向下層潛伏故漁民之採捕。每於大潮汎將臨時開始。(即於漁期內每逢朔望日之前後六日中。)逐日採捕。惟因漁期短促。未能大事生產。實爲極大之缺憾。大戢漁場發動過後。於四月中旬。魚羣漸次向東南推移。而至羊山及衢山港附近。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則其洄游與棲息。更又向外推移。至馬蹟山之東北洋面。斯時一般漁民。羣趨赴該漁場採捕。及至五月中旬。則又深入外海。即漁民所謂花島山西北洋面之漁場。若以採捕豐歉論。則以衢山港及馬蹟山東北兩漁場收穫最優。蓋此際正值其繁殖最盛時期。

三、漁具 本漁業所使用之漁具。大別之可分流網。大莆網。及延純鈞三種。而列島漁民。對於斯種漁業所使之漁具。尤以流網爲最多。該網之網地。係藤質編製。每把長七尋。闊一尋半。網目三吋五分。由網地、浮子網、沉子網、浮沉子、浮筒、浮標、沉石、組成。浮子網二條。徑二分分三子撻繫。




配於網地之上端。方浮子形如圓柱。長四吋徑一寸半。係桐木製造。繫附於浮子網上。每距四尺。結附一個。沉子綱二條。徑三分。分三子撚。繫配於網地之下端。方沉子爲磚質長圓形。長三吋。徑一吋二分。於沉子網上每距一尋半。結附一個。浮筒以竹製。長吋許。徑三吋。每於把網之連結處。各繫一個。而於其直下方。另繫重約半斤許之沉石一方。浮標以長三呎。徑五吋許之粗竹及較長之小竹桿上端。固以稻草或棕梠皮。以作目標之用。

四、漁法 本漁業之漁法。視漁船之大小。而用網亦有多少之別。但普通使用數。自四十把至七八十把不等。當網與綱相互結妥齊備。乃駛赴漁場。先需觀察潮流方面。然後投網水中。同時延下浮洞。旋即搖櫓使船前進。或使用帆蓬。及將全部網具投下水中。至末端之浮網即結附於船側。於是隨潮而流。一俟平潮即行取網。

C. 墨魚漁業

一、漁船 本漁業所使用之漁船。以小型帆船居多數。俗稱曰拖船。一名划划船。船體之構造。全船長二十四呎。闊五呎十一吋。深一呎十吋船質係杉木體形。頭部尖狹。漸次向尾部龐大。使用時。備具桅柁各一。櫓二。槳底部裝置外龍筋二條。備以便於推移。及平置沙灘。不致傾倒之用。

二、漁具 本漁具爲小型拖網之一種。全部係麻製。網形半圓錐狀。由腹背兩網。拚合而成。背網長二十五呎。網口自九十目起編。目大二吋許。以下逐漸減縮至底部。縮至十八目。目大一吋腹網長二十一呎五吋口自一百目起編。至底部十八目爲止。網之上口。裝有竹竿一根。長十一呎九吋竹竿之中央各距二呎處。繫長約一尋半之手綱二根。繫連而成三角形。其接合處。另繫長約二三十尋之麻質曳綱二根。復於腹網之網地上。裝置杉木製成之浮子五十個。配列爲五排。另於腹網網口上。裝一拖沉。使網



具下沉。(乃由藤繩串連竹管竹片木輪盤以及錢四種相組而成。)伸張網口及防止網具與海底岩礁相阻之用。使用之前。需經拷染。漁船每於出漁時。常備網三十餘頂。蓋極易破壞故也。

三、漁期與漁場 墨魚因習性與產卵之關係。常喜洄集於岩礁山島附近。故漁民之採捕。均以岩礁島嶼為中心。列島習慣。自立夏日開始。至足滿六十天為止。在此期中。漁民羣至嵎山枸杞花鳥綠華泗礁黃龍等島附近。水深自三五尋至十餘尋處。均可採捕。但漁獲物尤以嵎山及花鳥兩島左近出產較多。故一般漁船。恆以兩島為採捕之根據地。

四、漁法 出漁之前。每船需固定漁夫三人。天將黎明。即從事出漁。及駛抵漁場。二人搖櫓。一人立於中央。觀察魚羣。如認為有魚時。先將漁船向水逆行。乃任意於兩舷之側投網。將網底先行擲下。後乃投下拖沉。徐徐將曳網延出。至相當深度時。遂揚帆繞行於岩礁附近。斯時切宜注意海底之深淺。而伸縮其曳網。使之或長或短。約經半小時。即行取網。作業至晚。遂回港休息。

五、漁獲物之處理 漁船回港後。先將漁獲物。用水洗濯乾靜。然後由婦女用刀將墨魚剖開。取去內臟。重於清潔手續後。置於日光下使之晒乾。成簍。俗稱螟埔簍若遇天氣陰雨時。則需用鹽漬之。待天晴時晒乾。惟出品較遜。

六、資金及開支 墨魚拖船。每艘造價及工具約二百元。全汎之租價約六十元。每船備網三頂。共約六十元。拖沉網一具。約九元。繩索約五元。而開支尤以漁夫伙食為最費。一汎約五六十元。其他如拷血料約二十元。網線魚籬及雜項等開支。合約二十元。

七、漁夫人數及工資之分配 拖網船每船三人。管廠一人。工資以全汎計算。拖手一人約可分得五十元。至六十元。大櫓一人。約四十元至五十元。艙櫓一人。約三十元。管廠一人。約四十元。則全汎

工資之開支。全數需在一百六十元左右。

D. 帶魚漁業

一、漁船 採捕帶魚。所使用漁船。可分小對船大對船。泗礁對船。紅頭對船。大白底釣船。小白底釣船六種。大對小對、泗礁對、紅頭對船、出發捕魚。均以兩船爲一組。而大白底及小白底則恆爲獨船出漁。小對形似採捕墨魚所使用之拖船。紅頭對泗礁對均以小對相似。惟船體較大。大白底爲母船式延繩釣每船常備舢舨四只。至小白底之船身。亦較小對爲大。

二、漁具 小對、泗礁對、紅頭對、採捕時所用之漁網。均以小對網爲多。其網形與裝配。與大對網相似。惟翼網較長一尋。大對則用大對網。大白底與小白底釣船之漁具。均以延繩釣採捕。幹線藤製。全長三百尋。每隔三尋。繫一支線。並於支線之下端。附一釣幹線。一端上裝浮標。下裝碇石。碇以竹製。中夾石塊。每一幹線連支線及釣裝成一筐。通名稱之爲一鉢。大白底釣船出漁時。每船常備帶一百二十鉢。小白底普通備帶三十鉢。

三、漁期與漁場 本漁業之漁期。依列島漁民採捕之習慣。恆自九月底開始。而漁場之位置。始於嶼山西北部海中。約經句黃魚之棲息漸向嶼山之東南海中洄游。及至十二月中旬。其洄游之區域。又達於海礁附近。斯際魚羣密集。爭相覓食。而採捕之季節。亦以該漁場爲本業最盛之漁期。迨至一月以後其洄游之方位。又達於南魚山左近海邊。此際列島漁民。因航程過遠。撈捕困難。亦各相繼休業。

四、漁法 對船採捕帶魚之法。與大對捕捉小黃魚不相上下。惟因帶魚之洄游。自北而南。故不論風向流向若何。網口均需向對北方以達漁捕之目的。大白底釣船駛達漁場後。由每一母船上放舢舨四只。分別採捕。每舢舨漁夫四人。備釣十五鉢。漁夫將餌料裝上後。遂逐鉢投下。一一連結。而後依浮標



及碇石之力。使其將幹線維持於水面下七八尋處。約經一二十小時。取釣一次。小白底即以本船放釣使用。數約十五鉢。其幹線之敷放。則接近海底之處。蓋其漁獲物本以鰻魚為目的。而於帶魚汛時。所獲之帶魚數量。亦至夥也。

五、資金及開支 各漁船之資本。以小對漁船為最輕。大白底為最大。紅頭對、泗礁對之資本。與小對船相埒。惟大白底之開支。恆需四千元左右。除漁夫伙食外。尚有拷血等雜費。約共百餘元。

六、漁夫人數及工資之分配 對船每對。漁夫八人。其中老大一人。工資無定。本漁業之慣例。常以漁獲物總值按十一股分配。即老大得一股半。漁夫七人。各得一股。餘以網作二股半。兩船各得一股。大白底每船共二十八人。小白底四人。多係投資性質。無一定之工資規定。

附錄 列島重要魚類之漁期漁場及年產量值一覽表

種類	漁期	漁場	漁具	年產量	年產值	備註
小黃魚	自立春至立夏	浪崗南及東向海礁東南及北部與余山東部之間	大對網張網	二、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担)	三、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元)	
大黃魚	自立夏至冬至	大戩山附近及大羊山附近 衢山港附近馬躡山東北向	流網張網 大籠網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墨魚	自小暑至小霜	嵎山枸杞花鳥綠華泗礁黃龍	小對網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帶魚	自霜降至大寒	嵎山東北及東南向海礁附近 近南魚山附近	小對網 小繩釣網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蝦	海燕	紫菜	淡菜	梭子蟹	海蜇	馬鮫魚	鰈魚	鱒魚	鮭魚	鱒魚
三四月	常年	常年	常年	自雨水至大雪	自夏至至霜降	自穀雨至大暑	常年	自穀雨至芒種	常年	自清明至大暑
余山附近	嶼山附近		嶼山枸杞花鳥山綠華山	嶼山附近花鳥山北及東北海礁北	余山東北及泗礁	余山附近鷄骨礁	舟山列島外海	鷄骨礁附近銅沙東北	花鳥山北及東北海礁北	余山北徧東向
張網	張網		鐵鏟	張網	張網	流網張網	流網	張網川洋網	拉釣	流網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雜魚常年	花鳥山東北及余山附近	張網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九二、一〇〇	一一、二一五、〇〇〇

六 漁村副業

各漁村之漁民。除專營漁業者外。其對於他種事業之經營。鮮少從事。緣以天然環境所使然。漁民生活遂亦受莫大之影響。而無以調劑。故各漁村中一切之需求。均須仰給於外來。茲就日常主要必需品之糧食一項而言。除各漁村自行出產少量之山芋充食外。幾無不仰給於外界。他如漁業上各項之用品。亦莫不由他地製造成功後。而購來配合者。若此大量之消費。不思自行生產。而彌補其缺憾。無怪漁村經濟之日漸窮蹙。漁民負擔之日漸增高。殊可慨嘆。吾人於調查之際。偶見於較大之漁村中。或有一二規模極小之手工業發現。但其產量仍極微弱。誠所謂杯水車薪。其對於整個列島漁業上之需求。亦無濟於事。茲就調查時所見到之各種副業。分述如左。

- 一、編網。
- 二、造船。
- 三、撚繩。
- 四、船具。
- 五、錨具。
- 六、山芋。
- 七、落花生。
- 八、養豬。
- 九、養羊。
- 十、養雞。
- 十一、貝灰。
- 十二、採柴。
- 十三、黃沙。
- 十四、各種實用品之商販。

七 冰鮮船業

列島漁獲物之銷售。大部由冰鮮業商來山收買後。販運至乏魚之埠銷售。從事斯種漁業者。純係甯波人。自資者甚少。船亦租賃。惟以年來海洋不靖。時有虧蝕之慮。茲將斯業之經營概況。分述如次。

一、經營概要 經營冰鮮業者。大部係合股投資。自資者甚少。故一般魚商。事先必需向上海魚行接洽借貸資本若干。以作流動資金。魚行即以售貨為條件。於是開始向浙江省之沈家門租賃大型帆船一二艘。以作運輸之工具。船之載重約自三百五十担至四百担左右。船上備具武器。禦防海盜之搶掠。租賃齊備後。乃裝冰駛至各島委託當地魚行收貨。其收貨之手續。先由魚行派夥至港過秤。代客購買。魚行則從中抽取佣金。每百元抽佣五分至七分。當漁獲物經魚行秤見後。即將漁獲物從漁船搬至冰鮮船上。俗名謂之過鮮。至完賬與付款。全由魚行代理。此外尚有自資經營至港現買。或憑個人信用。直接在港灣內或海洋上向漁民收鮮者。為數極鮮。經營者以沈家門人最多。

二、船租 冰鮮船之租金。有因各季漁汛旺淡之不同。其租賃之船費。遂亦時有高低。據列島各鮮船一般租借之船。費通例規。定七月份至十月份四個月以內之租金。為三百元。十一月份至一月份三個月以內之租金。為五百元二月份至五月份四個月為一千元。惟六月份一個月之船租費。亦需達五百元。設以全年營業計算。則一年租金一項之支出。最低限度非二千三百元不可也。

三、稅捐 鮮船第一次駛進上海港時。必須先向市政府交通局申請登記。經該局派員丈量後。並繳納登記費六十元。丈量費二十元。乃發給航行及登記執照。方能通行無阻。一方另須向魚稅徵收處。繳納捐稅四十元。以及上海內河民船公會保證金。四十六元。會費九元二角。旗牌費三元。及船員證費一元二角。如斯則上海港之進出問題。可無阻礙。其他如海盜捐等為數雖微。但以通常計算。則以是項之開支。其數亦頗驚人。

四、經營之得失 冰鮮業商。常以一萬五千元之資金。租具船隻。駛至各島收買漁獲物。而後運至上海甯波或沈家門脫售。設以全年營業總數為四萬五千元。則其收支情形有如左之各項。

甲、收入之部

一、全年營業總數額

四五、〇〇〇元

乙、支出之部

一、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元

二、資本利息

(以週息三分計)

四、五〇〇元

三、船租

七月至十月三〇〇元十一月至一月五〇〇元
二月至五月一〇〇元六月五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四、報關費

(每次五元今以十七次計)

八五元

五、佣金

上海魚行收佣八分 $45000 \times 8\%$
嵎山魚行收佣五分 $15000 \times 5\%$

四、三五〇元

六、天然水

(每担價四角每次約三〇〇元十七次計)

五、一〇〇元

七、拖船費

(由吳淞至十六舖每次五〇元十七次計)

八五〇元

八、捐稅

(魚稅每担抽二角)

六〇〇元

九、碼頭費

(每天七元每次六天合四二元十七次計)

七一四元

十、海盜捐

(每幫一二〇元以四幫計)

四八〇元

十一、船上開支

四、八一二元

合計

三八、七九一元

丙、收支兩抵

一、盈利

六、二〇九元

冰鮮魚船全年收買漁獲物概況表

月份	收買地	冰鮮船數	收買種類	備註
二月份	嶼山	一五艘	小黃魚	本月份各幫鮮船大多休業
三月份	沈家門	一五艘	小黃魚	
四月份	嶼山余山洋	一〇〇艘	小黃魚 墨魚	
五月份	馬蹟岱	一五〇艘	墨魚 大黃魚	
六月份	長塗大壩山			
七月份	花鳥山	一五艘	大黃魚	本月份為休漁日期
八月份	嶼山	一二〇艘	帶魚	

八 漁業經濟

漁業經濟狀況。頻年日趨衰落。推其原因。不外一、由於魚價之低落。二、漁撈技術之幼稚。三、漁民之酗酒嗜賭。四、高利貸之剝削等諸原因。以致漁民漸益貧困。漁民數。亦年有減少。即目前經營之漁船。亦大都以借貸而從事者。茲就漁民及魚行方面之經濟情形。略述如後。

A 漁民經濟

漁民除嗜賭外。其日常生活。殊為儉約。其所有之支出。是當為每汛出漁之漁本。惟目前各島漁村經濟。至為拮据。漁民貧困。漁本大都受高利貸借來。甚至合組營業。茲將經營各種漁業之漁民支出概





况。及各該漁業之一般貸款情形。分別說明之。

一、經營大對業者 大對有長春及短春之別。長春因捕帶魚及小黃魚。故漁期較長。須事先籌備資本。故開支亦較大。嶼山漁民。經營大對漁業之漁船。多非自有。普通均向定海縣屬之沈家門租賃者。茲將大對出漁時支出約數。暨獲利後之支配借貸之情形。列示以見一斑。

甲 出漁資金（全汛資本及開支合計約三、五八五元）

船租	五二〇元	新網	一五〇元
舊網	五〇元	繩	一二〇元
艙口	三〇元	柴	三〇元
米	一四〇元	鐵灶	一八元
大沉子	七元	浮子	四八元
錢兩	二〇元	雜費	一五元
竹	二〇元	薪工	四〇〇元
合計			一、五六八元

乙 全汛開支

場子	四五元	袋筒	一二元
網線	一〇元	鹽引	九元
祭神	二八元	米	一七五元
捐稅	一八元	血	三〇元



烤	一〇元	薪工	一、二六〇元
柴	二〇元	雜費	四〇〇元
合計			二〇一七元

至兩船漁夫工資之支配。概以每汛計算。兩船之大概約計如下。

a. 煨船	二〇〇元	多人	一四〇元
老大有取漁獲總值十分之二者	二〇〇元	頭多人	一一〇元
廚司	一〇〇元	拋頭錨	九〇元
三槳	五〇元		
二槳			
b. 網船	一七〇元	出網	一五〇元
老大有取漁獲總值十分之一、四者	一二〇元	多人	一三〇元
出袋	一二〇元	板頭披	一〇〇元
拖下網	六〇元		
頭多人			

丙 全汛收入

收入情形。不僅視該年漁獲之豐歉一項而定。蓋魚價之上落。亦至有關係。普通每對收入至少千元。多者可三四千元。

丁 借貸情形



短春大對。因經營時較短。經營者借款較少。但漁具及食糧等類。多有向各該地魚行賒欠。俟漁獲物脫售後扣還。故漁具等售價。往往較現款交易者為高。長春大對以資本較大。經營者類多借貸於人。其借款辦法大概如下。

借款起迄 自舊歷七月至明春大黃魚漁汛終了時止。

借款對象 沈家門魚棧。

借款數目 每對五百元至八百元。

借款手續 信用借款。

利息 一、不起息。但漁獲物均需交該行棧代售。佣金則以百分之十收取。

二、至漁汛終了後。貼還利息。每百元自五元以上至十二元止。

三、月息自一分二厘至一分七厘。

二、經營小對漁業者 小對船之經營。多係採用硬脚制。即漁夫並不支取薪工。而將漁獲所入。按股分配以下即示其支出狀況。及漁獲分配辦法。

甲 出漁資金

漁船	新建(每只)	一七〇元	網	(每頂)	六〇元
	租賃(每對每汛)	五五元	舊塌子		二〇元
新塌子		二一元			
米		一八元			
合計					一七四元

乙 漁獲分配

(小對漁獲分配普通均作十一股開派)

老大二人 各得二股

漁夫六人 各得一股

漁船二艘

合得一股半

網具

合得二股

丙 全汛收入

小對漁船。以其大黃魚外。兼捕帶魚。故其全年收入。約自八百元至一千五六百元左右。若僅捕帶魚者。則普通均自四百元以至二千元左右。

丁 借貸情形

此項漁業以資本較小。且漁夫多為硬脚制度。伙食概歸自理。故出漁前貸款需要較少。大多向魚行或其他商店。賒欠貨物。至小額之借款類。以相當物品抵押。

三、經營墨魚拖船漁業者。墨魚漁業為嶸山、枸杞。及街中山列島之清浜廟。子湖等各山之主要營業。故以上各山漁民。咸恃該漁汛之收入。為全年之生活費用。因是事先預為籌備。缺少資金者。亦必於春季時即劃借待用。漁獲物大都晒鯊出售。茲將開支收入約示如後。

甲 出漁資金

漁船	自造每只	一七〇元	當手	(概取漁總獲值十分之二)	
大櫓	租賃每汛	三〇〇元	網師		四二元
槍		六五元	幫脚		一〇元
打雜		四〇元	新網	(約二十頂)	二三元
舊網	(約十五頂)	四元	網線		六元
葶蔴		九元	繩索	(錨纜及網繩等)	八元
大網		二元	浮子		一二元
		一七元			



拖治	二四元	桐油 (修船用)	三元
草帽	一元	栲	二元
血	三元	米	五〇元
柴	一〇元	廠 晒乾漁獲用之草棚	一〇元
雜支	八元	捐稅	三元
地租	二元		
合計	三八四元		

乙 工資支配

墨魚拖船業之經營者。每組計漁夫四人以四人。在船出海撈捕。一人在陸管理鯊廠。其大概之支配如下。

當手 (有取漁獲總值十分之二)	七〇元	大櫓	六五元
艙櫓	四〇元	幫脚	一〇元
管廠	四〇元		
合計	二二五元		

丙 全汛收入

墨魚汛之收入。除少數鮮售外。大部均自行晒鯊後出售。故變款較遲。每汛各漁船之成績。多者五六百元。少者一二百元。據該山之漁民言。目前狀況年有減少。

丁 貸款情形

經營墨魚拖船業之借款方式概有下列各項



- 一、信用借款 利息每月自二分起至三分半止。
- 二、抵押借款 利息自每月二分起至六分止。
- 三、放款作股 漁戶於借款時。即將借得款之半數。作為股本。半數則作借款。利息每月約二分。
- 四、賒欠貨物 漁戶向魚行。或其他商店賒欠米柴酒等。至漁汛終了時歸還。貨價較貴。約合月利三分以上。但亦有取米若干。以市價約算折合。作為股本者。

四、經營釣船漁業者 大釣船又名大白底船。小釣船又名小白底船。以福建籍人經營者為多。江浙漁民經營者極少。茲將小釣船漁業之經營狀況說明如後。

甲 出漁資金

漁船	三〇〇元	釣	二〇元
合計		鈎線	三二〇元

乙 漁獲支配

全汛支出均歸漁夫共同負擔。故漁夫薪工。亦採分股方法。其大概支配如下。

漁夫四人	每人各一股	漁船	一股
釣具	半股		
合計			五股半

丙 全汛收入

小釣船漁夫作業勇敢。每船在帶魚汛之漁獲。其成績少者。亦達四五百元。多者有達八九百元者。五、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殆泗礁漁民之副漁業。大都自三月至七月漁閒時期。經營較多。經營者



到達漁場後。擇定椿地。從事張網。每人所張網數。約自十頂至十二頂。其中以海蜆張網漁業資本為輕。茲將雜魚張網各個經營情形說明之。

甲 出漁資金

漁船	普通漁船均可應用不須特殊構造	漁網	(藤製約備四十五頂)
拷皮	一八元	椿竹	一〇元
網繩	五元	浮沉子	二元
其他	一〇元		
合計			七五元

乙 全汛開支

漁民除三月至四月之伙食烟酒衣着等日常生活及消耗而外。其他支出極少。

丙 收入情形

每汛每人收入約自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左右。

六、經營流網業者

甲 出漁開支

漁船	(新建)	一、三〇〇元	漁網	(每頂五元每網連接五十頂)	二五〇元
浮沉子及網索		二五元	拷染	(每網每汛約拷六次每次約一角合計如上)	三〇元
伙食	(每人每月四元每船八人四個月計)	一二八元	其他		二〇元

合計

乙 全汛收入

一、七五三元

流網經營。普通以力魚及蟹流網為較佳。鞋底魚之底流網業為較差。其漁獲收入。力魚流網每船每汛。約獲一千元左右。蟹及鞋底魚流網。則僅約五六百元。流網漁業之經營者。大多終年從事採捕。僅於不同之漁汛時。變換其編結不同之網具而已。

丙 借貸情形

流網漁業。以高亭一帶漁民經營者為多。故其漁民之借款對象。亦以高亭當地店舖為多。然亦有向沈家門魚棧中借貸者。普通分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兩種。但向本地店舖借款者。漁民所借得之款項。往往僅十分之七為現款。十分之三為漁具食糧及雜貨等。利息普通自二分至四分。

七、經營大莆網漁業者

甲 出漁開支

漁船 (新建)	一、〇〇〇元	漁網 (每頂)	一一〇元
沉浮子	五〇元	綱繩	三〇元
錨	四〇元	烤	三〇元
伙食	二八八元	雜支	二〇元
合計			一、五六八元

乙 漁獲支配

此種漁業之漁夫收入。在三月至七月。大小黃魚汛。海蜆汛時。概以工資分配。其在八月至翌年二月間。即帶魚汛及雜採捕時期。則按股分配。



丙 全年收入

大莆船漁業其成績佳者。每年收入達三千四百五十元。平均以小黃魚汛大黃魚汛帶魚汛時漁獲為最多七八九十數月間。漁獲頗少。其成績劣者。每船平均年獲收入約千餘元。

B. 魚行經濟

羣島魚行之開設。有為臨時者。有為永久者。惟均多記賬交易。售貨還錢。在舟山沈家門一帶。則名之曰魚棧。資本大者十餘萬元。小者數千元不等。大多為代客賣買。從中抽取佣金。但亦有自營冰鮮者。全年營業數。自數元以至二三十萬元之不等。各魚行除代售各該島本地船隻。以及有貸款關係之船隻外。外幫船隻。多就各該幫所設之魚行委託代售。例如福建籍之大小釣船。其漁獲均於福建籍之魚行經手出售。至佣金之抽取。及貼現申水等。亦均有不同。佣金大部均自值百抽五分乃至七分。茲就調查所得。嵎泗區現有各魚行列表如下。

嵎泗區現有魚行一覽表

魚行牌號	開設地點	行主姓名	資本	全年營業總金額	備註
王天梅	嵎山	王天梅	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金小堯	同上	金小堯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金君佐	同上	金君佐	三、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顏德興	嵎山沙灘	顏友發	三〇、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本人經營
萬茂	龍眼山潭	王慶玉	三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俞萬順	潘森記	文記	龔元豐	陸協茂	周洽興	戴資昌	大生	泰異	陳順興	榮記	江建隆	丁復興	公益	萬成	茂興
泗礁菜園鎮	同上	同上	泗礁菜園鎮	同上	南沙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龍眼山潭	水坑	南沙角	同上	嵯山街	同上	嵯山
俞正寶	潘阿如	虞正元	龔長春	陸協茂	周梅庭	戴敦昌	張阿榮	王鴻昌	陳文榮	劉寶興	江通達	丁復興		魏永順	吳阿毛
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未詳	六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六、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未詳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沈家門人開設本山			沈家門人開設營業二月至四月		嵯山人開設	沈家門人來山開設營業二月至四月			本人經營



九 過去之漁村組織及行政機構

永成記	邱阿潤	王裕興	劉順興	王永記	正大	沈瑞記	徐永大	周萬昌	董永茂	胡源森	萬生	孫萬春	王永興	劉順利
嵯山	同上	帶船緯	黃泥勘	金鷄吞	小平頭	小平頭	金鷄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泗礁青沙灘	同上	同上	同上
魏永成	邱阿潤	王以興	顧阿福	王永根	胡秉章	沈正威	徐景山	周華莊	董金全	胡寶泉	王阿塊	孫松林	王國泰	劉榮生
	四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羣島以地處海外。向不爲社會人士所注意。自十九年江蘇省政府。以嵎泗漁區之急謀擴展。於嵎山設立漁業指導所。一方指導漁民從事漁業產銷之改善。一方訓育漁民灌輸以普通常識。漁業前途。始見光明。翌年由該所協同當地漁業界。組織漁會。既而省令該區劃併爲崇明縣第五區以來。地方行政。始上軌道。其後創辦漁業合作社。漁民小學等。對外漁區。供獻殊多。雖戰後大部毀滅。要亦爲漁業史上重要之一頁也。

A. 漁會

嵎泗列島漁業界巨子。因鑒於外海漁業之重要。漁產之豐多。漁業從業人員之逐年增加。而於漁村組織。仍如一片散沙。漁民之痛苦之無從申訴。漁民之糾紛之無以調處。他如漁業之保護救卸建設等。皆付缺如。爰會於民國二十年。遵照省頒法令。組織崇明縣漁會。嵎山分會。即於該年籌備成立。成立以來。對於嵎泗漁業建設。頗多建樹。例如呈請政府設立區治。派艦護漁。藉以靖弋海洋。籲請實業界組織銀團。俾資救濟漁村金融。爲啓發漁民智識。設立漁民小學。凡此皆該會之重要工作也。惟以經費無着。故過去之工作。該會辦事人員。無一不在堅苦奮關中爲漁民謀福利。迨自戰事暴發。該會工作。遂無形停頓。

B. 合作社

合作社爲新興社會事業之一種。此項機構。在外海漁區。殊不多見。僅嵎山鎮水坑。設有崇明縣第五區保證信用合作社一所。由該山漁民。及駐山機關職員等。共同組織。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間成立。目的爲救濟漁村。發展合作事業。社員共四十七人。資金總股爲五百三十六股。每股二元。各社員認有每股五倍保證之責任。內部分理監事制。由程悌雲樊惠農曹爾煒等任理事。並於二十四年間。舉辦信用





小放款。利息爲一分六厘。雖成績尙佳。終因資金不足。不得發展。同年又設營業部。代辦漁民日常用品。以供社員需要。聞歷年略有虧損。

C. 區公所

蘇省政府爲應崇明縣地方士紳。以及該省水產界人士之請求。並謀開發嵎泗列島漁業起見。經省府會議議決。設立區治於列島。該區隸屬於崇明縣第五區。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並設有保安隊一中隊。區長凌鵬程。亦爲水產界出身。對於外海情形。頗多認識。故自成立以後。對於外海列島之區治成績顯著。方期展其所長。不幸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因保安隊叛變。爲叛徒狙擊。受傷殞命。乃由程悌雲繼任。民國二十六年。蘇省府正擬開闢該區爲嵎泗漁業特區。改由王子詩充任區長。方期各項計劃。順序設施。而八一三戰事興起。外海各島自治。又入混亂狀態矣。

D. 漁業指導所

江蘇省政府爲謀開拓該省外海漁業起見。經於民國十九年成立省立漁業試驗場於上海。並附設漁業指導所於嵎山。從事漁業之調查、宣傳、推擴、研究、指導等業務。開辦以來。該所對於嵎泗列島之漁業。莫不作有系統之調查與研究等。他如領導漁民。組織漁會分會。漁業合作社。漁民小學等。嘉惠漁民之生活。得益良深。以供當局改進之佐證。頗多顯著成績。

十 結 論

綜觀此次調查結果。爲期雖促。但所經各島。予吾人所見所聞者。深知吾國漁業所以衰敗原因繁多。茲以列島而論。漁業之所以日趨衰頹。莫不繫於漁業技術之落後。漁村機構之不良。漁民缺少集體之

組織。加以漁民智識低淺。漁村經濟。遂亦日漸而窮蹙也。此諸端皆足以使漁村崩潰。而無以復興。況過去吾國之漁業。政府既缺乏相當之管理。又少適當之漁業建設。漁民之生產也。任其撈捕。漁民之經營也。任其賣買。漁民之生活。漁業之成績。不問而不計也。試以有關國防與民生民食之漁業建設。政府不加以積極之援助與保障。何以言改進。而戰事發生以還。列島漁業金融。更呈頹廢不堪。兼之海洋不靖。海盜充斥。漁民因缺乏資金。而無力採捕。以至大好海藏。任其拋棄。間有捕得漁獲。亦以運銷之不便。無法推廣及於乏魚之埠。而換取豐厚收入。良可惋嘆。值此政府後方建設。正在維新待舉之際。漁業爲吾國至要實業之一種。其對於應興應革之事業。亟應權其輕重。量其緩急。積極分別而設施之。則不僅列島漁業之得有復興。即整個中國之漁業建設。亦可藉此而繁榮。

附錄 調查日誌

- 八月十三日 本日天氣清明。上午九時三十分調查船飛隼丸。與初鷹丸。同時由上海港錨地出發。航行八小時又三十分。抵達泗礁山之南部海面停泊。
- 八月十四日 上午八時赴馬蹟山調查。下午一時許。赴泗礁關岙調查。
- 八月十五日 本日因天氣惡劣。狂風猛襲。無法上山調查。乃在泗礁避風。
- 八月十六日 繼續避風中。
- 八月十七日 上午八時赴泗礁高長灣調查。十一時三十分。兩船同時改駛至枸杞山。於當日下午二時許抵達。遂上山。至小石蒲漁村調查。至晚歸船。
- 八月十八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繼續至小石蒲及大岙兩漁村調查。下午一時。駛至馬蹟山。於三時許抵達。

八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許。兩船同時由馬蹟山駛往花島。於十時抵達。遂即至該山之龍葉小漁村調查。約經一小時又三十分。遂回船休息。十二時正。向西綠華山進發。下午一時抵達。遂上山調查。經一小時回船休。息二時三十分改駛至黃龍。因該山發生時疫。遂作罷。四時正。重行由黃龍駛回至馬蹟灣停泊。

八月二十日

上午七時。由馬蹟駛往大衢山。九時抵達該山之西部海面。旋因山上發生時疫。故未登山調查。遂改駛該山之東部視察。遙見漁船一百餘艘。正從事採捕工作。飄流海中。殊爲壯觀。迨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始抵該山之石子門外口碇泊。旋即上岸調查。約二小時回船休息。

八月二十一日

晨六時三十分。向馬蹟山進發。九時抵達。遂至菜園及金鷄山兩地調查。張網漁業及冰鮮情形。

八月二十二日

晨九時至馬蹟調查漁村。及搬運船收買魚類情形。

八月二十三日

兩調查船碇泊馬蹟灣。未會上山調查。

八月二十四日

調查船初鷹丸因缺乏糧食。與煤水。遂於上午八時。由馬蹟山駛回上海。當於下午六時抵達上海港錨地。飛隼丸則舉行海洋調查。

八月二十五日

調查船飛隼丸仍繼續舉行海洋調查。及漁撈試驗。

八月二十七日

同上。

八月二十八日

調查船初鷹丸。即於是日上午十時。由上海駛往綠華。當於下午七時許抵達該山之西方海面。初鷹飛隼兩船。同時寄泊。

八月二十九日 上午討論調查事宜。下午四時齊向馬蹟山駛航。於六時三十分抵埠。

八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繼續馬蹟調查。至午後七時三十分。始回船休息。

八月三十一日 本日仍碇泊馬蹟。上午至該山之冰鮮魚船調查。下午調查流網漁業。至四時回船。

九月一日 上午八時。由馬蹟駛往大衢山之石子調查。未有結果。遂回船整理報告。

九月二日 本日天氣轉惡。開往馬蹟避泊。

九月三日 初鷹丸駐馬蹟避風。飛隼丸於是日上午八時駛回上海港。

九月四日 初鷹丸駐馬蹟避風。

九月五日 同 上。

九月六日 初鷹丸仍駐馬蹟避泊。飛隼丸即於是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由上海港出發至下午四時許抵達

馬蹟山西北部錨地。

九月七日 本日留泊馬蹟山島。

九月八日 晨七時許與許君上岸調查。約二小時即返船。

九月九日 本日晨六時五十九分。由馬蹟起碇。駛赴衢山。於九時許。駛抵該山之島斗岬外口停泊。

遂即協同友邦調查員。乘小船上山調查。歷一小時許。即返輪午膳。正午後。自衢山起航。向長塗山進發。於午後三時許。抵達該山之港北外口錨地停泊。三時二十分。搭小船進港。至小長塗山之南小浦漁村調查。經過二小時左右。因天已傍晚。遂返輪休息。本日與初鷹丸同船調查。天氣良佳。

九月十日 本日天氣暝暗午後。微有小雨。上午九時。調查船由岱山之東高亭之東北海面。上岸調查





。約二小時。即回船。本擬前往高亭調查。嗣悉因有阻礙未成。午後一時許。駛泊岱山之東向海面。

九月十一日

上午七時五十分。由岱山之東向海面起碇。向該山之東沙角漁村進發。於九時二十五分。駛抵東沙角外口寄泊。十時三十分。上岸調查。約二小時即回船。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後。由東沙角起船。經秀山而抵普陀山之南麓海面。時已五時四十五分。

九月十二日

本日仍留泊普陀。晨七時起。船上全體船員。分批登山遊覽及調查。下午三時。始行返船。本日上午。仍泊普陀。下午三時三十七分。乃起碇向長塗山開駛。船行五時二十七分。抵

九月十三日

蓬山之南向壁下寄泊。是日起。技正鮑應忠來船共事。初鷹丸即於是日下午八時許駛往馬蹟山。本日天氣陰晴。風浪漸大。海上操業非常困難。

九月十四日

本日風勢較昨日更大。晨七時五十五分。由長塗駛船擬開往嶼山避泊。嗣因東北風猛襲。潮流湍急。船行顛覆過甚。操作困難。乃改駛西塞山避泊。於九時十五分停泊完竣。

九月十五日

本日因風勢未減。為避泊安全計。乃改泊普陀。自八時四十分起航。歷程一小時又三十七分。中午風力稍減。乃於零時四十一分。由普陀駛馬鞍羣島之枸杞。於下午六時零八分。安抵該山大岙漁村前之海面。

九月十六日

上午八時雇舟登山至大岙漁村。巡視調查約三小時。即回船午膳。下午一時四十分。復至三大王漁村。約調查經二小時許。即回船休息。此次調查。漁民均能真誠相待深以為快。渠等亦希政府當局。對目前頹廢之漁業予以切急補救之方策。則漁民之痛苦。當可逐漸減

少。漁業生產自可倍增。

九月十七日 本日上午八時許。仍至三大王漁村作第二次之調查。經三小時工畢回船。下午五時許。東北風頗強。波浪興作。改駛嶼山之北部山岬中避泊。

九月十八日 黎明風勢更大。擬駛泊箱子岬。七時起航。於八時二十分駛抵箱子岬外口海面。卒因風浪過猛。拋碇困難。乃改駛岬之左側海面停泊。本日因天氣陰雨。未曾上山調查。在船整理報告。

九月十九日 晨三時。因風雨猛襲太烈之關係。即起碇向嶼山之背側趨避。六時抵埠。遙見福建幫之小白底漁船數十對。已先在避泊中。八時許風雨稍停。遂登岸至箱子岬漁村調查。蒙該山漁業巨子楊有才君招待。並告當地漁業情形甚詳。歷時二句鐘。始行完畢。旋即環遊全山。直至下午二時許。乃雇舟返船。休息後。整理報告。

九月二十日 晨起陰雨。風勢較昨日略減。乃於八時左右。仍登山至箱子岬漁村調查。並參觀該村之天后宮。該村辦有漁民小學一所。學生三十餘人。教員一人。該校對於訓教兩方。辦理非常認真。殊可嘉許。嗣因天不作美。大雨如注。兼以時間已晚。乃冒雨返船。休息半刻後。從事整理報告。

九月二十一日 黎明略有微雨。九時許雨止。乃與船長大副及鮑技正等五人。上山參觀。並調查。余與鮑技正歸船時已午後一時許。晚間整理報告。就寢已十二時矣。

九月二十二日 本日上午九時。余與鮑君二人上山調查。歷三小時回船。略事休息。即從事整理報告工作。九月二十三日 本日在船整理工作。晨八時陪同初鷹丸全體調查員上山參觀。並視察。約二小時即返船。本調查船嗣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由嶼山起碇。開赴馬蹟。於午後一時十五分抵達錨地。



九月二十四日 本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本調查船即由馬蹟山向上海港返航。至下午四時左右。抵達楊樹浦

九月二十五日 江面寄泊。隨即雇艇上岸。至局報告。
上午九時至部報告。奉派調查經過情形。

附錄 海洋調查表

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五日
時間	上午七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
氣溫	27.6°C.	19.8°C.	19.8°C.	23.0°C.	27.0°C.	28°C.
水溫	27.6°C.	19.8°C.	19.8°C.	23.0°C.	27.0°C.	27.6°C.
比重	22.60	23.20	23.40	23.00	23.10	22.00
水深	0M.	64M.	50M.	25M.	10M.	0M.
底質	S.M.					S.M.
水色						
波浪	2					1
大候	B					B.C.
風向	S.E.					S.E.
風力	3					1
氣壓	758.8					759
雲量	K					K.S.
位置	Lat. 30°40' N. Long. 123°17' SE					Lat. 30°32' N. Long. 123°22' E
備註						



			八月二十五日上午 十時十分				
			29.3°C.			23°C.	
20.0°C.	25.5°C.	26.5°C.	27.5°C.	19.8°C.	19.8°C.	22.80	27.1°C.
28.20	22.40	22.10	19.80	23.20	23.20	25M.	22.70
50M.	25M.	20M.	0 M.	64M.	50M.		10M.
			S.M.				
			2				
			B				
			S.E.				
			3				
			759.4				
			K				
			2				
			Lat. 29° 57' N. Long. 123° 16' E.				



舟山羣島及嵎泗列島漁業調查報告

	八月二十五日 下午 零時二十五分						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 十二時三十分	
	29°C.						27.3°C.	
26.2°C.	28°C.	19.8°C.	20°C.	25.5°C.	27.2°C.	27.2°C.	19.8°C.	
21.60	21.60	23.20	23.10	22.90	22.70	22.00	23.20	
10 M.	0 M.	64 M.	50 M.	25 M.	10 M.	0 M.	67 M.	
	S.M.					M.		
	3					2		
	B.					B		
	S.E.					ES.E.		
	3					3		
	758.5					759.7		
	K							
	2							
	Lat. 29°45'N Long. 123°11'E					Lat. 30°17'N. Long. 123°20'E		

				一八 時二 十分 五下 午十			
				28.1°C.			
20.6°C.	22°C.	26.1°C.	28.6°C.	28.6°C	20.2°C.	20.3°C	26.1°C.
22.90	23.00	22.80	22.50	22.40	23.30	23.10	22.50
68M.	50M.	25M.	10M.	0 M.	64 M.	50 M.	25 M.
				S.M.			
				3			
				B.			
				S.S.E.			
				3			
				757.9			
				2			
				Lat. 29°34'N. Long. 123°05E.			

舟山羣島及嵎泗列島漁業調查報告

		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 五時正						八月二十六日 上午 十時四十分
		29°C.					29°C.	
22.1°C.	7.7°C.	28.4°C.	19.8°C.	19.8°C.	21.8°C.	27.°0C	27.6°C.	
22.60	21.90	20.70	23.10	22.70	22.80	22.50	20.90	
25M.	10M.	0 M.	64M.	50M.	25M.	10M.	0 M.	
		S.M.					S.M.	
		3					3	
		3					3	
		B.C.					B.C.	
		S.					S.	
		3					2	
		754.6					756.2	
		6					5	
		Lat. 30°12' N. Long. 123°12' E					Lat. 30°25' N. Long. 123° 6' E.	



八月二十七日 上午 二時五十五分					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 九時四十分		
27.5°c.					27.6°c.		
28.0°c.	19.8°c.	20.3 c.	25.5°c.	26.5°c	27.2°c.	19.8°c	19° .8c.
21.20	22.70	22.70	21.70	21.00	18.00	22.90	22.70
0 M.	64 M.	50 M.	25 M.	10 M.	0 M.	64 M.	50 M.
S.M.					S.M.		
B.					B.		
S.S.W.					S.		
3					2		
755					755.6		
Lat. 36° 12' N. Long 123° 11.5 E.					Lat. 36° 01' N. Long. 123° 05 E.		



舟山羣島及嵎泗列島漁業調查報告

			八月二十七日 上午八時正				
			28°c.				
19°.7c.	20°.3c.	27°.3c.	27°.7c.	19.8°c.	19.8°c.	21.6°c.	26.0°c.
22.80	22.20	22.10	21.70	23.10	22.90	22.70	22.20
50 M.	25 M.	10 M.	0 M.	66 M.	50 M.	25 M.	10 M.
			S.M.				
			3				
			2				
			B.c.				
			S.				
			2				
			756.5				
			S.K.				
			5				
			Lat. 30°24' N. 13' E. Long. 123°				

	一八 時五 分 三十一 日 上午					八 月 三十 日 下午 九 時 正	
	25.5°c.					26.4c.	
26.4°c.	26.7°c.	19.8°c.	19.8°c.	22.0°c.	26.2°c.	27.5°c.	19° .5c.
							22.90
10 M.	0 M.	62 M.	50 M.	25 M.	10 M.	0 M.	68 M.
	S.M.					S.M.	
						3	
						2	
	B.					B.	
	N.E.					N.E.	
	1					3	
	757.5					757.8	
	Lat. 30° 21' N. Long. 123° 20' E.					Lat. 30° 35' N. Long. 123° 21' E.	


舟山羣島及嵎泗列島漁業調查報告

				八月三十一日 上午 六時五十分			
				25.°5c.			
19.8°c.	19.8°c.	19.4°c.	25.°6c.	27° c.	19.8°c.	19.8°c.	25° c.
62 M.	50 M.	25 M.	10 M.	0 M.	64 M.	50 M.	25 M.
				S.M.			
				4			
				1			
				B.			
				N.E.			
				1			
				758			
				K.			
				4			
				Lat. 30°34' N. Long. 123° 26' E.			



							八月三十一日 上午 十二時
							八月三十一日 下午 五時十分
		27.0°c.					27.5°c.
20.6°c.	27.2°c	27.9°c.	20.3°c.	20.3°c.	20.3°c.	27.2°c.	27.2°c.
25 M.	10 M.	0 M.	59 M.	50 M.	25 M.	10 M.	0 M.
		S.M.					S.S.N.
		4					4
		2					2
		B.C.					B.
		N.E.					N.E.
		2					2
		757.9					758
		S.K.					S.K.
		5					2
		Lat. 31° N. Long. 123° 30' E.					Lat. 30° 48' N. Long. 123° 29' E.





南京牛首山林場視察紀

南京牛首山林場。爲距離首都最近之國有林場。事變之後。損失甚重。本部爲計劃整理圖謀繼續經營計。會特派專員前往視察。實地調查該場一切情形。以爲恢復之張本。茲將其視察後之報告。摘要刊錄於下。

一 牛首山林場之沿革

查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成立於十九年五月。牛首山林場爲該局所屬模範林場之一。總場在江甯縣境牛頭山。距中華門約二十五里。該局原定牛首山林場之施業區域。總面積爲七一〇・〇〇〇公畝。以營造風景林兼及經濟林爲業務之實施計劃。歷年經營。已經造林之區域。約占總面積十分之三。該場共設四分處以管理之。第一分處附設於總場。第二分處在祖堂山。離牛首山約三里。第三分處在大山。離牛首山亦三里。第四分處在吉山東善橋附近。離牛首山約七里。各分處房屋。有借用廟宇者。有自行建築者。牛首山及祖堂山均有天然林。大山吉山則無之。人造林之實際面積。牛首山及祖堂山均爲五千餘公畝。大山爲二千餘公畝。吉山爲三千餘公畝。人造林成績。以吉山爲最佳。祖堂山最劣。該場所辦苗圃。面積約一百八十餘公畝。國藥圃面積約十五公畝。人造林之樹種。以黑松馬尾松爲最多。闊葉樹較少。該場舊有職員三人。長工十二人。林警十二人。分駐各處。經常費每月三百八十元。臨時費無定額。此牛首山林場以前之大略情形也。

二 牛首山林場之現狀

牛首山林場總辦事處及第一分處。均設於牛頭山上普覺寺內。在該寺大殿之右。有平屋三間爲林警室。第二進爲樓房三間。樓下爲辦公室。樓上爲職員宿舍。寺右另有平屋數間爲林工宿舍。及林具儲藏室。今林工宿舍及林具儲藏室。均被焚燬。林警室及辦公室之樓房。雖尙存在。而門窗戶榻及樓板等。均已被拆一空。所有器具。亦被劫掠無餘。寺外苗圃之北。另有平屋數間。亦爲該場林工宿舍。今亦悉被焚燬。牛頭山之天然林木。本甚茂盛。蒼松翠柏。有產生業已數百年者。今亦悉被砍伐一空。祇存樹根之羅布於地面而已。幸人造林損失尙微。被砍伐者。約占十分之二。其所存者以日本種黑松爲最多。美國種馬尾松次之。闊葉樹則甚少。樹身低者三四尺。高者五六尺。除牛頭山外。附近之獅子山及象山等。均有人造林栽植。遠望行列整齊。有欣欣向榮之態。該場附設之國藥圃。在總場辦事處前面。場內所栽植之藥材。已悉被拔去。所見者僅有麥門冬等數種。已荒蕪不堪。苗圃面積甚廣。惟分散各處。不相連接。今所存者。僅有扁柏青桐及苦楝等數畦而已。其餘樹苗。悉被附近農民拔去。而所有苗圃原址。有已被農民佔用。改爲水田。種植稻麥者。有蔓草沒脛。夷成荒地者。祖堂山大山吉山等各分處之損失。與總場大致相同。房屋雖尙存在。而所有門窗戶榻及器具等。均已損失無存。祖堂山之天然林。亦均被砍伐一空。而各山之人造林。則損失尙輕。此牛首山林場現在之大概情形也。



朝鮮特產物展覽會參觀報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朝鮮總督府發起。在南京日本總領事館援助之下。假南京太平路南京飯店。開朝鮮特產物展覽會。其目的為促進中日經濟提携。將朝鮮之物產。介紹於吾國。同時將華中物產。介紹於朝鮮。作為將來貿易上之參考。意至善也。是日中日各界人士前往參觀者。甚為擁擠。會場設於該飯店之樓下。分第一第二兩展覽室。茲將其參加展覽之物品。及製造廠之名稱。列述於後。

京畿道

物品名稱	製造廠名稱
膠板	朝鮮木材工業株式會社
蝦乾	京畿道漁業組合聯合會
蝦米	京城果子御商組合
蠶乾	田丸屋
海參	泰昌織物株式會社
茶食	ツッキ商會
漬物	鮮一工業社
窗簾	織物
織物	織物
腳踏車及附屬品	織物
襪	織物
蘋果酒	怡泰洋行
草莓酒	怡泰洋行
白蘭地	怡泰洋行
糯米粉	大塚製粉所
漿粉等	大塚製粉所

全羅北道



蝦米

籐箱

全羅南道

海苔

海參

梨

慶尙北道

莞草製品

朝鮮紙

木屐

拖鞋

慶尙南道

煎餅

蠟燭

海味

硬質陶器

黃海道

蘋果

全羅北道漁業組合聯合會

羣山府柳細工品生產組合

全南水產工業株式會社

朝鮮第三區潛水器漁業水產組合

羅州羣果物同業出荷組合

鮮光副業組合

乾川產業組合

吉川德三郎

崔華秀

鴨谷陸太郎 籐田熊吉

鴨谷陸太郎 立石善藏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日本硬質陶器株式會社

黃州產業組合



平安南道

玉蜀黍製品

清酒

襪

橡膠鞋

蘋果

江原道

茶食

咸鏡南道

海味

日本穀產工業株式會社

齊籐酒造合名會社

平壤靴商業組合

大同橡膠工業所

鎮南浦產業組合

金濱周

咸鏡南道水產會

上海魚市場業務概況

上海魚市場自本年八月十六日開業起。至十一月五日止。共計八十日。最近據水產產銷管理局報告。略以八月下旬。因交通阻礙。貨主商販。均感不便。未能盡量赴該市場集中交易。以致營業數值。盈絀互見。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中旬。始略有起色。迨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交通方面。已獲相當解決。復以蟹之產量激增。該市場業務。遂疾轉暢旺。其演進之狀態。約分三期。最初一期為每日四五百元。第二期為每日千餘元。第三期則為每日一萬伍仟餘元。(最高紀錄曾達三萬二千餘元)。此後日趨進展。意中事耳。爰將部派監查人員彙造之數值營業統計表。刊列於后。以供閱者參考。

上海魚市場十月份魚價類營業數值統計表

種類	數		量		價		值	
	十月份	九月份	增	減	十月份	九月份	增	減
河鮮魚類					三六·九七一·一五元	二三·三七·一六元	二二·三五八·六元	
海鮮魚類	六九·二四斤	三四·三九斤		三二·七五斤	一四〇·四九·五一元	四三·四四·四元	九六·九五·〇八元	
鹹乾魚類	二二·六三斤	一·三三斤		二二·五二斤	三四·四三·三五元	二六·八五元	三四·二九·〇三元	
合計	一〇三·二七斤	三五·五二斤		六八·三三斤	五四·八三·九元	一七·九〇·八四元	三六·二八·三九元	
累計數值					一·四七·二七七斤		七四九·三五·四元	

附註 查魚市場於八月十六日開始營業。所有八月份營業數值。一併列入九月份營業項下。合併聲明。

附九月份上海市水產調查各表





專 件

建設明日之中國必先革新思想

王子惠

我國傳統的成語。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譬喻。所以第一次歐洲大戰。就在飛迪南大公身上爆發起來。近來中歐蘇捷的交惡。今日已演成流血的慘劇。但尚希望其不致成爲飛迪南同樣的事件。否則今日捷蘇的衝突。便是揭開了第二次歐洲大戰的序幕。換一句話說。也就是星星之火。變成了燎原的禍患。言之不免令人心悸。

全世界的人們。鑒於第一次歐戰結果的可怕。所以對於這第二次的慘劇。列強莫不希望其消滅於無形。但是此種希望。今日已漸漸的減少。英國政府最後的努力。最後的調停。最後的示威。恐怕成爲例行的公文。在事實上沒有什麼力量。

上次張鼓峯事件發生以後。國民政府就馨香禱祝的希望其演成日俄之戰。並且發出無數的挑撥文字。夢想蘇聯也可加入戰團。幫助他作困獸之鬪。不料其結果適爲相反。所以在當時「日暮途窮」的漢口。及現在燕巢危幕之重慶。尚且鬧開了黨共互鬥的醜劇。實則蘇聯的生命線。原在歐西而不在遠東。我國國民早該知道蘇聯紅軍是決不會因他人的利害。出而代人戰鬥的。所以蔣介石們一般的思想。從頭到底

。皆是錯誤。並且因此錯誤而使我全國人民。在此十幾個月之中。先後跳入火坑。受盡人間地獄的痛苦。誠是歷史上空前的謬舉。

張鼓峯事件的和平解決。是給蔣介石們以蘇聯不能幫助中國的明證。隨後歐洲問題的緊張。事同一例。無論其是否將演成第二次的世界大戰。要使列強無暇顧及遠東。實為不可諱飾的事實。所以近來顧維鈞對於國聯的滔滔雄辯。不但恐怕無人注意。並且恐怕無人傾聽。這都是利害比較所造成的現狀。也可以給蔣介石們以英美法不能幫助中國的明證。有此二大明證。便可給蔣介石們以最深刻的教訓。知道從前倚賴蘇聯及倚賴英美的思想。是完全錯誤的。是根本不合邏輯的。

蔣介石們在多年反共剿共工作之後。尙且不能拋棄倚賴共黨的思想。何況對於英美呢。實則英美的外交政策。雖有孟祿主義及與非孟祿主義的不同。而其幫助他國的程度。一向以道義上的援助為止境。所謂道義上的援助云云。係美國前總統威遜遜所創作的新的名詞。換一句話來解釋。就是拿公正的說話來幫助人家。並不是拿實力來作左右袒的意思。因此美國在創造國際聯盟之後。其自身反不加入聯盟。凡此種種。早經明白告訴蔣介石們以英美兩國祇能拿說話來幫助中國的意思。而蔣介石們依然執迷不悟。夢想以第三國空洞的說話來對日抗戰。這種謬舉。豈不是從前歷史上找不出先例麼。

現在日兵已經佔領岳州。該地向稱長沙的門戶。今日此門戶已為他人所守住了。不久兵臨城下。行見保衛長沙的口號。也成為歷史上徒恃口舌為戰略的陳迹。至於英法諸國。今日正在領略大戰前夕的風味。恐怕連道義上的援助。亦已置之腦後。事勢至此。蔣介石們也未始不知當時思想的錯誤。致造成今日之惡果。然而礙於面子。迫於環境。也祇得將錯就錯的幹下去了。所最痛苦的還是一般在人間地獄中討生活的老百姓。竟不知不覺的被蔣介石們的思想錯誤所陷害了。



還有許多嗜過共產滋味的黨國要人。明知黨共萬無合作的可能性。然而畏懼「不抗日便是漢奸」的口號。所以在開戰之後。立即同聲附和着焦土政策。其後又復大唱抗戰建國的高調。凡此皆是思想錯誤及口是心非的代表作品。並且在情理上也是不通之論。何況今日的黨共殘軍。百戰百敗。已到山窮水盡的地步。不知道這許多黨國要人將於何處何地。建設理想中之半共產國家。孔夫子說「過不憚改。」若輩既自號為思想前驅的領袖。再不應「知過不改。」一錯再錯。實行其惱羞成怒的主張。來欺騙老百姓。領導老百姓向死路上走。並替蔣介石們平分這一次空前絕後的過失。

去年黨府發表焦土抗戰之後。即有卸任浙江主席朱家驊在漢口辯正其說。即此一點。可以證明蔣介石們未嘗不自知其思想的錯誤了。然而錯誤任其錯誤。依然不惜以大好的山河為孤注之一擲。這種喪天害理的任性舉動。尚能稱為為國為民的偉舉麼。所以鄙人敢說現在要建設明日的中國。非先改革倚賴英美思想。剷除聯共抗戰的熱望。不足以造成將來堅固耐久的基礎。

話雖如此。然而蔣介石們在近十年來在人民思想方面。所種下的惡因。也非一朝一夕所能剷除淨盡的。何況今日尚有多數盲從的民衆。仍以倚賴英美為是。與日本合作為非。凡遇思想相反的同胞。即不惜指為漢奸。而竟不覺其自為倚賴英美的漢奸了。此種黑白顛倒的錯誤。「祇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桎梏。必須先得解放。預為改正。方能使——明日的中國。走上建設的軌道。但是欲求思想上的解放和改正。第一必須消滅反對此解放和改正的原動力。第二必須掃除此建設前途的障礙物。這原動力和障礙物非他。就是現在處於四面楚歌聲中的蔣政權了。

八一三事變之後。除上海一隅的戰事。尚可差強人意而外。餘如南京徐州武漢等處。莫非是望風而逃。試問用這種軍隊去打仗。那有最後勝利的希望。既沒有希望。還拿什麼理由去反對和平。譬言汪精

衛向來是站在愛國思想最前綫的民衆領袖。乃這一次因爲他主張「不能打仗就須言和」的緣故。以及不願意赤化全國的心理。立刻翻過臉來。去罵他漢奸。請問這一種盲從的民衆。盲從的輿論。尚可賴以言抗戰建國麼？

還有若干爬蟲類式的新聞紙因爲多少分潤了若干造孽錢。就不免說幾句「恨不食其肉而寢其皮」的話頭。

日本爲我同文同種的國家。又與我爲比鄰。所以在文化上歷史上地理上。處處構成互相合作的必要條件。況且現在我人既知今日的流血。乃爲從前思想錯誤一意盲從所造成。以後便應如何想法糾正此思想。棄去此盲從的惡習。以使兩國之間。實現其合理之合作。不再爲不同種不同文之人所愚弄。而同時「明日的中國。」亦可就此建設在安如磐石的基礎上面。庶幾永無風雨飄搖的憂慮呢。





玻璃及琉璃瓦

(沈氏景行齋叢著之一)

玻璃亦稱琉璃。或名塞頗胝迦及率玻致迦。皆自梵文 *Sphatika* 一字翻譯而來。事物異名錄又稱爲優逮。此爲粹純之中國名詞。惜乎其未通用也。世間琉璃之製。不知始於何時。如以散見於佛典者爲據。則釋迦降生之時。已用琉璃爲器物之名矣。西京雜記載漢帝相傳高祖斬白蛇之劍。上以七彩珠九華玉爲飾。雜廁五色琉璃爲劍匣云云。是在楚漢爭雄之時。我國已用琉璃爲裝飾之品。近年日本考古學者。在朝鮮舊樂郎郡卽今平壤府大同江一帶。從事於漢塚之發掘。其在五官椽王貯墓中。會獲玻璃耳璫一事。其他殉葬器物之鑄有漢光武建武年號。及漢明帝永平年號者。不可勝數。竊按朝鮮設官置郡。始於漢武。以此類推。可知西京雜記所載琉璃劍匣。亦非虛矣。唯我國人初不知玻璃或琉璃之製法。竟有誤認爲玉石者。亦有懷疑於人造琉璃之外。復有天然琉璃者。顏註漢書西域傳。謂今俗所用。皆銷冶石汁。加以衆藥。灌而爲之。虛脆不貞。是顧氏疑有天然之琉璃也。顧野王著玉篇。直以玻璃爲玉之一種。(按顧字希馮。吳郡人。生於梁天監十八年。卽公元五一九年。卒於陳太建十三年)。唐段成式著酉陽雜俎。謂頗黎千歲冰所化也。此說較顧野王更爲荒誕不經。迨明初曹昭仲明著格物要論。尙稱玻璃出南蕃。有

酒色紫色。白色與水晶相似。器皿背多碾兩點花兒爲真。其藥色者入手輕。有氣眼與琉璃相似。如是曹既誤認玻璃琉璃爲二物。更誤以玻璃琉璃胥有真假之別。夫曹生於十四世紀。與顧野王時代不同。初不料曹於八百載後。尙復率爾操觚。武斷一切。又何其鹵莽之甚。雖然。余不能獨爲段成式曹昭等責也。蓋據東門廣牘所載。亦謂藥燒玻璃。輕而有氣眼。與琉璃相似。稗史類編亦稱玻璃質厚於琉璃。凡此文人耳食之言。觸目皆是。不可勝紀也。

漢書云。西方有國曰大秦者。嘗由海陸兩路與中國通商。其輸入物中時有琉璃云。又梁四公子記載扶南人來賣碧頗黎鏡。廣一尺半。重四十斤。內外皎潔。向明視之。不見其質。又唐書云。南海中有羅刹國。出火齊珠。大者如鷄卵。狀類水晶。圓白照尺。日中以艾承之。則得火。西京雜記載趙飛燕爲皇后。其女弟上琉璃屏風。又拾遺記謂孫亮作琉璃屏風。甚薄而瑩澈。每於月下清夜舒之。外望如無隔。綜上著錄。可知琉璃之入中國。遠在漢代。惟其時交通阻隔。輸運維艱。故至晉唐而國人尙視爲奇珍異寶焉。

北史載北魏太武時。有大月氏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乃採礦於京師附近山中。在京師鑄之。既成。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乃召爲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映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以爲神明所作。但其後中國琉璃過多。人不復珍之。南史亦載大秦國王嘗遣使齎各種琉璃而至宋都。獻之文帝。後數年琉璃工人來。能煉石爲水晶。並傳其術於生徒。由是西域使者悉爲人所尊視云。由此可知我國之自製琉璃。實始於南北朝。而北魏仿造之品。甚且有青勝於藍之概。此乃提倡國貨之嚆矢也。

宋元兩朝。工藝稱盛。但於玻璃工業。絕少紀錄。故明人徐炬著事物原始一書。不惜捨己耘人。反謂高麗玻璃勝於國產。(徐云。琉璃高麗出者。性堅。刀刮不動。其色白。厚半寸。點燈甚明。勝於角





煎琉璃遠矣。實則據余推想。或在南北朝以後。玻璃之製。有退無進。以是高麗作品。遂得於無佛處稱尊。迨清初康熙一朝。與羅馬教王互通使節。天主教士之來華者。亦有在造辦處服務。專教我國工匠以西法製造玻璃器皿。故當時大內所用玻璃花瓶等。無不參酌西洋式樣。惟造辦處成品極少。流傳於民間者。更不多觀也。

清高宗愛好美術工藝。造辦處所出玻璃器皿。遠勝前朝。舉凡選料、配色、製型、吹造、刻花等。無不精益求精。以是官料出品。純淨儼同水晶。其加繪瑠璃花鳥。底書藍泐年號者。尤爲名貴。聞其時有胡姓內臣監造官料。與鎮審監督唐英同受高宗知遇。故一時古月軒之名。闢傳遐邇。唐胡之間。更復鉤心鬪角。各盡所長。一則以官料摹倣鎮磁爲絕技。一則以鎮磁摹倣官料爲能事。以此今日監藏之家。凡見官料而如鎮磁。或鎮磁而如官料。無不驚爲神品。蓋此實唐胡工巧之結晶品也。

今日中國料器。已以形色二者。著稱於寰宇。然飲水思源。不得不歸功於胡唐。所惜庚子之變。大內官料傳器。爲之一空。舉凡古月軒之鼻煙壺及文房清玩之品。以及仿作磁銅之鼎彝。皆不經而走天下。此次故宮運赴英倫參加英展者。除一玻璃胎瑠璃秋郊課子圖花瓶之外。餘爲大同小異之鼻煙壺七具。以較倫敦博物院所藏者。種類多寡。相去懸殊。誠不能使人無伯樂空羣之嘆也。乾隆之後。造辦處日就衰落。多色套料。工人已視爲畏途。何況其刻鏤精巧。顏色超過兩種以上乎。

玻璃原料之最佳者。出於博山。從前官料亦無不取給於此。南北史所載。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公元四二四至四五二）。採礦於京師附近山中。冶鑄玻璃。美於大月氏來者。余按拓跋燾建都於今山西大同左近。而大同礦砂。經余實驗之後。今已不合爲冶鑄上等玻璃之用。此或當時產量極微。不久告竭所致。當非史家紀錄之虛僞也。數年前余於景行齋美術工藝院創設燒料一科。其工師與材料。皆來自博山

。至於一切製型配色磨刻等工作。余與比國工師擬定方案。悉為斟酌改進。務以不背近代科學原則為準繩。四年以後。華北料器。出口激增。其盤碗花果之屬。尤為歐美人士所樂購。所惜余離平之後。繼任者不知余創業維艱之意。不數月而前功盡棄。今日雖欲在市上覓一差強人意之料器。已不可得。良可嘆也。

博山鄉農。什九皆以製造玻璃為業。縣城以外。工廠林立。其原料之運輸至北平及他處者。皆為桿片或毛坯盤碗花瓶等類。鮮有以玻璃粉。直接輸出者。桿片皆須重為鎔冶。毛坯則磨光後。便可售之市上。近來全國工商業無不落伍。博山工廠多家庭組合。資本極少。既不能對抗鄰國傾銷之潛力。又不能保持本來面目於不墮。以此出品之惡劣。銷路之減少。漸成難於振作之現象。其不與景德鎮之磁器。同歸於盡者幾希。嗚呼。此誰之過。

近代玻璃之用日廣。惜乎博山天賦未盡其用。故外來器物。充塞市場。政府如能因勢利導。則博山之成為英國格拉斯古。亦非難事。且我國北方諸省。產硝極富。此即燒料工業中之主要成分。亦即日本之所以硝子名玻璃也。他如山中所產之琉璃草。與海濱所產之海苔草。一經焚化成灰。即可提取鉀鈉。以製琉璃。北平工人習用石英粉末。以代矽酸。其配合得法者。可使出品純淨如晶。一無氣眼。博山所出桿片。凡須重行入爐鎔冶者。尤應加入相當酸素。將空氣完全消滅。否則氣泡纍纍。難期完善。至於北平附近門頭溝等處之玻璃磚瓦窰。則多以當地所產之扁青石為製坩之要素。余為景行齋事。嘗親至博山各廠實地考察。所得印象既已不良。所見出品尤為不堪。蓋業此者。皆不聊生。自無資力以求藝事之進境。管仲云。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豈不信然耶。

近代玻璃之製。其原料約分三種。第一種為鉀。成品最堅。高熱難鎔。博山玻璃粉末。含鉀極多。





煎琉璃遠矣。實則據余推想。或在南北朝以後。玻璃之製。有退無進。以是高麗作品。遂得於無佛處稱尊。迨清初康熙一朝。與羅馬教王互通使節。天主教士之來華者。亦有在造辦處服務。專教我國工匠以西法製造玻璃器皿。故當時大內所用玻璃花瓶等。無不參酌西洋式樣。惟造辦處成品極少。流傳於民間者。更不多觀也。

清高宗愛好美術工藝。造辦處所出玻璃器皿。遠勝前朝。舉凡選料、配色、製型、吹造、刻花等。無不精益求精。以是官料出品。純淨儼同水晶。其加繪珪瑯花鳥。底書藍泐年號者。尤為名貴。聞其時有胡姓內臣監造官料。與鎮密監督唐英同受高宗知遇。故一時古月軒之名。闢傳遐邇。唐胡之間。更復鉤心鬪角。各盡所長。一則以官料摹倣鎮磁為絕技。一則以鎮磁摹倣官料為能事。以此今日監藏之家。凡見官料而如鎮磁。或鎮磁而如官料。無不驚為神品。蓋此實唐胡工巧之結晶品也。

今日中國料器。已以形色二者。著稱於寰宇。然飲水思源。不得不歸功於胡唐。所惜庚子之變。大內官料傳器。為之一空。舉凡古月軒之鼻煙壺及文房清玩之品。以及仿作磁銅之鼎彝。皆不經而走天下。此次故宮運赴英倫參加英展者。除一玻璃胎珪瑯泐秋郊課子圖花瓶之外。餘為大同小異之鼻煙壺七具。以較倫敦博物院所藏者。種類多寡。相去懸殊。誠不能使人無伯樂空羣之嘆也。乾隆之後。造辦處日就衰落。多色套料。工人已視為畏途。何況其刻鏤精巧。顏色超過兩種以上乎。

玻璃原料之最佳者。出於博山。從前官料亦無不取給於此。南北史所載。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公元四二四至四五二）。採礦於京師附近山中。冶鑄玻璃。美於大月氏來者。余按拓跋燾建都於今山西大同左近。而大同礦砂。經余實驗之後。今已不合為冶鑄上等玻璃之用。此或當時產量極微。不久告竭所致。當非史家紀錄之虛偽也。數年前余於景行齋美術工藝院創設燒料一科。其工師與材料。皆來自博山

咎也。

我國玻璃作品。偏重美術。不切實用。且什九皆為裝飾之品。非日用所必需。職是之故。玻璃工業自來即未充分發展。余已於上節約略言之。茲更摘取古來著錄。以證我說之非虛。

一 琉璃鞍

西京雜記云。武帝時。身毒國獻連環羈。皆以白玉作之。瑪瑙石為勒。白光琉璃為鞍。在闈室中常照十餘丈如晝日。

二 琉璃匣

西京雜記載。漢高祖斬白蛇劍。以五色琉璃為匣。見本篇第一節。

三 琉璃瓶

白居易悟真詩云。雙瓶白琉璃。色若秋水寒。

四 琉璃屏

劉孝威擬左應教樂府云。青鋪綠璫琉璃屏。瓊筵玉笥金縷衣。

五 琉璃碗

潘尼琉璃碗賦云。光映日曜。圓成月盈。纖瑕罔麗。飛塵靡停。

六 琉璃螺

庾信楊柳歌云。銜雲酒杯赤瑪瑙。照日食螺紫琉璃。

七 琉璃屏

世說載。滿奮畏風。在晉武帝座。北窗作琉璃扇屏。風實密如疎。奮有難色。帝笑之。奮答曰。臣猶吳牛見月而喘。又西京雜記及拾遺記所載。已見前段。不贅錄。

八 琉璃筐

別國洞冥記云。太初三年起甘泉望風臺。臺上得白珠如花一枝。帝以錦蓋覆之。如照月矣。同名照月珍。以賜董偃。咸以琉璃之筐。

九 琉璃簞

韓愈鄭羣贈簞詩云。斬州笛。天下知。鄭君所寶尤瑰奇。攜來當畫不得臥。一府傳看黃琉璃。

十 頗黎枕

溫庭筠春江花月夜詞云。漏轉霞高滄海西。頗黎枕上聞天鷄。





十一 琉璃帳

梁簡文帝和徐錄事詩云。已入琉璃帳。兼入太華氈。又拾遺記云。董偃常臥延清之室。以畫石爲床。文如錦也。石體甚輕。出邳支國。上設紫琉璃帳云。

十二 琉璃榻

古詩爲焦仲卿妻作。移我琉璃榻。出置前窗下。

十三 琉璃扇

溫庭筠洞戶詩云。素手琉璃扇。元髻玳瑁簪。又別國洞冥記云。元鼎元年。起招仙閣於甘泉宮西。編翠羽鱗毫爲簾。青琉璃爲扇。懸黎火齊爲床。

十四 頗黎盞

唐書西域傳云。罽賓隋漕國也。武德二年遣使貢寶帶。金鎖水晶盞。頗黎狀若酸棗。

十五 琉璃盞


彥同詩話。人傳溫公家。舊有琉璃盞。爲官奴所碎。洛尹怒令糾錄。聽溫公區處。溫判云。玉爵弗揮。典禮雖闕於往記。彩雲易散。過差宜恕於斯人。

十六 琉璃匕

續齊諧記云。會稽趙文韶爲東宮扶持。以白琉璃匕贈與女姑神。爲定情之物。現代工廠布置。以省時節力爲二大原則。故設備偉大如福特汽車製造廠者。按部就班。順理成章。

舉凡機器之動作。與夫人力之支配。幾無絲毫曠廢失時之嫌。我國吹製玻璃者。其法將已溶之玻璃質。粘於鐵管之一端。吹泡入於模型以製器物。凡此吹工合七人爲一小組。在工作之際。環立雁行。分工合作。亦頗合於省時節力之二大原則。惟職司第一位工作之匠人。卽不諳第四位之工作。如是同一吹也。而又有七種不同之程序。絕不相混。又遑論琢磨之技矣。或謂吹製玻璃之法。昉於西域。於是東西各國先後仿行。故迄今比國工人所採之方式與次序。儼同博山。卽余試辦所經歷者。亦無不然也。

玻璃無胎。一切形狀。皆依模型而定。我國工匠用泥爲模。其較細之模。則改用純鋼。因吹製之時。玻璃儼成流質。狀如燒紅之鐵。熱度高於沸點。如以銅或石爲模。模亦爲高熱所化。自非特種泥模或



銅模不爲功也。惟泥模不能持久，又祇合泡製光面器具之用。倘器具上必須有凹凸花紋。或某一部分必須翹然特出。則捨銅模外。難於奏效。例如製一花瓶。左右各須陽文螭首。在鋼模上原可深鏤陰文螭首。冀不模糊。然在應用之後。玻璃瓶上所印之螭首。未有不模糊一片者。蓋以人力吹製玻璃。勢難處處精到。祇有仰賴琢磨之功。以補此缺點而已。近年余在市肆中往往見有浮雕玻璃器皿。而價值不昂。此蓋以化學以藥品以輔佐琢磨之工者。

套料最不易精。在清高宗時造辦處工匠皆優爲之。近則雖有少數工匠仍傳其法。而出品庸俗。殊無足觀。法國有彫刻家名辣理刻。專以製造各色琉璃。有聲於時。其浮彫花鳥等。渾厚樸實。得力於模型者居多。惟欲與套料相提並論。則我國之琢工磨工。均可加人一等。再以珞珈彩渤而言。雖爲阿拉伯人所發明。而我國工人用之於玻璃器物之上。實有青勝於藍之妙。他如玻璃鼻煙瓶中之以烏賊魚墨汁反畫山水人物。在我人視之。以爲平澹無奇。然一念其瓶口之小。與其運筆之妙。則歐美人無有不驚爲絕技者。所惜鼻煙壺今已捐棄不用。迄今北平雖有一二人專擅此技。而已門可羅雀。無以爲生。由此可知二三十年後。此種藝術。必且絕跡於我國也。

又據北史所載。大秦輸入魏之各種琉璃。分赤、白、黑、綠、黃、青、紺、縹、紅、紫十色。在清高宗時代所製器物。色彩不止十種。證以此次運英賽會之瑯彩鼻煙瓶。卽知當時工藝精巧之一斑。現在我國燒料工人。雖尙知在顏色方面。出奇制勝。但一見乾隆官料之五光十色。無有不作望洋興嘆之感者。茲就余所知製造各色官料之秘法。條列左方。殘闕不全之處。願就正於同好焉。

- 一 仿製粉定或建磁或牙渤之色者。須於原料中加白砒。
- 二 仿製胭脂硃砂或霽紅者或寶石紅者。須於原料中加赤金。分量多寡。卽爲深淺之準則。



- 三 仿製正黃或杏黃或虎黃之色者。須於原料中加純銻。
 - 四 仿製碧綠之色者。須於原料中加入銅花汁。即化學品中所謂硅酸銅是也。
 - 五 仿製寶石藍之色者。須於原料中加入少許之銅花汁與大量之硝酸。
 - 六 仿製鮮紅之色者。須於原料中加入銅花汁與化學中所用之脫酸劑。
 - 七 仿製雨過天青之色或深青色者。須於原料中加入鐵汁。濃淡以顏色深淺為比例。
 - 八 仿製玫瑰紫或紫定之色者。須於原料中加入化學品中之鈷與硅酸錳。
- 綜上各法。不過略舉其大概。深淺濃淡。變化無窮。乾隆造辦處作品之所以上下數百年而無匹敵者。要亦不外乎試驗多而成品少。不惜工本。不惜時間。有以致之也。



琉璃磚瓦論

(沈氏景行齋叢著之一)

北史載北魏太武帝時。有大月氏國人。商販京師。能鑄石為琉璃。召為行殿。此或為我國創製琉璃磚瓦之濫觴。至於北京之琉璃廠。則草創於元世祖營建上都之時。迄今已逾七百餘載。世其業者為一趙姓。亦猶樣子雷與泥人張也。元代琉璃窰。原在山西。明初移至北京南城。即今國立師範大學故址。故其地左近至今尚沿稱琉璃廠。清季為取材便利起見。又將該窰遷至平西門頭溝。建築琉璃渠村。即今之西窰是也。

自來琉璃屋頂之應用。限制極嚴。故由工部專員董理。前年黨蔣未會西遷之時。曾頒布法令。凡在南京陵園起建屋宇者。皆須採用琉璃屋頂。由此可知琉璃瓦之產銷。勢必日益昌感。惟其製作方法。近漸失傳。以此南京交通部(已被黨軍焚燬)北京圖書館等處所用之上蓋。其色澤光彩。遠遜舊者。恐不數年而色泐剝蝕。盡失其應有之美觀矣。從前琉璃磚建築之負盛名者。首推金陵琉璃塔。閱其妝飾華麗。伴於永甯。金盤寶鐸。煥爛霞表。惜乎洪楊之役。燬於兵火。他如北平北海之萬佛樓九龍壁。頤和園之衆香界。國子監辟雍之寶橋教澤牌坊。都是清初遺物。皆擅交疏對雷之勝。玉泉山磁塔。形製雖小。巧構難比。其餘北方寺廟之用碧琉璃為上蓋者。不勝枚舉。惟年久失修。傾圮日甚。麥秀之感。不獨殷墟為然也。

琉璃瓦之佳者者為磁質。次貨則係陶質。磁質琉璃瓦取材於山西之軟白石乾子。平西門頭溝及香峪



太和殿上檐走獸之二(獅)



村一帶。亦產此種軟石。其實不堅。故土人又以軟石呼之。製坯時先將軟石研成粉末。數加陶煉。和水使潤。然後以手工揉捏成型。或以木模或銅模印製。則更整齊劃一。坯須曬乾。嚴防伸縮迸裂之通病。此後刻工細加雕鏤。其由模印者。亦必用刀重行修琢。其方法自與雕刻磁坯。大同小異。無俟贅述也。至於陶質琉璃磚瓦。隨處可以取材。初不限於特殊之軟石。故其成品。鬆脆易碎。外罩泐色亦難勻淨。近年京滬各處。有試辦琉璃窰者。其成品之色相質地。反不如從前之陶質琉璃磚瓦。改良云乎哉。

琉璃窰之形色。與磁窰無甚差別。皆係雙層直筒式。其燒法第一次先將磚坯置窰中。在夾層中舉煤火炙之。經七八日坯堅如石。然後取出。上罩色泐。泐成。第二次重行入窰。惟此次須以文火薰炙。故用薪柴而不用煤炭。三四日後。方可取出。需時久暫。適為第一次之半數。窰旁有小門。為試測火候之用。新法改用熱度表。自較此種試測。必尤準確。每窰每次容量為八九百件。如遇鴟吻獸頭。件數較為減少。京滬新窰有以色泐塗抹粗坯。祇燒一次。便以發售。如是惡道。



太和殿上檐走獸之一(龍)

琉璃磚瓦之顏色。約分黃綠櫻紫藍青黑白各種。綠色應用最繁。黃色次之。青黑二色。往往合用。尤為美觀。其藍紫則僅在附麗中。偶一配用。不多觀也。陶南村較耕錄謂元大內興聖殿。以白玉石為重陛。朱闌塗金冒楯。覆以白磁瓦。碧琉璃飾其簷脊。又延華閣亦用白琉璃瓦覆。青琉璃飾其簷脊。按此為白琉璃之僅見於著錄者。今日北平故宮中已不復有此瓦覆矣。大凡琉璃色泐之調製。其秘密略同於磁泐。黃色多取材於龍門赤城之黃石。綠色則用銅花汁混合物為之。至其主要發光之原素。則為馬牙石。或扁青石。實與磁器



北平故宮文淵閣碑亭頂

中之玻璃渤。異途同歸。無甚區別也。

琉璃磚瓦之名色至多。在普通磚瓦之外。有鴟吻、垂脊、攏頭、滴水、桶帶、歡門、角梁、平口條、壓帶條、正當鈎、斜當鈎、吻匣、合角吻、蹲獸、掄頭、走獸、套獸、背獸、黃道、鷄神、門當花扇面、穿花龍扇面等、何止數百數。此雖工藝上沿用之術語。然經工部司員幾度為之審訂。頗為確當。絕非其他工業之率爾操觚者所可比也。

由上種種。可知琉璃磚瓦工料之昂貴。故非宮殿壇廟或公家建築。私人向無用之者。且琉璃瓦上蓋重量至鉅。普通間架。亦難枝撐盡善。以此用途不廣。銷路難暢。不如遵循舊法。兼造浴室盥洗用具。必能為千年舊業。放一異彩也。

北京朱啓鈴梁思成諸先生所主持之營造學會。逐年出版建築設計參考圖集中。有劉致平先生所著之琉璃瓦簡說一篇。頗為詳盡。茲特摘要轉載。以補本文之不足。其原文云。琉璃為一種有光彩。不滲水的釉質。施於陶體而成琉璃瓦。其伸展力強。然若燒製得宜。則亦不易剝蝕或碎裂。其成分由二養化矽(SiO₂)及其他金屬養化物等混合燒製而成。宋營造法式卷十五所述之成分「凡造琉璃瓦等之制。藥。以黃丹洛河石和銅末。用水調勻(冬月以湯)……」琉璃之命名漢書作「流離」。言其流光陸離。又作「火齊」。與火珠同名。胡肇椿琉璃辨謂「內典外典中初亦作流離……或作吠琉璃。毗琉璃。鞞頭梨。吠瑠璃耶……碧流離。梵語作 Vaidunya……」。又 Bushell 中國美術亦謂「琉璃。乃碧琉璃及番琉璃之省稱。為梵文 Vaidunya 之譯音」。



清代對於琉璃顏色之使用亦有規定。常用者有黃、綠、黑、藍、青紫。翡翠等色。宮殿門廡陵廟覆黃琉璃瓦。府第如親王府正門寢殿均用綠色琉璃瓦正殿並得安螭吻。世子郡王貝勒等府同。公侯以下官民房屋。無琉璃瓦之規定。僅二品以上官正房得立望獸。限制頗嚴。此外屋面又有用不同顏色琉璃瓦覆蓋者。如純黑筒板瓦界以深綠或純黃的脊吻勾滴等。在苑囿游觀等殿閣屋面上。有時又用三數種顏色如紫藍白綠翠等筒板瓦作成各種花樣如盤長方勝等。但顏色之用。亦有時變更。如祈年殿三覆檐。原係上青。中黃。下綠。三色互異。後乃改用一色純青以象天。地壇則僅壇四周砌黃瓦以象地。正殿等均同。先農壇日月壇等用綠瓦。社稷壇拜殿戟殿等。則用黃瓦。

琉璃瓦既用於屋頂。則瓦之形式與結構須視屋頂而定。屋頂式樣。約可分六種。即廡殿。歇山。挑山（或懸山）。硬山。捲棚攢尖諸式。廡殿有五脊四坡。歇山即廡殿頂兩端加兩山。廡殿歇山皆用於大建築物。或作單檐。或作重檐。凡懸山硬山等俱五脊二坡。山牆直上者為硬山。其垂脊博縫等探出山牆面者為懸山。凡屋頂無正脊用螻蛄筒板瓦者即捲棚式。亦有四角或六角八角的屋頂。垂脊攢聚尖上。冠以寶頂。如中和殿。或圓形屋頂。無脊。只筒板瓦向上漸小（即竹子瓦）聚寶頂下。如祈年殿（圖版貳拾肆）。均為攢尖式。廡殿。歇山。攢尖。三式多用於重要建築物。但歇山攢尖二式屋頂亦可用於離宮別館。點綴園景。挑山。硬山。捲棚則多用於次要建築。如配房門廡等處。

琉璃瓦屋面瓦均用板瓦及筒瓦。板瓦面微凹。扁而寬。相疊成隴。並比排列。筒瓦即半圓筒形瓦。蓋覆板瓦左右兩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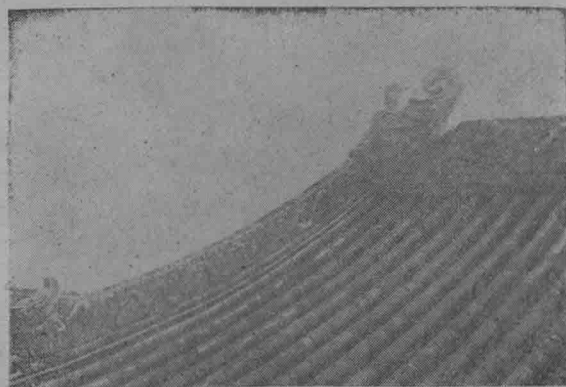


北平天壇祈年殿寶頂

相接處。每隴至檐端則用滴水及勾頭。勾頭上加安帽釘。帽釘路數有規定。屋面兩坡相交處。如在裏轉（陰角）。則加水溝瓦。謂之溝筒。溝筒溝之上即接每坡之筒板瓦。筒板瓦盡頭處所用為斜角之羊蹄勾頭及斜盆沿。如在外轉。則兩坡相接處以特形瓦件遮蓋壓護。因地位不同遂有正脊、垂脊、戩脊、或岔脊。角脊等區別。在重檐腰部用重檐博脊。歇山兩山。用兩山博脊。捲棚兩邊用羅鍋垂脊或箍頭脊。（見插圖己及圖版壹，貳。）

正脊與垂脊相交處。殿座用正吻。城樓門樓用脊獸。如用正吻。並有吻鈎。吻索。吻鍋。索釘等附屬零件。重檐下檐博脊及角脊相交處則用合角吻或合角獸。垂脊或角脊戩脊之前有垂獸或戩獸等獸頭。獸頭之前有走獸。仙人。仙人之下。托以方眼勾頭。掄頭。攏頭。及螳螂勾頭。而垂脊骨幹的仔角樑樑頭。由瓦下伸出。上施套獸。套獸及螳螂勾頭之間立遮朽瓦一塊。以免連檐頭腐朽。走獸用法。按例數要成單。但亦有例外。如太和殿使用獸十件。走獸行列有一定次序。由仙人數起為（一）龍。（二）鳳。（三）獅子。（四）天馬。（五）海馬。（六）狻猊。

（七）押魚。（八）獅身。（九）斗牛。（十）行什。但據實測結果其排列次序常有出入。且多係海馬在前。天馬在後。如太和殿上檐走獸之次序為一龍。二鳳。三獅子。四海馬。五天馬。六押魚。七狻猊。八獅身。九斗牛。十行什。走獸少於十件者。則按次序之先後用其在前者。至於硬山墀頭博縫戩檐及列角各瓦件亦均有一定形式。尺寸。比例名稱（圖版貳拾壹至貳拾伍）茲不贅述。至於房座用瓦。按上述地位及功用。計可分作下列九款。（甲）正脊。（乙）垂脊。（丙）戩脊。（丁）兩山博脊。（戊）



北海永安寺前殿正脊及垂脊

重檐下檐博脊。(己)重檐下檐角脊。(庚)瓦及夾隴(辛)硬山墀頭梢子。(壬)琉璃博縫。

琉璃瓦大小比例。均有標準尺寸。分作十樣。按大清會典康熙二十年議准。「琉璃瓦大小不等。共有十樣。內第一樣與第十樣。原無需用之處……」。故今匠人所用琉璃尺寸。第一樣與第十樣均付闕如。只有二樣至九樣。今將尺寸表按各種手抄及實測尺寸加以改正附錄於後。

琉璃瓦房屋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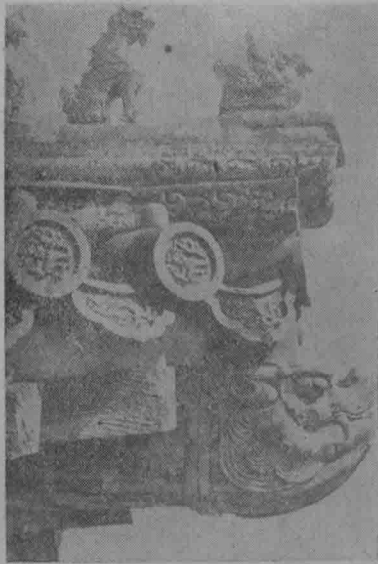
(轉載梁思成營造算例)

A 正脊

(調大脊) 長按兩山博縫外皮至外皮若干。內除勾頭長一份。即淨長。高連當溝通高。按正吻高折半

(正常溝) 一層二面用。每面按正脊通長。用當溝尺寸除之。得數成單。

(壓當條) 一層二面用。每面數同正當溝。



(相連羣色條) 即大羣色條按正脊通長。內除吻座長二份。

側用相連羣色條之長除之得件數。

此款係大房瓦四樣以上瓦料。自黃道以下。有相連羣色條一層。其五樣六樣瓦料。只用二面羣色條。

下(羣色條) 二面用。每面按通脊長。內除吻座二份用羣色條

和之長除之得件數。加倍即二面數。此款大房瓦五樣至七樣瓦料者。用在通脊之下。如門樓影壁瓦七樣至九樣瓦料者通脊下只

用壓當條一層。不用羣色條。

(黃道並赤脚通脊) 按通脊長。內除吻長八扣尺寸二分。用黃道之長除之。得件成單。

此款係大房寬四樣以上瓦料者用此。如用五樣以下瓦料者。只用通脊。不用黃道。

(通脊) 按正脊通長。內除吻長八扣尺寸二分。用通脊瓦件之長除之。得件成單。

此款係大房寬五樣以下瓦料者用之。如牆頂。只用三連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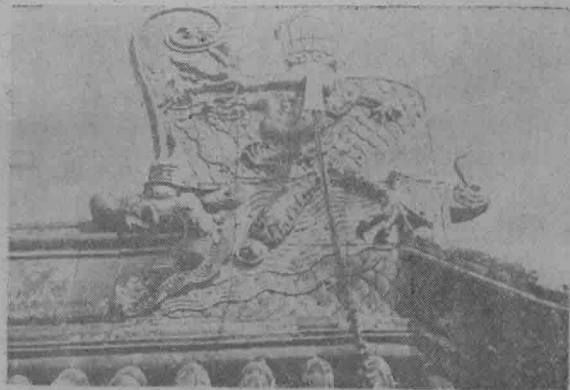
(正吻) 通脊兩頭共用二隻。高按柱高每一丈。得吻高四尺如有斗拱從要頭下皮起算。隨吻座二套。背獸二件。劍靶二件。吻通長按高四分之一。

B 垂脊

(通長) 如隨歇山房。長按扶脊木中至正心簷桁外皮。上除脊厚連斜半份。按扣脊筒瓦口寬折半。並脊步舉架加斜分位。餘即淨長

如隨硬山挑山房。長按每披背並連簷寬一份。上除脊厚連簷斜半份即是下皮長。其上皮應加後斜靠正脊尺寸。如脊裏七舉。即按本身高十分之七加之用。

(正當溝) 歇山挑山硬山房。俱按排山滴水之數用。內如挑山房硬山房。照排山滴水之數。每山除去列角滴水四件。餘數即是。



太和殿正面



(平口條) 如歇山房外用正當溝裏用平口條。按脊長加倍。除去排山當溝尺寸。餘用平口條之長除之。得件。如挑山硬山房。即照外皮當溝之數。

(壓當) 二面用。按脊下長用壓當條之長除之。得數加倍即是。

(垂脊) 如歇山房。按脊上皮長。除去獸長七扣尺寸一份。餘用垂脊瓦件之長除之得件數。

如挑山硬山房。按脊上皮長。除去獸長七扣尺寸一份。走獸仙人各長一份。餘用垂脊之長除之。得件數。

除獸長尺寸。各按獸高一份。除去獸仙人尺寸。按筒瓦長一份。

如歇山大房。用七樣以上瓦料者。方用垂脊。

如門樓牆頂。用九樣瓦。只用三連磚不用垂脊。

如挑山硬山大房。用七樣以上瓦料者。獸後用垂脊。獸前用三連磚。

如門樓影壁。用八九樣瓦料者。獸後用連磚。獸前用小連磚。獸前用連磚

之數。按走獸仙人之數。得長若干。除去攬頭一件。餘用連磚之長。除之得件。

(垂獸) 每垂脊一道用一隻。長同高。隨獸座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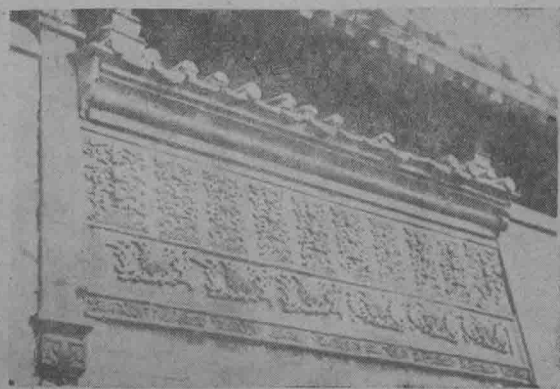
(走獸) 如隨歇山房者。或蹲九。或蹲七。或蹲五。俱按規制用。

如隨挑山硬山房用者。按每柱高二尺。得蹲一件。成單。

(仙人) 每垂脊一道用一件。下用方眼勾頭一件。

(攬頭及掄頭) 每垂脊一道用一件。

(托泥當溝) 隨歇山房。每垂脊一道用一件。



昌平琉璃渠村某壁飾



(扣脊筒瓦) 如隨歇山房按垂脊之上皮。除去垂獸七扣尺寸一份。餘用筒瓦之長除之。得件數。如隨挑山硬山房。按脊之上長。除去獸長七扣尺寸一份。餘用筒瓦尺寸除之。得件數。

C 餞脊一名岔脊

(通長高) 按歇山平出簷若干。收山若干。除博縫厚。再加排山勾頭長半份。共長若干。用一四一四加斜得若干。再用一空五六加舉斜。再加出翹。按椽徑三份。再加後斜。按斜筒瓦口寬半份。共湊即通長。高按垂脊高九扣。

(斜當溝) 按四面滴水之數。除去列角滴水八件。掛尖代正當溝四件。再除托泥當溝四件。再除正當溝之數若干件。除若干。以四分之。即是餞脊下每道二面斜當溝之數。

(壓當條) 按脊長除去掄頭挑一份。餘用壓當條之長除之。即得每面件數。加倍即是。

(餞脊) 獸後用。算法同前列角硬山房法。

(連磚) 獸後用。算法同前。

(獸獸) 每道用一隻。高按垂脊高九扣。長同高。外隨帶獸座一件。

(扣脊筒瓦) 算法同前。

(走獸) 算法同前。

(仙人) 每道用一件。下隨帶方眼勾頭一件。

(攬頭) 每道用一件

(掄頭) 每道用一件。

D 博脊



(博脊) 歇山房山花外皮用。長按通進深。除去前後淨收尺寸。按滿收山除去博縫長一份淨若干。照此二份。再除截脊厚。按筒瓦口寬一四斜一份。餘即是博脊。高按金桁徑。

(掛尖) 長高按金桁徑一份。每博脊一道用二件。上面代博脊。瓦下代正當溝。

(正當溝) 一面用。按脊過長。內除兩頭掛尖二件分位。按斜當溝長二分。淨用當溝之長除之即得件成單。

(壓當條) 一面用。件數同正當溝。

(承風博脊連磚) 按博脊通長。除掛尖分位尺寸。用承風博脊連磚之長除之。得件成單。

此款係大房寬五樣以上瓦料用之。如大房寬六樣以下瓦料者。用博脊連磚。

(博脊瓦) 件數同連磚。

E 重簷下簷博脊

(通長高) 每面闊進深。每面加角金柱頭徑二份。即外皮角至角尺寸。高隨各樣瓦料樣數。自七樣瓦料高一尺為比例。每大一樣加高四寸。

(正當溝) 一面用。按博脊通長。用正當溝之長除之得數。四面俱成單。

(壓當條) 一面用。件數數同正當溝。

(羣色條) 一面用。按脊通長用羣色條之長除之得數。如大房寬四樣以上瓦料。方用此。如用五樣以下瓦料者。只用壓當條上坐博脊。不用羣色條。

(博脊) 按脊通長。除去合角吻長八件八扣尺寸。餘用博脊之長除之得數。四面俱要成單。

(蹬脚瓦) 即扣脊筒瓦。按脊通長。除去合角吻通長八份。餘用筒瓦之長。除之得數。四面俱要成單。



(滿面黃) 路數按金柱徑一份。除去筒瓦口寬一份。餘用見方除之。即得路數。外路按蹬脚瓦之長。用見方除之。裏路按柱子皮尺寸。再加碗口。按本身寬一份。通長用見方除之。如裏路只容半路。即按半路算。如只用一路分位。件數即同外一路算。

(合角吻) 每角用二隻。四角共用八隻。各按長十分之七。每隻隨劍靶一件。無吻座無簷獸。

F 重簷下簷角脊

(通長) 長按平出簷並一步架共若干。除去金柱頭徑一份。餘若干。用一四一四斜。再用一空五六舉。再出翹按椽徑三份。即得共長。

(斜當溝) 按面闊進深。加出簷。外每面每角再加椽徑三份。得角至角尺寸若干。用正當溝尺寸除之。即得每面件數。四面共得若干。內除去四面正當溝若干件。四角共除去列角滴水八件。其餘即是斜當溝之數。以四分之之。即是每道二面的件數。

角脊上附屬各樣瓦料。如壓帶條。博脊。連磚。博脊。扣脊筒瓦。戩獸。走獸。仙人。攏頭。掄頭。以上九款俱同前戩脊算法。

G 瓦及夾隴

(排山勾滴) 兩山每山滴水之數。按垂脊之下正當溝之數(即是勾頭之數)。加一件即是。板瓦自四樣以上。每滴水一件。隨板瓦二件。自五樣以下。每滴水一件。隨板瓦一件。

如挑山硬山房兩山。每山滴水之數。按垂脊下之正當溝。加前後列角滴水四件即是。勾頭之數。照滴水之數。(即板瓦照正當溝之數)減一件即是。



(頭停前後坡正隴底瓦) 隴數按正當溝之數即是。蓋瓦加一隴。筒瓦件數。按苫背並連簷寬共若干用筒瓦之長除之得件。內每坡有勾頭一件。板瓦按筒瓦勾頭之數。每件隨板瓦二件半。內每坡有滴水一件。如挑山硬山房。算法同此。其板瓦亦按押七露三算。

(兩廈當正隴底瓦) 隴數按正當溝之數。加掛尖當溝件數。共湊即是。蓋瓦隴數按底瓦每山加一隴即是。筒瓦件數按苫背并連簷寬。共湊長若干。用筒瓦之長除之。得件數。內每隴有勾頭一件。板瓦用前後坡算法。

(四角斜隴) 底瓦隴數按斜當溝件數。加托泥當溝件數。每面按角加滴水二件。共得即是。蓋瓦按底瓦隴數。每角除二隴即是。蓋瓦折隴。按滿隴之數。每角除去二隴。係單勾頭一件。其餘隴數折半。每隴筒瓦之數。按壓當之數加一件算。再加邊隴筒瓦一件。共得即是。每折隴得數。每隴勾頭二件。四角加勾頭四件。底瓦折隴。按滿隴之數。每角除去二隴。係單滴水一件。其餘隴數折半。每隴折瓦之數。按壓當筒瓦之數核算即是。每折隴湊數。每隴滴水二件。

(重簷之下簷) 四面正隴底瓦。按正當溝件數即是。蓋瓦。每面按底瓦加一隴即是。筒瓦件數。按苫背並連簷寬共得長若干內除去博脊分位。按金柱徑半分。餘若干。用筒瓦之長除之。得件。內有勾頭一件。板瓦按筒瓦之數。並溝頭每件。隨板瓦二件半。內有滴水一件。

(四角斜隴) 底瓦按斜當溝若干。每角加滴水二件即是。蓋瓦隴數。按底瓦隴數。每角除二隴即是。筒瓦板瓦折隴。俱同前。蓋瓦件數。按正隴筒瓦件減一件。餘遞加邊隴筒瓦一件。共得即是。每隴得數。每隴勾頭二件。四角外加勾頭四件。底瓦每隴按五隴筒瓦件數核算。即是。每隴滴水二件。

(廡殿頭停) 兩山底瓦。每山只正隴一隴。蓋瓦。每山只正隴二隴。其餘應用底蓋瓦隴數。並各件數



目。俱照前列角重簷下簷四角算法。

(竹子瓦) 卽箭桿瓦。用於圓亭者。上銳下豐。層層套寬。如竹節式。清工部工程則例琉璃無定例表中誤作行子瓦。頃見雷氏筆記引乾隆十一年續增則例一條附錄如下。

竹子瓦每長一丈三尺八寸。寬四寸。核計價銀八分八厘。

又長一丈一尺九寸。寬四寸。核計價銀七分六厘。

又長九尺三寸。寬四寸。核計價銀五分九厘。

又長七尺三寸。寬四寸。核計價銀五分九厘。

又長一尺五寸。寬四寸。核計價銀九厘。

如尺寸長短一同。以每折見方一尺。核銀一分五厘七毫。遞加增減。

H 硬山擗頭梢子用琉璃

(下線磚) 一層。按本身厚出五分之二。

(半混) 一層。出五分之三。

(梟兒) 一層。出五分之四。

(上線) 一層。出五分之一。

(戲簷) 一件。

以上件數按擗頭長寬。除本身寬。用各長分之。卽得件數。

I 琉璃博縫

(半混一層) 長按背除連簷得淨長。再除博縫高一份。加擗頭寬一份加頭長。連擗頭長出簷一份。



除本之寬一份。淨得長若干。用半混之長除之。
 (博縫一層) 通長按背並連簷尺寸。除本身寬一份。餘用本身之長除之。得件要成單。內兩頭有博
 縫頭二件。

琉璃瓦料正式名件尺寸表

或獸 垂 獸頭	物 座	背 獸	劍 靶	正 注物		名 件	樣 數
				高	重		
高 二、二〇尺	寬 一、五五尺	見方 〇、六五尺	高 三、二五尺	重 三塊、七〇〇斤	高 一〇、五〇尺	二 樣 三 樣 四 樣 五 樣 六 樣 七 樣 八 樣 九 樣	
一、九〇尺	一、四五尺	〇、六〇尺	二、七〇尺	二塊、六〇〇斤	九、二〇尺		
一、八〇尺	一、二〇尺	〇、五五尺	二、四〇尺	九塊、四〇〇斤	八、〇〇尺		
一、五〇尺	一、〇五尺	〇、五〇尺	一、六〇尺	七塊、六〇〇斤	五、三〇尺		
一、二〇尺	〇、九五尺	〇、四五尺	一、二〇尺	三三〇斤	三、五〇尺		
一、〇〇尺	〇、八五尺	〇、四〇尺	〇、九五尺	一三〇斤	二、六〇尺		
〇、六〇尺	〇、六〇尺	〇、二五尺	〇、六五尺	一二〇斤	二、二〇尺		
〇、六〇尺	〇、六〇尺	〇、二五尺	〇、六五尺	七〇斤	一、九〇尺		



垂脊		或通正脊脊		大羣色		黃道		赤脚通脊		走獸		仙人		蓮座	
長	高	長	高	長	高	長	高	長	高		高		高		長
二、〇〇尺	一、六五尺	無		二、四〇尺	〇、五五尺	二、四〇尺	〇、六五尺	二、四〇尺	一、九五尺		一、三五尺		一、五五尺		三、七〇尺
一、八〇尺	一、五〇尺	無		二、四〇尺	〇、四五尺	二、四〇尺	〇、五五尺	二、四〇尺	一、七五尺		一、二〇尺		一、三五尺		二、八〇尺
一、八〇尺	一、二〇尺	無		二、四〇尺	〇、四五尺	二、四〇尺	〇、五五尺	二、四〇尺	一、五五尺		一、〇五尺		一、二五尺		二、七〇尺
一、五〇尺	〇、七五尺	二、二〇尺	一、一五尺	無		無		無			〇、九〇尺		一、〇五尺		二、二〇尺
一、四〇尺	〇、六五尺	二、二〇尺	〇、九〇尺	無		無		無			〇、六〇尺		〇、七〇尺		二、一〇尺
一、〇〇尺	〇、五五尺	一、九五尺	〇、八五尺	無		無		無			〇、五五尺		〇、六〇尺		一、三〇尺
		一、五〇尺	〇、五五尺	無		無		無			〇、三五尺		〇、四〇尺		〇、九〇尺
		一、五〇尺	〇、四五尺	無		無		無			〇、三五尺		〇、四〇尺		〇、九〇尺



博通脊		托泥當溝		吻下當溝		套獸	大連磚	掄頭		攔頭		羣色條	
長	高	長	長	寬	見方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重	長
二、二〇尺	〇、八五尺		一、五〇尺	一、〇〇尺	〇、九五尺	一、三〇尺	〇、八五尺	一、五五尺	〇、八五尺	一、五五尺	〇、八五尺	無	
二、二〇尺	〇、八五尺		一、五〇尺	一、〇〇尺	〇、八五尺	一、三〇尺		一、五五尺		一、五五尺		無	
二、二〇尺	〇、七五尺		一、五〇尺	一、〇〇尺	〇、八〇尺	一、三〇尺		一、五五尺		一、五五尺		無	
一、六〇尺	〇、六〇尺	一、一〇尺			〇、七五尺	無		一、〇〇尺		一、四〇尺		九、八〇斤	一、三〇尺
一、六〇尺	〇、五〇尺	一、〇〇尺			〇、七〇尺	無		〇、九五尺		一、三〇尺		九、八〇斤	一、三〇尺
		〇、七七尺			〇、五五尺	無		〇、九五尺		一、二五尺		九、八〇斤	一、三〇尺
		〇、七〇尺			〇、五〇尺	無		〇、九五尺		一、二〇尺			
		〇、七〇尺			〇、四〇尺	無		〇、九五尺		〇、一五尺			



勾頭		平口條	壓當條	斜當溝	正當溝	合角劍靶	合角吻	滿面磚
長	口寬	長	長	長	長	高	高	厚 見方
一、三五尺	〇、六五尺	一、一〇尺	一、一〇尺	一、七五尺	一、二〇尺	〇、九五尺	三、四〇尺	〇、一五尺 一、〇〇尺
一、二五尺	〇、六〇尺	一、〇〇尺	一、〇〇尺	一、六〇尺	一、〇五尺	〇、九五尺	二、八〇尺	〇、一五尺 一、〇〇尺
一、一五尺	〇、五五尺	一、〇〇尺	一、〇〇尺	一、五〇尺	一、〇〇尺	〇、七五尺	二、八〇尺	〇、一五尺 一、〇〇尺
一、一〇尺	〇、五〇尺	〇、九〇尺	〇、九〇尺	一、三五尺	〇、九〇尺	〇、七〇尺	二、四〇尺	〇、一五尺 一、〇〇尺
一、〇〇尺	〇、四五尺	〇、七五尺	〇、七五尺	一、二〇尺	〇、八〇尺	〇、七〇尺	一、九〇尺	〇、一五尺 一、〇〇尺
〇、九五尺	〇、四〇尺	〇、七〇尺	〇、七〇尺	一、〇〇尺	〇、七〇尺			〇、一五尺 一、〇〇尺
〇、九〇尺	〇、三五尺	〇、六五尺	〇、六五尺	〇、九〇尺	〇、六五尺			
〇、八五尺	〇、三〇尺	〇、六〇尺	〇、六〇尺	〇、九〇尺	〇、六〇尺			



蹬脊瓦 (即扣脊瓦)		掛尖		三連磚		承風博脊連磚		博脊瓦		板瓦		筒瓦		滴水	
長	口寬	長	高		長	長	高	長	寬	長	口寬	長	口寬	長	口寬
一、二五尺	〇、六五尺				無					一、三五尺	一、一〇尺	一、二五尺	〇、六五尺	一、三五尺	一、一〇尺
一、一五尺	〇、六〇尺				無					一、二五尺	一、一〇尺	一、一五尺	〇、六〇尺	一、三〇尺	一、一〇尺
一、一〇尺	〇、五五尺				無					一、二〇尺	〇、九五尺	一、一〇尺	〇、五五尺	一、二五尺	〇、九五尺
一、〇五尺	〇、五〇尺	一、二〇尺	〇、六〇尺		一、三〇尺	一、三〇尺	〇、四五尺	一、三〇尺	〇、七五尺	一、一五尺	〇、八五尺	一、〇五尺	〇、五〇尺	一、二〇尺	〇、八五尺
〇、九五尺	〇、四五尺	一、二〇尺	〇、六〇尺		一、三〇尺	一、三〇尺	〇、四五尺	一、一〇尺		一、〇五尺	〇、七五尺	〇、九五尺	〇、四五尺	一、一〇尺	〇、七五尺
〇、九〇尺	〇、四〇尺	一、二〇尺	〇、五〇尺		一、三〇尺	一、一五尺	〇、四〇尺	一、一〇尺		一、〇〇尺	〇、七〇尺	〇、九〇尺	〇、四〇尺	一、〇〇尺	〇、七〇尺
〇、八五尺	〇、三五尺	一、二〇尺			或帶博脊瓦 一、三〇尺					〇、九五尺	〇、六五尺	〇、八五尺	〇、三五尺	〇、九五尺	〇、六五尺
〇、八〇尺	〇、三〇尺	一、二〇尺			帶博脊瓦 一、三〇尺					〇、九〇尺	〇、六〇尺	〇、八〇尺	〇、三〇尺	〇、九〇尺	〇、六〇尺



博三連磚脊 注三		博承風連磚脊 注三		角脊 注三、四		垂脊		正脊 注三		列角盤		掛落磚		圓混條	
高		高		高		高		高		長	寬	重		長	
		一、一〇尺		一、五〇尺		二、〇〇尺		四、二〇尺							
		一、一〇尺		一、三〇尺		一、八〇尺		三、九〇尺							
		一、一〇尺		一、二〇尺		一、三〇尺		三、六〇尺							
		一、一〇尺		一、〇〇尺		一、二〇尺		二、二〇尺							
〇、八〇尺				〇、九〇尺		一、一〇尺		一、九〇尺							
〇、八〇尺				〇、八〇尺		一、〇〇尺		一、七〇尺		一、二〇尺	〇、六〇尺				
〇、八〇尺				〇、六〇尺		〇、七〇尺		一、二〇尺		一、二〇尺	〇、五〇尺				〇、九〇尺
〇、八〇尺				〇、四〇尺		〇、五〇尺		〇、八〇尺		一、〇〇尺	〇、四〇尺	一五斤			〇、八五尺



捲頭脊 (即羅錫垂脊) <small>注三</small>	重檐下簷博脊 連滿面黃 <small>注三</small>
高	高
	三、〇〇尺
	三、〇〇尺
	三、〇〇尺
	三、〇〇尺
〇、七〇尺	
〇、七〇尺	
〇、十〇尺	
〇、七〇尺	





我國之帆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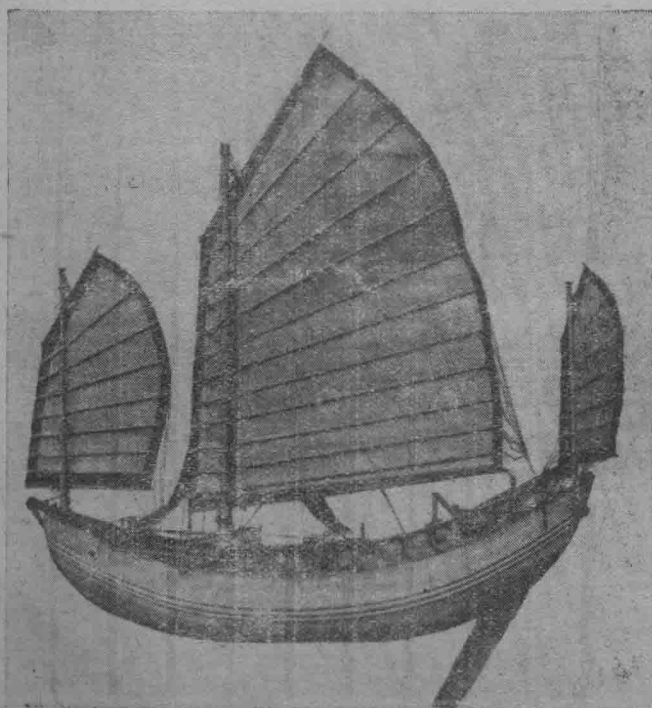
哈

王部長近著亞細亞理想一文。謂我亞細亞人前程遠大。不應妄自菲薄。即以航運一端論。自從海通以後。悉爲歐美人所操縱。故每年鉅量之進出口商貨。皆由歐美輪船往還運輸。我人竟無從與之爭競。言之可嘆。

我之招商局與日之郵船會社。係在同一時期創立開業。今則招商局日就消滅。而郵船會社則方興未艾。尙足與歐美海船爭霸海上。惜乎其無餘力以補我人之不逮耳。

元代置海船提舉司。以提倡海運。明初則有三保太監下西洋之舉。由此可知國家之注力於海運。未必專恃乎輪船。王部長謂不急之貨。儘可由沙船或帆船來往運輸於我國及南洋羣島之間。一方面則舉國皆須努力於輪船之趕造。蓋帆船在海中運貨。頗多危險。祇可在過渡時期內。偶一用之。以爲挽回一部分權利之具耳。

亞細亞理想之成功。即賴亞細亞人民之共同奮鬥。而此奮鬥云者。即係不問環境之好惡。時機之利鈍。而向我人既定之方針邁步前進之謂也。故有輪船固可以在海上奮鬥。即無輪船而僅有此時代落伍之帆船。亦須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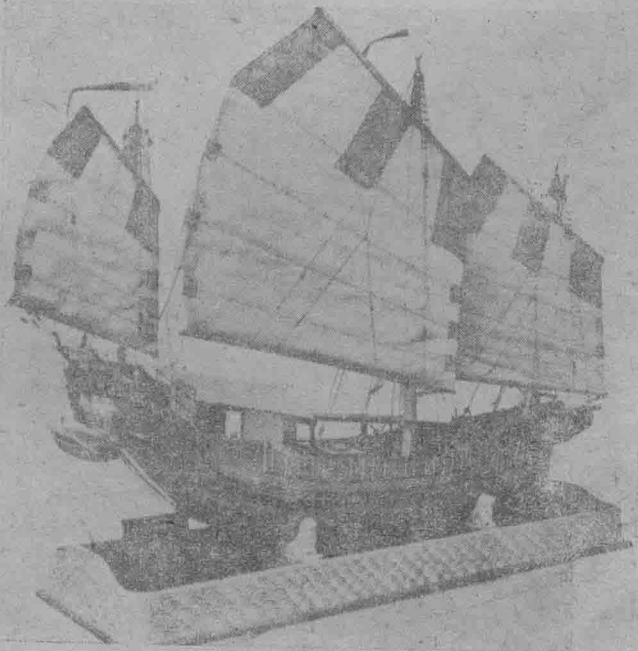


力以盡其功用也。

二十七年十月間。前國府海關總稅務司梅滋氏出其
所藏帆船沙船之標本凡十具。陳列於英倫博物院。一時
好奇博古之士。前往參觀者。多至數萬人。無不嘆為見
所未見。據梅滋氏說明云。北方帆船類皆方底。南方帆



船則多尖
底。大概
各依其海
難情形之
不同而改
變其構造
。茲將梅
滋氏標本十種。分別攝影製版。附刊於本篇。或亦為留心
「亞細亞理想」者所樂於觀覽焉。





法令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 第一條 政府令使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在華中統制經營電氣及水道事業除該公司外不准同種事業之新設並將已有同種事業即應歸入於該公司統制
- 第二條 專用發電除餘熱利用等場合外准立
- 第三條 發電送電及配電均俾華中水電公股份有限公司以一貫式經營之
- 第四條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水道事業得兼營上水道與下水道
- 第五條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已繳股額之二倍得發行公司債
- 第六條 政府得保證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之還本付息
- 第七條 政府對於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豁免左列公課
- 一、對於為復興電氣及水道事業所需重要機器材料之關稅但三年為期限
 - 二、關於設立公司之註冊稅費
 - 三、關稅以外之地方稅及其他公課
- 第八條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經政府核准進入他人之土地而施行關於電氣及水道工作物之施設之調查或勘測並得為工程進入他人之土地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為電氣及水道工作物之修理或巡察認有必要時得進入該工物所在之工地或建造物

第九條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如有必要時將對於電線路及水路之施設或保守有障礙之植物得斫除或移植之

第十條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道路橋梁溝渠河川堤防其他供於公共土地之地上或地中如有必要建設電線路或水路時限於不妨其效用且經管理者之承認時得使用之

第十一條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如有必要時限於不妨現有使用方法得在他人之土地之空間或地中建設電線路或水路並得在未於建造物之他人之土地建設電線之支撐物

第十二條 政府對於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得發公益上必要之命令或得實行必要於其設備之措置因前項措置發生損失時政府得補償之

第十三條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左列事項應經政府核准

- 一、定款內重要事項之變更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 三、合併及解散之議決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第一條

華中機器繅絲業從來擱置於亂立狀態因之引起絲業者間之激烈競爭無統制之經營招來鉅額之經濟損耗續出倒業者而且農民經濟之健全發達亦蒙阻害最爲爲政者不堪憂慮之處政府茲爲芟除無益之競爭而實行有統制之經營以確保絲業者之安全並貢獻本業之健全發達起見俾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實行機器繅絲業之合理的經營並糾合已有本業歸入該公司統制自後不准同種事業之新設以免同業相食之流弊

第二條

蠶種製造業與機器繅絲業有密接不可分之關係如其經營互相不得法不可冀求絲業之圓滿發達政府鑑之俾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兼營在華中蠶種製造業並糾合包括已有該業以整調蠶絲之需給以供給良質廉價之蠶種

第三條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左列事項應經政府核准

- 一、定款內重要事項之變更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並解任
- 三、合併或解散之議決

附則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附近實施都市港灣建設有關係之事業爲其目的本公司總社設於上海
- 第二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爲二千萬圓如有必要時得增加之
- 第三條 政府限於壹千萬圓出資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得將現款以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
- 第四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雖在未收足股款以前得增加資本
- 第五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用記名式

第二章 職 員

- 第六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事二人以下
- 第七條 董事長代表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總理公司之業務
副董事長如遇董事長有事時代理董事長職務如遇董事長缺員時執行董事長之職務
理事如遇董事長副董事長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如遇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員時執行其職務
副董事長及理事輔佐董事長分掌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監事監察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第三章 業 務

- 第九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都市建設事業
 - 二、港灣建設事業
 - 三、土地及建築物之買賣租與使用並管理
 - 四、不動產信託業務
 - 五、其他附隨於前各項之業務
- 第十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得設立二十年為存續期限之租地權前項租地權之讓與或對於租地權設定權利時非經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不發生效力

第四章 政府監督及補助

- 第十一條 政府監督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 第十二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解任定款內重要事項之變更公司債之發行彩票之發行並事業之重要事項利益金之處分以及合併或解散之議決等均應經政府核准
- 第十三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按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之進行應將道路公園等公共施設接交政府但如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政府得取得為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必要之土地而交付之於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所定得徵用為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必要之土地
- 第十六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所定對於因實施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享受顯著利益者其所享利益為限度得令使担負所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 第十七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地未經設施租地權者免除地租

第十八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限於壹萬萬圓得發行公司債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得給獎金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不拘公司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得減低其票額至拾圓

第十九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所定得發行彩票

第二〇條 政府保證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之還本付息

第二一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債依照法令之規定得寄託或供託以充同政府之保證或担保之用

第二二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經政府核准得承認將第一次公司債充繳付本公司股款之用

第二三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每營業年度可攤派盈餘如不滿政府以外者所持股份已繳股款按年百分之六時不須攤派政府所持股份

第二四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每營業年度可攤派盈餘不滿政府以外者所持股份已繳股份按年百分之六時政府補付相抵不足額

每經營年度可攤派盈餘超過政府以外者所持股份已繳股款按年百分之六時該超過額應儘先充償付前項補付款之用

第二五條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每營業年度可攤派盈餘如超過政府以外者所持股份已繳股款按年百分之六而擬攤派政府以外者所持股份超過已繳股款按年百分之六之盈餘時攤派盈餘屆對於總股份已繳股款平衡之比率為限度應將該超過額攤派政府以外者所持股份已繳股款與政府所持股份已繳股款以一與二之比率

附則

第二六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施行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直隸實業部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檢驗處
- 第三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組
- 一、文書組掌理公文撰擬收發管卷人事考績監印繕校統計編輯等事項
 - 二、會計組掌理公款收支保管及賬務報銷等事項
- 第四條 檢驗處設左列各組或各所
- 一、農作物檢驗組掌理棉花茶葉雜糧植物病蟲害及其他農作物之檢驗事項
 - 二、農產檢驗組掌理蛋品毛皮腸衣肉脂類及其他畜產之檢驗事項
 - 三、蠶絲檢驗所掌理蠶種及生絲品質分量之檢驗事項
 - 四、化學工業品檢驗組掌理油類糖品肥料火油及其他各種化學工業品之檢驗事項
- 第五條 商品檢驗局視檢驗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實業部於適當地點設立檢驗分處
-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長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事務
-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組主任七人薦任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六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處長及組主任或所主任得由技正或技士兼任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一人至二人技佐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委任主任得由技正兼任

第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雇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聘請專門人員為名譽顧問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項目如左

(一) 品級檢驗 (甲) 肉眼檢驗

(乙) 機械檢驗 (子) 切斷檢驗 (丑) 條分檢驗 (寅) 均勻檢驗 (卯

潔淨與清潔檢驗 (辰) 拉力與伸長度檢驗 (巳) 抱合力檢驗

(二) 分量檢驗 (甲) 淨量檢驗 (乙) 公量檢驗 (丙) 除膠檢驗

品級檢驗之分級標準依照生絲品級標準表之規定

第三條 凡運赴國外之生絲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在檢驗局驗定品級並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

非出口之生絲得由商人自由請求檢驗

生絲貿易應遵照檢驗局驗得之品級及公量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六條 左列各項生絲得免品級檢驗

(一) 輯里絲

(二) 土絲

(三) 灰絲

(四) 川魯黃絲

第七條

左列各項生絲得免公量檢驗

(一) 雙宮絲土絲灰絲廢絲

(二) 非本國內出品

(三) 樣絲在一擔以內者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前項雙宮絲或土絲灰絲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第八條

免驗之生絲出口時須由報驗人向檢驗局領取生絲免驗出口請求單將出口商號地址絲類件數包件號數船期受貨地點載運船名等詳細填明呈由檢驗局核發生絲免驗出口證書檢驗局於必要時得派員往存貨地點詳查

第九條

報驗人須填寫檢驗請求 連同應行檢驗之生絲及檢驗費送繳檢驗局分別掣取收據候驗

第十條

送驗生絲以五件為一批

第十一條

檢驗時採取樣絲應由局任意抽採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品級檢驗 每批生絲五件應抽生絲廿五絞即每件五絞抽取時應徧及件內各部但每把不得過一絞

(二) 公量檢驗 (甲) 受檢驗數量為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乙) 每件採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為度 (丙) 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一條以上

(三) 膠質檢驗 (甲) 採取樣絲為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乙)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絞再就十絞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為樣絲分作兩份





第十二條

檢驗之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爲準檢驗局於收到檢驗請求單及生絲後應於十四小時內檢驗完畢非工作時間不計

各項生絲檢驗方法由檢驗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檢驗之生絲由檢驗局拆包打包但必要時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十四條

檢驗完畢後由檢驗局發給檢驗證書並於每包生絲上加扣標記封軋鉛印凡會經過品級及公量檢驗者並發給出口證書

第十五條

報驗人應於五天內持生絲收據赴局領取生絲如逾限往領檢驗局得酌收棧租每月每件七角五分不足一月以一月計算

第十六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一) 分量檢驗

(甲) 淨量 每件一元

(乙) 公量 廠絲每件兩元 輯里絲土絲每件一元

(丙) 除膠 (樣絲十絞採用一百公分) 每次二元

(二) 品級檢驗 每件一元

第十七條

檢驗人員及報驗人或其關係人對於生絲檢驗如有串通舞弊或行使其他不正當行爲等情經檢驗局查明確實者得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維新政府實業部管理絲繭事業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在蘇浙皖三省及各市區轄境以內經營關於左列之絲繭事業者事前必須呈准 維新政府實業部

取得許可證方得開始營業

甲、蠶種製造事業

乙、機械製絲事業

丙、繭行

維新政府實業部對於前項事業之管理及許可除本辦法規定者外遇有必要之事得以命令行之

第二條 上開甲種蠶種製造事業之申請人必須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將申請書呈送 維新政府實業

部申請書必須詳載左列事項並須附呈必要之證明文件

(一) 牌號名稱及經理人之姓名

(二) 公司性質及資本數目

(三) 蠶種製造之場所及育蠶之場所

(四) 關於製種育蠶所用之房屋間數及其平方面積之尺寸(按照標準制或市制計算)

(五) 孵化蠶蟻之數量及其品名與種別 又蠶種製造數額之預計

第三條 上開乙種機械製絲事業即生絲製造事業之申請人必須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申請書呈送

維新政府實業部

申請書必須詳載左列事項並須附呈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 (一) 牌號名稱及經理人姓名
 - (二) 公司性質及資本數目
 - (三) 工廠之所在地
 - (四) 繅絲之種類及數目(竈及臺數)
 - (五) 每年繅絲工作日數
 - (六) 從業職工之數額及其職務之區別
 - (七) 事業計劃概要說明
 - (八) 設備之要領
-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書內載明上述之工廠是否申請人所有倘係向他人租賃經營必須將租賃契約連同申請書附呈 維新政府實業部
- 上開三種繭行事業之申請人必須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將申請書呈送 維新政府實業部
- 申請書內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牌號名稱及經理人姓名
 - (二) 公司性質及資本數目
 - (三) 繭行之所在地
 - (四) 烘繭機之種類及每日所出乾繭之數目
 - (五) 豫計收買鮮繭之數量(聲明春、夏、秋、之區別)
 - (六) 預定開行日期

前條（即第三條）末項所載亦適用於爾行

第五條 申請書經 維新政府實業部許可後當發給許可證、

第六條 實業部對於蠶絲事業之統制如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未曾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許可證而擅自營業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如不遵守第六條所載之命令 維新政府實業部可吊銷其許可證

第九條 依據本辦法所規定之申請書須送由上述各省建設廳轉呈 維新政府實業部核辦（其在京滬市

區者須送由督辦市政公署轉為咨請實業部核辦）

第十條 各省建設廳於收到申請書後應即附具意見或說明轉呈 維新政府實業部不得積壓以免誤事（

其送由各督辦市政公署轉為咨請者亦同此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建設廳得依據本辦法規定必要之手續費唯事前必須呈准實業部方得照章徵收（其督辦市

政公署亦同此辦理須於事前咨請 維新政府實業部徵取同意）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各省市以及各地方機關所訂定之各項暫行辦法一律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公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後所有第一條所載甲、乙、丙、種各事業之經營者立須依限申請毋得漠視

倘有逾限等情 維新政府實業部即予批駁或不受理





維新政府實業部發給絲繭事業許可證徵收照費暫行細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部管理絲繭事業臨時辦法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申請發給許可證者須附繳下列各費
- 一、證書費
 - 二、手續費
- 第三條 應繳證書費之數額規定如下
- 一、蠶種製造事業根據出種計算每張應繳證書費貳分
 - 二、機械製絲事業根據絲車計算每一部應繳證書費國幣貳元
 - 三、繭行事業根據烘灶計算每一灶應繳證書費國幣貳元
- 第四條 應繳手續費之數額由各省建設廳及各督辦市政公署另定之
- 第五條 證書費及手續費均隨同申請書由申請人逕繳各省建設廳或督辦市政公署將證書費隨文轉送實業部掣取正式收據轉發掉換
- 第六條 實業部核駁不發許可證時所繳證書費仍予發還惟所繳手續費則無論准駁概不發還
- 第七條 申請人所報各款如屬不盡不實一經查出嚴予處罰或吊銷許可證
- 第八條 本規則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與上述臨時辦法同時公布施行



實業月刊 第三期





附錄

沈次長二十八年元旦致辭

今日爲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元旦。亦卽本部開始工作以後之第九個月。本席得趁此新年團拜之機會。與諸同志相聚一堂。深爲慶幸。

本席更事無多。忝竊高位。每一念及。彌深慚悚。惟回溯一年以來。上承

部長心膂之托。下賴諸君指臂之助。因得冒昧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

所幸在過去九個月中。本部一切工作。皆得依照

部長預定計劃。逐漸推進。將來循習日久。膏澤自潤。其爲造福於民衆。必能超越於一般希望之上。深願諸君亦同此感想。同此信念。不以因循苟且爲得計。不以偷假歲月爲上策。則本部之成功。自可計日而待也。

本部自新亞遷移江灣。辦事上之精神。卽覺其減色。其後自江灣遷京。一切更不如在江灣之時。此爲本部辦事精神上之缺憾。有待於今年

之彌補者也。至於技術人才及辦事機構方面。如棉業礦業等等。處處感受到人才缺乏與組織不全健之憾。深望獻歲而後。諸君能援引有用之才。充實本部之組織。此為本部辦事機構上之缺憾。有待於今年之彌補者也。孔子曰。「行必慮其所敝」。今日本席在此新年團拜之時。自行檢舉本部之缺憾。亦本此意。甚願與諸君共勉之。

又近來本部工作。日益繁重。日益困難。所以部長在滬。夜以繼日。非常忙碌。甚願諸君亦能各盡職責。在同一戰線上。共同奮鬪。在同一主義下。共同努力。庶不負部長之期望。亦不背諸君之本心。而本部前途之一切困難。亦將賴以解決。本席才學無似。如承諸君隨時賜教。以免隕越。則幸甚矣。





維新政府成立典禮之回溯 籌備委員會宣傳股紀錄

維新政府之成立。曾經無數之艱難曲折。絕非一蹴而幾也。憶在去年京滬相繼淪陷之後。黨共遺孽。殺人放火。倉皇西遁。而於數千萬無告之人民。數千里破碎之山河。棄若敝蕪。會不足以當其一顧。當斯時也。更有共匪。潛伏租界。四出騷擾。甚且利用報紙。妄肆簧鼓。煽惑人心。希圖一逞。於是羣情汹湧。不可終日。河決魚爛。似迫眉睫。今部長王公子惠。夙以中日親善排斥黨共為職志。因不忍見鄭俠流民圖之慘象復覩於今日。遂聯合梁衆異院長溫欽甫院長陳人鶴部長等合謀建樹新政府。冀出數千萬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同時並推沈公能毅為新政府成立典禮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沈於就任之後。不及數日。先將委員會及幹事會組織成立。開始工作。惟當時之最感困難者。厥有二事。一即人才難得。號召不易。二即時論混淆。是非莫辨。又以其時徐州未下。暗殺風行。委員會諸人。冒諸艱險。日夜勤勞。首以徵集同志及抵制逆襲之宣傳為當務之急。乃不幸而周鳳岐將軍適於工作緊張之際。遭人暗殺。因是政府成立之期。又為延緩。所幸江浙皖人民喁喁望治心切。而梁溫陳王諸公勇往直前。百折不撓。故維新政府卒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成立典禮於南京。同日各院部長官亦相繼就職。籌備委員會之任務。遂於此圓滿達成。茲將維新政府各院部長官之姓氏紀錄如左。

兼署行政院長交通部長

梁鴻志

立法院長

溫宗堯

財政部長

陳錦濤

內政部長

陳羣

維新政府成立典禮之回溯

外交部長

陳 籙

實業部長

王子惠

教育部長

陳則民

署綏靖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秘書長

吳用威

交通次長

胡初泰

財政次長

嚴家熾

內政次長

夏奇峯

實業次長

沈能毅

教育次長

顧 澄

至於籌備委員會方面。亦於委員會之下設置幹事會分組辦事。其姓氏如左。

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兼大禮官

沈能毅

委員

高仲彤

委員

陳 成

委員（旋辭職退為幹事）

余毅民

委員

竺縵卿

委員

葉鼎新

事務股幹事

徐承庶

幹事

甘 舜

其時尚在軍事時期。故友軍方面爲便於接洽及協助起見。亦有委員會之組織。以陸軍白田大佐爲委員長。海軍田尻中佐爲副委員長。中井中佐（陸）冲野中佐（海）堂脇少佐（陸）皆在委員之列。餘如外務省方面之日高岡崎兩總領事。及大使館清水書記官。亦無不熱忱相助。彌深感謝。

籌備委員會於三月八日。首派委員葉鼎新幹事卜立夫葉養泉等入京。勘定前國府大禮堂爲維新政府成立典禮舉行之地點。同月十五日。各委員咸集。惟其時南京戰事甫定。前國府及官衙等地在黨軍退出之時。無不肆行破壞。故大禮堂及宴會廳之修葺與布置。頗費時日。幸賴各委員各幹事同心戮力。不及旬日而各處煥然一新。遂得於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演禮。一時外賓之蒞止觀禮者多至數千人。而各地民衆團體代表之絡繹到京準備參加典禮者。尤爲甚多。各旅舍與行館皆有滿坑滿谷之概。亦以見當時人民望治之切矣。

當時梁溫陳王諸公。順從民意。復用五色國旗。各地代表聞訊。歡聲雷動。京滬各布莊所有存貨。不日而罄。委員會方面又秉承梁溫諸公之意。復以卿雲歌爲國樂。並招來前北京總統府樂隊。特製服裝。以備成立典禮及外賓筵宴時奏樂之用。東京方面且有大批攝影記者及攝製有聲電影者預來南京。候攝典禮相片。以作永久紀念。南京各街道之較爲熱鬧者。亦皆搭蓋松柏牌坊。以誌慶祝。禮堂之外。高懸萬國旗幟。並以鮮花紮成「永奠和平」牌坊一座。「光華復旦」牌坊一座。禮堂之內。由沈委員長借來紫檀圍屏供棹及無線電播音器等。親自陳設。頗爲富麗堂皇。舊國府大樓原有宴會廳大客廳等。自遭兵災。廢置日久。破爛不堪。至此乃大加修葺。煥然一新。成立典禮既畢。外賓筵宴以及民衆團體代表公宴。皆於此處舉行之。





維新政府成立典禮。原定三月十六日舉行。繼以各地代表均因交通梗阻。不能依時齊集。故改定三月二十八日。是日適爲日本明治天皇自西京遷都東京。下詔維新之吉。以此日方來賀者。無不以良辰吉日之巧合。視爲我維新政府前途光明之佳兆。行禮之先。日本朝野暨我全國各地賀電紛至。感况空前。筵宴旣畢。又有各省代表及南京市民十數萬人所組成之遊行慶祝大會。萬人空巷。魚貫而過禮堂之前。梁院長親率各院部部長次長等至門外肅立受賀。一時爆竹之聲與民衆歡呼之聲。響激雲霄。政府諸公對之無不大爲感動。陳則民部長等甚且涕泗滂沱。泣不可仰。蓋其時民衆初脫黨共暴政之桎梏。對於我維新政府之樹立。恍如重覩天日。含有無窮希望。政府諸公亦以是深感其前途責職之重大。而政府與民衆間聯繫之密切。亦遂無有如今日之甚者。此當時之實況也。

籌備委員會原有委員六人。而余毅民先生其一也。余委員在維新政府成立之前。奔走最力。與沈委員長同任宣傳工作及政府發言人。當各院部長在京就職之際。余委員在滬新亞旅館代表政府招待外賓。並代梁院長宣讀宣言及政綱等。其日外賓之蒞止者多至數千人。余委員周旋其間。終日不倦。先是。余委員曾力辭委員之職。詢其理由。謂此次籌備委員爲六人。適與戊戌政變與洪憲大典之人數相符。恐參加者或有不祥。因自願辭職以避去此數字。當時梁院長王部長以其迷信過甚。一笑置之。而余委員仍向沈委員長賓賓嘖嘖。堅持欲去。沈不得已而允其退爲幹事。留滬主持一切。初不料政府成立未及七月。而余委員遭人暗殺。以身殉國。卒以其所言。成爲讖語。亦我維新政府開國史中之一談助也。

維新政府之宣言及政綱以及發言人之聲明等文件。業已散見中外報章。故不贅述於此。惟當時沈委員長所訂之大典儀注及外賓筵宴儀注。曾經梁院長親自審定。故特附錄於後。或足爲他日搜集史料者參考之資焉。

(一) 維新政府成立大典儀注

是日已刻。預陳儀仗兵於大禮堂、大門、儀門、及甬道。設樂隊於大禮堂簷下。應行參加大典之政府人員及外賓。預集於大禮堂左右邊廳。已初。贊禮官在大禮堂簷下正中南向立。贊恭行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大典。又贊。奏國樂御雲歌。大禮官御大禮服恭請行政院院長至升旗處。又贊升旗。行政院院長恭行升旗畢。一鞠躬退。贊禮官贊政府人員就位。於是大禮官至邊廳恭請各院長並導引至大禮堂就位肅立。各導引官分別導引各部部长次長至大禮堂就位肅立。贊禮官又贊請觀禮外賓就位。於是大禮官率導引官至邊廳。分請各外賓及新聞記者至禮堂肅立。畢。大禮官率導引官、糾儀官等就位。肅立。樂止。贊禮官贊。各院部長官向國旗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畢。贊禮官贊。宣讀宣言。於是大禮官捧宣言陳於案上。至行政院院長前。一鞠躬。恭引行政院長至案前啓讀宣言。畢。由大禮官再至行政院長前。一鞠躬。導引還立原席。贊禮官又贊外賓代表致祝辭。於是導引官至外賓代表前一鞠躬。導引外賓代表至案前。朗誦祝辭。大禮官至案前向外賓代表一鞠躬致謝。導引官復導引外賓代表退還原席。畢。贊禮官贊奏國樂。全體肅立。樂止。大禮官率導引官等分別導引各院院長、各部部长、次長、至大禮堂簷下攝影。並導引觀禮外賓及新聞記者退席。贊禮官贊禮成。於是大禮官恭引各院長。導引官恭引各部部长、次長退席。

(二) 大典觀禮外賓筵宴儀注

是日午刻。預設樂隊於大禮堂旁廳簷下。大禮官率各禮官及執事人員視席。午初。奏海宇昇平樂。大禮官恭請行政院院長陞堂。正中南向肅立。各院長部长次長陪同各觀禮外賓。分列魚貫陞堂。肅立。



樂止。大禮官恭請行政院院長舉卮致辭。各參加人員及觀禮外賓亦舉卮飲進饌。樂隊奏萬象清甯之章。大禮官起視。各禮官巡酒一次畢。奏國歌。觀禮外賓退席。大禮官率各禮官代表行政院院長恭送如儀。

附注 本文係委員會宣傳股應日本陸軍特務部宣傳班堀田勇先生之請而作。委員會初推余委員毅民主稿。乃未及殺青。而余委員於十月十六日遭人暗殺於上海新亞旅館。遺著及史料亦均散佚。不得已乃由沈委員長口述後。改由徐幹事承庶重為紀錄。致稽時日。深為抱歉。

編者附識



公葬余毅民先生並上私諡啓

余毅民先生之遇害也。無論識與不識。莫不爲之慟惜。蓋不僅慟其私。而更爲人才惜焉。先生生平言行。已詳於行述。可不贅言。但其辦事之勤勞。報國之忠誠。與夫友誼之敦篤。實爲同人所目擊而心折。足資後人之矜式者。遠者勿論。卽以近者言之。當其參加維新政府也。卽一本初志。慨然以文字報國爲己任。故於創辦中華聯合通訊社之外。又復發刊實業新報。指陳時政。不避艱險。事無巨細。咸必躬親。而又以兼任部職。故更夙興夜寐。不遑甯處。同人中或有以不親小勞爲言。則慨然曰。蔣氏之禍國不一端。而官吏之苟且泄沓。亦其一也。今維新政府旣以與民更始爲職志。自當一反其所爲。而敢不先之勞之。以爲民勸乎。當其第一次之在滬遇狙也。雖稍自韜晦。而仍力行其素。同人中或有以明哲保身爲言。則泫然曰。苟利於國。豈辭糜殞。余何人斯。而敢惜一死以誤國事乎。此其忠以忘身。有如此者。至於先生交友之誠款。則同人中有身受者。凡他人有一技之長。則提攜汲引。唯恐不及。今維新政府所登庸之人才。出於先生所推轂者。爲數不少。此豈特進不隱賢。抑亦知人則哲。雖然。唯其如是。而殺身之禍作矣。一擊不中。而至於再。其必欲得之而甘心者。蓋以先生之才之德之望。咸





足以號召羣倫。左右時局。爲維新政府日進嘉謨嘉猷。以遂其倒蔣救國之願。故非殺之不足以洩其憤也。今先生雖死。而其所貽留之精神。則已不可泯滅。同人等或爲舊雨。或屬新知。或託同僚。或曾共事。知之有素。悼之益深。觀黃爐而腹痛。聞鄰笛而心傷。因籌不朽之方。共議飾終之典。磋商往復。詢謀僉同。用以古人私諡之例。擬易名曰勤愍先生。謹案諡法。鞠躬盡瘁曰勤。死於王事曰愍。綜君始末。信足當之。同人等又爲百年安固計。擬公葬先生於首都鍾山之麓。庶樵蘇有禁。而英魄靈氣得長存於龍蟠虎踞之鄉。彼召伯甘棠。羊叔岷碑。一物之微。猶供思慕。何況先生衣冠之所在。精誠之所萃。其吟蠻有過於是乎。此非同人阿好之舉。揆諸崇德報功之義。死生不變之節。實有不能自己者。嗚呼。兩言徵信。奕世流芳。三尺崇封。羣流憑弔。痛哲人之旣萎。示景行於來茲。聊布私衷。用陳悃臆。是爲啓。

實業月刊 第三期

